

BEIJING WENBO

北京文博

2000/1



北京市文物局 主办

地质力学所出土明太监墓



墓槨盖



墓槨内棺发掘现状



墓槨西壁雕刻

墓槨西壁雕刻細部(云鶴圖案)



木棺上描金云鶴圖案



玉帶出土現狀



1999年9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在海淀区地质力学研究所院内发掘了一座明代石槨墓。该墓正南北向，保存完好。槨室由九块石板构成，其间以榫卯相接。石槨长377厘米，宽168厘米，通高212厘米。槨壁雕凿精美的浅浮雕，有造型生动的云鹤纹以及海水江崖、岁寒三友、阴阳八卦等图案；槨底须弥座式。槨内红漆木棺及尸骨、服饰已朽。随葬品有玉带、釉陶罐、买地券等。根据石槨盖上記載，其为“乾清宫牌子尚衣监掌印太监杨公之墓石槨”，墓主人卒于万历四十七年(1619年)。

(图文：程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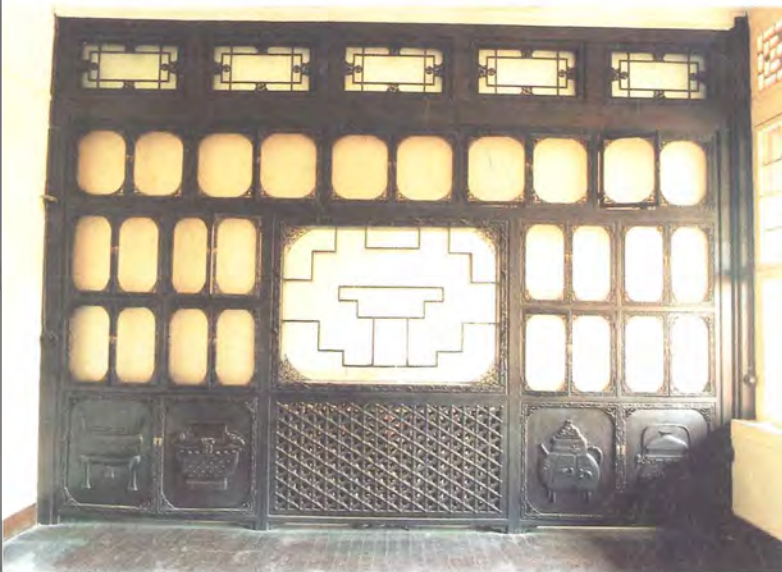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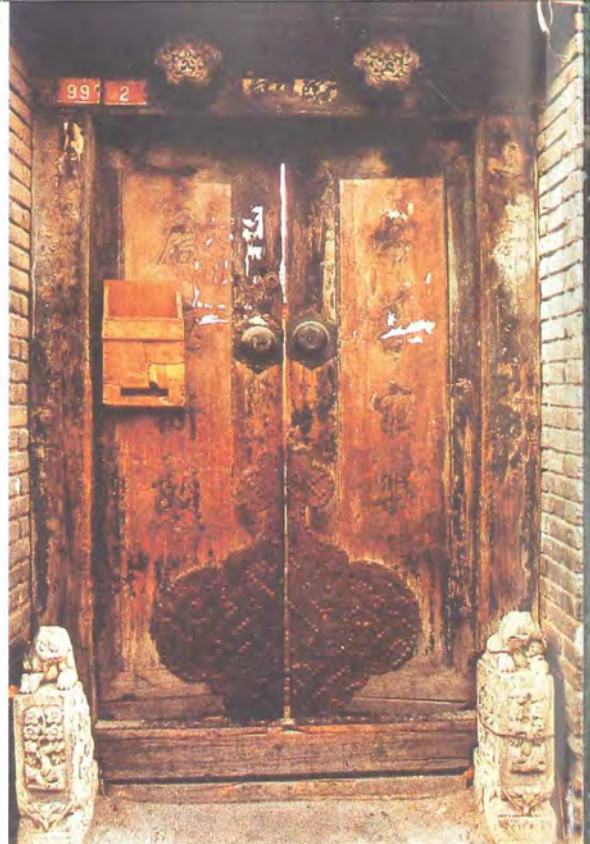
(彩一)

北京四合院的木雕



阁楼倒挂楣子、花牙子、栏杆、挂檐板的雕刻

宅门雕刻(门簪、门联)



室内隔扇雕饰(左)

垂花门雕饰(左下)

抱柱、匾额

(图：傅立、东城区文保所)



(彩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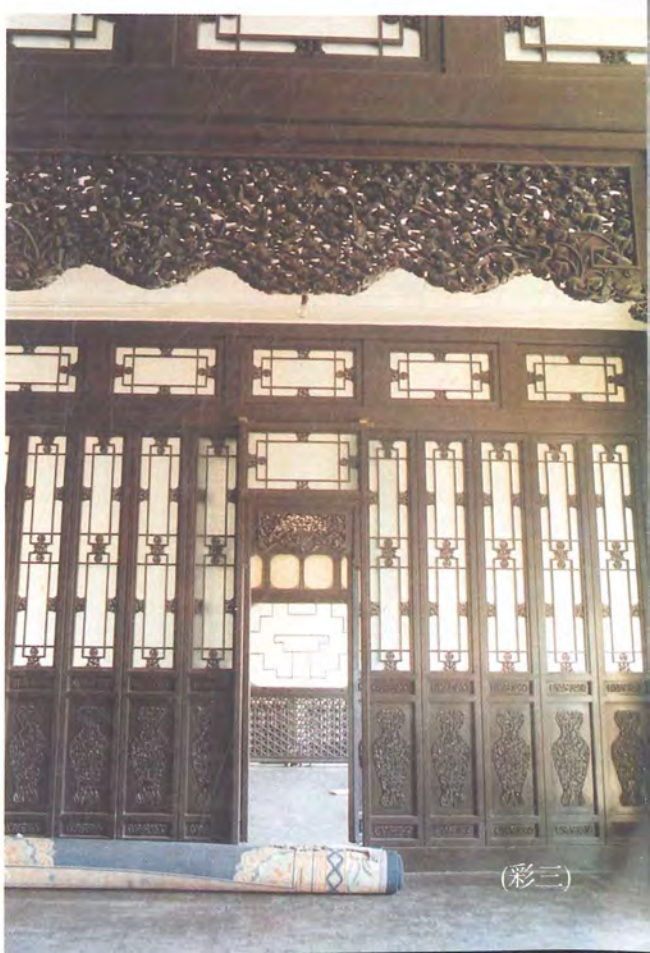
宅门雕刻(门联)

廊部(倒挂楣子、花牙子、坐凳楣子)雕饰



室内隔扇雕饰

室内隔扇雕饰





隔扇门贴雕裙板(夔龙纹样)



隔扇门浮雕裙板(云龙纹样)

随形雕几腿罩



隔扇透雕裙板(龙草纹样)



北京文博

樣初題

目 录

(2000 年第 1 期)(总第十九期)

文物工作

- 对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的几点认识 梅宁华(5)
对文博事业规律几点思考的笔记 王丹江(9)
应加强北京的城市考古工作 岳升阳(16)

燕史研究

- 西周燕国文化初论 陈 光(18)

北京史地

- 五十年北京地区发现的重要文字石刻 吴 文 傅 幸(43)
中国传统风水学说的源流及社会影响 宋大川(51)
由辽西女神庙到中华世纪坛 李建平(58)
明陵边墙山口及其军备 王秀玲(65)
南岗洼石桥为明万历年间永安桥 包世轩(73)
从铜镜等文物看中日文化交流 何英德(74)

海淀出土一件磁州窑瓷枕 高二跃(76)

古代建筑

北京四合院的木雕 傅立(79)

资料信息

北京金代碑刻叙录 范军(88)

北京市文物局 1999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大事记 王辅宇(97)

封面、封底:故宫内九龙壁局部及全景

封二、彩插一:地质力学所出土明太监墓

彩插二、三、四:北京四合院的木雕

封三:后门桥东侧泊岸上发现镇水兽

《北京文博》编辑委员会

顾问:侯仁之 李学勤 吕济民

主任:宿白

副主任:梅宁华 廖静文 王世仁 曹子西 齐心 马希桂 秦公

编委会委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平 马法柱 王丹江 孔繁峙 刘建业 成大生 张展 张增光 宋大川

陈平 陈旭 荣大为 赵其昌 侯明 晋宏逵 徐伟 徐明 舒小峰

韩永 温桂华 葛英会 傅公钺

主编:张展

编辑部主任:陈晓苏

本期责编:陈晓苏 魏伯涛 张岩

美术编辑:石建国

主办单位:北京市文物局

编辑出版:北京市文物局资料信息中心《北京文博》编辑部

北京文博网网址: <http://bjmuesumnet.org>

BEIJING WEN BO

(*BEIJING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S*)

NO.1, 2000

Contents

CULTURAL RELICS WORK

- Some Idea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and Laws of Antiquarian Work by Mei Ninghua(5)
- Notes of Consideration on the Laws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Affairs
..... by Wang Danjiang(9)
- Urban Archaeology of Beijing Should Be Strengthened by Yue Shengyang(16)

HISTORIOLOGY INTO THE YAN STATE

- A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Yan State Culture in the Western Zhou Period
..... by Chen Guang(18)

BEIJING HISTORY AND GEOGRAPHY

- Major Stone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in the Beijing Area during the Last 50 Years
..... by Wu Wen and Fu Xing(43)
- Origin, Development and Social Influence of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Geomantic School
..... by Song Dachuan(51)
- From the Goddess Temple in Western Liaoning to the Chinese Centurial Altar
..... by Li Jianping(58)

- Passes along the Boundary Walls of the Ming Mausoleums and
Their Military Installations by Wang Xiuling(65)
- On the Stone Bridge at Nangangwa as the Yong'an Bridge of
the Wanli Reign, Ming Period by Bao Shixuan(73)
- On Sino-Japanese Cultural Exchanges in the Light of Bronze
Mirrors and Other Cultural Relics ... by He Yingde(74)
- A Porcelain Pillow of Cizhou Ware Unearthed from Haidian
District by Gao Eryue(76)

ANCIENT BUILDINGS

- Wooden Carvings of *Siheyuan* Quadrangles in Beijing
..... by Fu Li(79)

DATA AND INFORMATION

- A Description of Jin Period Stone Inscriptions in Beijing
..... by Fan Jun(88)
- Chronicle of Cultural Relics and Museum Events at th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4th Season,
1999) by Wang Fuyu(97)

EDITORIAL BOARD OF THE BEIJING WEN BO

Advisors: Hou Renzhi, Lu
Jimin, Li Xueqin

Chairman: Su Bai

Vice – chairmans: Mei Ninghua,
Liao Jingwen, Wang Shiren, Cao
Zixi, Qi Xin, Ma Xigui, Qin
Gong

Members: Yu Ping, Ma Fazhu,
Wang Danjiang, Kong Fanshi,
Liu Jianye, Cheng Dasheng,
Zhang Zhan, Zhang Zengguang,
Song Dachuan, Chen Ping, Chen
Xu, Rong Dawei, Zhao Qichang,
Jin Hongkui, Xu Wei, Xu
Ming, Shu Xiaofeng, Han
Yong, Wen Guihua, Ge
Yinghui, Fu Gongyue

Editor – in – chief: Zhang Zhan
**Director of Editorial Depart-
ment:** Chen Xiaosu

Managing Editors of this issue:
Chen Xiaosu, Wei Botao, Zhang
Yan

Art Editor: Shi Jianguo

It is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Editorial Department of *Beijing
Wen Bo*, Information and Data-
Centre, Beijing Municipal Admin-
istration of Cultural Relics Af-
fairs.

URL: [http://bjmuesumnet.
org](http://bjmuesumnet.org)

对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的 几点认识

梅宁华

文物工作担负着见证人类文明发展历史,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大使命,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但相当一段时间以来,文物工作受到轻视甚至被视为社会发展的阻碍,对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存在许多混乱和误区。不仅社会和舆论对文物工作不能给以客观的评价,文物管理部门长期以来也并未就文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做出权威的解释。特别是在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进程中,由于对文物工作规律认识不深入,至使工作被动,面对新问题、新情况应对无方。更令人担忧的是,由于对文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认识不够,把握不准,在工作指导上提出一些违背文物工作规律的口号和政策,给文物工作造成损害,加剧了人们认识上的混乱。

文物工作同其它领域一样,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作为保护和传承人类文化遗产的特殊工作,又有特殊的规律和内在的规定性,它不因外在环境的变化而改变。但恰恰在这一点上,无论是文物主管机构还是社会舆论,非但不能客观深入地研究和把握文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反而往往受外在条件的制约。当前影响我们正确认识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的两种偏向值得引起注意。一是墨守成规,不思进取,对文物工作的认识停留在过去简单化的水平上,不做深入的研究,否定新事物对这一领域

的影响。二是随心所欲,简单套用经济领域和其它领域的做法改造文物工作,不承认文物工作有特殊性。这两种认识显然都对文物工作起着损害作用。

关于文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的研究需要做大量的工作。现仅就我的认识提出几点看法。

一、关于文物工作的性质

长期以来,对文物工作的性质并没有明确的界定,人们往往把保护文化遗产做为定性的概括,以至在很多人的印象中,文物工作就是收藏保护“古董”。这种认识导致的直接结果是把“藏”和“保”做为文物工作的基本要素,使文物应有的社会功能难以体现。

从文化范畴看,文物是物质形态的文化形式,是一个民族特有的文化传统的载体,或者说是物化了的民族文化的精华。我们通常说的四大文明古国文化,都是通过文物体现的。以中国文化为例,它所具有的鲜明民族文化特征,是在一个长时期中形成的,而且通过丰富的物质形态(也包括精神形态)的载体得以延续。如果没有故宫,我们对明清皇宫建筑艺术就不可能有真实准确的了解;如果没有四合院,对北京自元以来的民居形式也只能“雾里看花”。今天的书法和绘画艺术,正是由于有

了大量的文物藏品才得以延续和发展,并具有鲜明的中国民族特色。从一定意义上说,没有物质形态的文化载体,民族的精神文化的发扬就很难得到继承和延续,所谓“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应该指出,一段时间以来,人们对文化的认识和理解有误区,大多比较重视精神形态的文化,认为文学艺术、影视作品等才是文化,而对文物的文化意义比较轻视,这是一种舍本求末的现象,也不符合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这种影响在“文革”期间达到顶峰,使文物遭受了极大的破坏。

文物作为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发展的见证,保护和利用应是国家行为,政府职责。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968 年在巴黎通过的“关于保护受到公共或私人工程危害的文化财产的建议”中申明:“各国政府有责任像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那样,尽力确保人类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保存”。1972 年在巴黎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规定:“本国领土内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确定、保护、保存、展出和遗传后代,主要是有关国家的责任”。这些规定反映并明确了以下几点:1. 任何民族文化都是全世界共同的遗产。2. 保护文物是国家和政府的职责。3. 对文物不仅要保护,还有展出和遗传后代的责任。这几点应成为我们对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认识的基础,也是对文物工作性质的质的规定。

二、关于文物工作和实践的几点争议

文物工作政策和实践中争议的问题较多,许多人感到理不清,影响了实际工作,这反映了我们对文物工作特点和规律的认识不深入。改革开放以来,党和国家确定的“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无疑都是十分正确的。但在执行过程中却发生了一些问题,甚至受到与基本方针不协调的口号和做法的冲击和影响。比如提出文博事业要实现“以文养文”,比如提出“谁投资、

谁受益”等权益性的政策。这些政策的提出和执行,对文物保护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值得商榷。而不从根本上搞清楚这些问题,势必影响文物保护工作的实践。

1. 关于“以文养文”

这一提法是对计划经济条件下国家对文化事业单位包的过多,管的过死倾向提出的。就文化事业而言,有些领域无论从性质还是现实条件看,都应以实现“以文养文”为发展目标。比如艺术创作和演出、影视创作等等,应在重视社会效益的同时,争取最好的经济效益。这一类文化领域,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已经实现了商品化、市场化。就这些领域而言,“以文养文”还只是过渡性的改革目标,而就文博事业来看,“以文养文”不但利文博事业的发展,与文博事业的性质相悖,而且在现实中无法做到。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文博事业也没有实现商品化的先例。“以文养文”这一口号出现后,文博单位按照这种思路进行了许多探索,其结果不仅没有激发博物馆和文保单位的活力,反而致使一些文博单位放弃自身的社会功能,把主要精力放在“创收”和自养上,出现了文博单位办歌厅、搞家具展销、卖服装等等情况。

增加文博单位的活力是 80 年代至 90 年代文博单位面临的重大课题,通过经济杠杆激发“活力”无疑是一种选择,是在当时条件下一种必然的“过程”。这个过程反映了我们对文博事业发展规律的认识水平,也反映了我们目前的现实经济发展水平和条件。但我认为“以文养文”不符合文博事业的社会功能,也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文博事业发展的出路问题,不能被视为方向甚至文博事业发展的规律。

2. 关于“谁投资,谁受益”

“谁投资,谁受益”引发的深层次问题是产权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地下、内水和领海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于国

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石窟寺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物、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规定的以外,属于国家所有”。“国家机关、部队、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组织收藏的文物,属于国家所有”。按照这个法律规定,事实上不可能做到“谁投资,谁受益”。个人如投资国家所有的文物,能不能允许由此产生的利益归个人所有?假设可以按投资比例享有利益,由于文物估价很困难,而且评估后一般价值很高,个人及外来资本投入即使数额较大,所占数额也微乎其微,这就使潜在的投资者望而却步。事实上,这一政策实行多年来,真正成功的事例非常鲜见,并未产生很大作用,原因也在于此。另一方面,如果文物自身不做评估,利益让给投资者,必然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使国家利益受到损失。

就现实情况而言,“谁投资,谁受益”只能是国有资产范围内,不同利益单位之间的一种相对受益形式,而不是一种普遍原则,不能客观反映文物工作的特点和规律。

3. 关于“文物是资源”

“文物是资源”已经成为人们的共识。但文物是什么资源,如何开发和利用,都还没有人做出研究和回答。简单地说“文物是资源”就值得研究。作为既有历史文化价值又有科学研究价值的文物,历史上大多是以具有使用价值而不是“资源”形态存在。即使今天已经失去使用价值的文物,也仍然具有很高的艺术和科学价值。把文物视为“资源”不能正确反映文物的价值。把文物定性为“资源”,主要是从有开发利用价值和现实的经济效益出发,而不是从文物的社会属性出发的。这就必须回答文物是不是商品,能不能成为商品的问题。事实上,大多数文物不能成为商品,比如古建筑、古墓葬等。而进入流通的传世文物,如字画、典籍和陶瓷等等,是一种特殊商品,与一般自由流通商品有很大区别。如果把文物看做能够转化为商品的资源,可

以通过开发利用进入市场,显然不符合文物保护的基本要求。

“文物是资源”这一概念,如果不是从商业角度出发,而是从充分利用和发挥文物社会功能角度出发,有积极意义。目前,我国大多数的文物面向社会的开发不够,很多具有很高价值的文物长期闲置甚至荒废,不但文物的社会价值得不到体现,给国家对文物的保护也造成了很大困难。从这种状况出发,加大对文物历史文化价值的开发和利用,在取得社会效益的同时得到相应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文物的保护。

4. 关于“有效保护、合理利用”

保护和利用一直是文物工作的核心问题。提出“有效保护、合理利用”无疑非常正确。但在文物工作的实践中,往往很难把握“有效”和“合理”。文物保护要实现“有效”,必须在保护措施上体现国家行为和政府职责,通过法制实现强制性保护,而不能以领导重视和自觉保护为前提。由于我们在文物保护的法制建设方面还很薄弱,无论是地上、地下文物保护的法律规定,对破坏文物违法行为的惩处等方面都不完善,法制建设滞后文物保护面临的现实问题,很难达到“有效”。比如文物市场的出现和管理是新问题,而文物法规在这方面几乎是空白,也就谈不上“有效”保护。对文物的保护应是强制性的,这是文物的不可再生性的特点决定的。

对“合理利用”目前的解释比较混乱,所有利用者都称自己是合理的。在这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文物的“合理利用”没有规范性的要求,不仅出现了许多不合理利用的情况,而且也不利于名符其实的合理利用。从文物工作的根本要求看,凡属于保留历史原貌,实现传递历史文化信息的利用方式,都应视为合理,符合文物展示和流传后代的本质要求。这包括文博事业面向社会,与旅游产业的发展相结合。如果在这些方面,限制过多,管的过死,从根本上说不利于文物的保护。

通过对有关“争论”的进一步认识,及对文物工作实践的思考,进行比较和鉴别来认识文物工作的特征和规律,能够使我们对文物工作的把握更深一些,防止“左右”摇摆。文物的不可再生性决定了文物工作方针和政策的一贯性。这个一贯性来自于对文物工作历史使命、社会责任、特定规律的认识和把握。

三、文物工作必须把握的几个特征和规律

对文物工作的特征和规律进行研讨,各抒己见是必要的,但在工作指导上必须有明确的认识,不能在“争论”过程中给文物工作造成损害,甚至出现错误的导向。就文物工作的基本特征和规律看,无论条件、环境等客观因素有何种变化,无论人们有多少不同认识和论点,在工作实践中应把握以下几点:

1. 坚持文物工作的特殊性原则

文物工作的特殊性是由文物自身的特征决定的。文物的基本特征一是具有不可再生性和不可替代性。文物作为历史鉴证的实物形态存之于世,如这一实物形态不存在,即使可再复制也不能恢复原有形态。每一文物都有自身特有的历史、文化、科学价值,而不能以相近物替代。这就像“时光不能倒转”,文物损毁不能复生。二是具有稀缺性和个别性,不可能大批量的复制和生产。文物的这个特征,决定了文物工作的普遍原则是保护为主。当前特别需要引起注意的是对文物的过度开发使用,以及用是否有经济价值来衡量文物价值,在这方面,我们有过沉痛的教训。如80年代,北京房山区为发展建材业,在周口店猿人遗址周边地区进行水泥和石灰的开采和生产,严重破坏了遗址。又如90年代,许多建筑商在旧城改造中受经济利益驱动,拆除了一些有历史价值的文物建筑等。上述行为对文物造成的破坏是无法挽回的。

文物工作不能受短期效益和当前利益的影响,特别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不能将文物工作纳入市场机制,否则必然造成无可补救的损失。在当前条件下,更应强调文物工作的特殊性。

2. 明确文物保护是政府责任

根据世界各国法律,反映一个国家和民族历史文化的文物归国家所有,从所有权和法律规定上,保护文物是政府的责任,这一点毫无疑问。不能以经济能力为由而转嫁责任,否则不但将造成文物的损失,而且会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当前一些地方将国家所有的文物评估上市,作为一般的旅游产品进行商业性开发,使文物保护由政府行为变为企业行为,这就引发出产权问题和保护责任问题,必须引起注意。文物作为社会共同财富,政府所承担的是代表社会对重要文化遗产的管理责任,如果将这一社会责任以享有利益的方式委托给经营性单位,社会共同财富和国有财产的性质将发生变化。

3. 正确把握文博工作的非盈利性质

非盈利性指文物工作不能以盈利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总则对文物工作的规定是:“……加强国家对文物的保护,有利于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进行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这对文物工作的性质表述的十分明确。国际博物馆协会章程则规定:“博物馆是一个为社会及其发展服务的,非赢利的永久性机构,并向大众开放。它为研究、教育、欣赏之目的征集、保护、研究、传播并展出人类及人类环境的物证”。文物工作和博物馆事业的非盈利性或者公益性,是我们制定文博工作政策和方针的基础,如果以盈利为目的,文物工作的方针就不是保护为主而是效益第一;博物馆就必须面向市场,这是背离文博事业性质的。当然,(下转 15 页)

对文博事业规律

几点思考的笔记

王 丹 江

一、问题的提出

1999年8月至10月,北京市文物局党组进行“三讲”教育时提出:“进一步探索和把握文博事业发展规律”的问题,并写入局党组的《剖析材料》和《整改方案》。

二、意义和目的

1. 意义:工作的思想和理论基础,统一认识和行动的条件;

2. 目的;

(1) 加强工作中的原则性、系统性、创造性、预见性和自觉性;

(2) 把握事业发展中的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提高管理水平;

(3) 促进文博事业健康、持续、快速发展,满足社会需求。

三、基本理论依据

1. 辩证唯物论的一般理论:

(1) 物质性;

(2) 对立统一的矛盾论(本质的);

(3) 量变与质变(过程的和条件的);

(4) 否定之否定(趋势的);

核心是对立统一的规律。

2. 文物的物质性(本质、特征);

3. 文物的文化性(物质的反映、作用、功能——社会需求)和观念形态范畴上的意义和作用。

四、有关概念

(有助于对规律问题的理解)

1. 客观:在人类意识之外独立存在的(物质、事物、规律)。

2. 物质:独立在人的意识之外的客观实在,可以为人所认识,认识是对客观实在的反映。

3. 事物:客观存在的一切物体和现象。

4. 存在:事物持续地占据着时间和空间,实际上没有消失。

5. 规律:事物之间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这种联系不断重复出现,在一定条件下经常起作用,并且决定着事物必然向着某种趋向发展。规律是客观存在的,不以人的意

志为转移的,但人们能够通过实践和思考认识它,利用它。也叫法则。

6. 基本规律:指在一定领域中起主要作用的规律。基本规律与非基本规律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对象范围不同,基本规律也不同。如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中存在的基本规律是对立统一规律,量变与质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人类社会发展的基本规律是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状况的规律。

7. 本质:事物本来的根本性质。

8. 内在: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与“外在”相对。

9. 矛盾:客观事物和人类思维内部各个对立面之间的互相依存、互相排斥的关系。

10. 运动:宇宙间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和过程,从简单的位置变化到复杂的人类思维,都是物质运动的表现。

11. 文物:人类生产和生活遗存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性的东西。

12. 考古:根据古代的遗迹、遗物和文献研究古代历史。

13. 考古学:根据发掘出来的或古代流传下来的遗物和遗迹研究古代历史的科学。(马克思:“考古学的基本对象是实物,它与侧重文献的历史研究不同,就其基本手段而言是自然科学的研究”。

14. 博物:动物、植物、矿物、生理等学科的总称。

15. 博物馆:搜集、保管、研究、陈列、展示有关历史、艺术、文化、科学等方面的文物和标本的机构。

16. 保护:尽力照顾,不使受损害。

17. 利用:(利:使有利),使事物或人发挥效能。

18. 事业:人所从事的,具有一定目标、规模和系统的,对社会发展产生影响的经常性活动。

19. 认识:(1)能够确定某一人或事物是这个人或这个事物,而不是别的;(2)人的头脑对客观世界的反映;(3)感性认识:现象的、零散的、个别的;(4)理性认识:本质的、

完整的、一般的;(5)认识的规律: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由感性到理性。

20. 把握:抓住(抽象的东西);

21. 基本矛盾:普遍存在的,起最基本作用的互相依存、互相排斥的关系,是决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动力,亦称“根本矛盾”。它贯穿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是规定事物发展过程的本质的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中。基本矛盾采取了逐渐激化的形式,并且,被基本矛盾所规定或影响的许多矛盾,有些被激化了,有些暂时地或局部地解决了,或缓和了,有些则发生了,因此过程就显出阶段性来。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区别在于:(1)基本矛盾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主要矛盾则不一定,可能贯穿事物发展过程始终,也可能中途变换;(2)基本矛盾规定事物的本质,主要矛盾则只有在它同时就是基本矛盾的情况下才起作用。

22. 主要矛盾:基本矛盾在一定条件下,一定时间和空间内互相依存、互相排斥的关系的表现,是决定着事物发展的主要动力(非主要矛盾:服从于主要矛盾的互相依存,互相排斥的关系,是其一方面的表现,受其制约);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是标志矛盾发展不平衡性的一对范畴。主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属于支配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起主导的、决定作用的矛盾。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它矛盾的存在和发展。非主要矛盾,亦称次要矛盾,是指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处于从属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上,只有一种主要矛盾,其它都是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与非主要矛盾既互相区别,又互相依存、互相作用。主要矛盾规定、制约着非主要矛盾,非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也影响着主要矛盾的存在和发展。在一定条件下二者的地位是可以互相转化的。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首先要用全力找出它的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和基本矛盾是含义不同的两个概念,有时二者是重合的,有时则不同。

23. 矛盾的主要方面和次要方面及其转化;互相依存、互相排斥关系中一方面强大,起主要作用和一方面弱小,起非主要作用的关系;其转化是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具有一定的条件,发生在一定空间和时间之中的向着对立面所处的地位的转化。

五、对文博事业规律的几点认识

(在此只能做提纲式的表述)

(一)总的要求

1. 文博事业的规律——这是从事和指导文博事业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2. 中国文博事业的规律——这是从事和指导中国文博事业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3. 北京文博事业的规律——这是从事和指导北京文博事业的人不能不研究和不能不解决的问题;

4. 我们现在从事和指导的文博事业,是具有中国特点的文博事业,是更具有北京特点的文博事业。因此,我们不但要研究文博事业的一般规律,还要研究中国文博事业的特殊规律,更要研究北京文博事业更加特殊的规律。否则,就搞不好文博事业。

(二)文博事业规律是客观实在

1. 人类创造物质文明的历史;

2. 人类创造精神文明的历史;

3. 历史学、考古学、博物馆学的学科基础;

4. 文物的物质形态,价值形态和文化形态的作用;

5. 随着社会进步而不断发展的过程(社会化大生产之产物);

6. 基本矛盾在起作用;

7. 主要矛盾在起作用。

总之,是客观实在在不断起作用,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无论我们怎样地无视它,它都会实际存在,不会消失。核心是: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在起作用,是其内部之间矛盾关系和运动,决定着文博事业向

着某种趋向发展。

(三)规律(提纲式的)注意把握一般性(普遍性)与特殊性(个别性)关系的原理,即:一般性包含在特殊性之中(而不是相反),特殊性是一般性在一定条件下(时间和空间)的表现。

1. 一般规律的

(1)文物

①物质性:人类生产和生活遗存下来的在文化发展史上具有历史性的东西(未脱离原始状态);

②文化性:具有历史、艺术(审美)、科学价值(已脱离了原始的功能或部分地脱离了原始的功能);

③特性:A. 不可再生性;B. 不可替代性(此文物与彼文物);C. 不可增减性(原始状态性);D. 人类共享性;E. 社会公益性;F. 部分的也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具有商品属性。

(2)文博事业

①基本矛盾:保护与利用之间的矛盾关系是基本动力(源动力)。包含在地上、地下、博物馆、流散等所有方面的内在的本质的关系之中(尚无其它一种关系,如保护与建设、保护与研究、保护与展示的关系具有这样的一般性、普遍性的矛盾关系)。这种保护与利用的内在和本质的基本矛盾关系,不仅左右着地上、地下、博物馆、流散各方面的运动,而且左右着文博事业的总体运动,并通过左右总体运动来左右各方面的运动。A. 保护决定利用,保护的水平决定利用的程度;B. 保护是第一性的,利用是第二性的;C. 利用是对保护的反映,具有反作用。正是这种表现着对立统一规律的矛盾关系的运动推动着文博事业向某种趋向发展。

②主要矛盾: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保护利用之间的矛盾关系是根本动力,是源动力的社会表现形式。A. 保护与利用是矛盾的主要方面;B. 既有相适应的一面,也有不相适应的一面,正是这种矛盾关系及其既适应又不适应的矛盾运动推动着文博事业向着某种趋向发展。

③矛盾运动的一般规律:A.保护与利用是对立统一运动;B.保护促进利用,协调发展;C.利用与保护相适应,促进保护(反之造成破坏);D.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满足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E.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反作用于保护与利用的协调发展。

④条件:受社会历史情况、生产力发展水平、人们的认识能力的制约(其中生产力发展水平是关键因素)以及间接为生产力服务。

⑤概括:保护与利用的矛盾是基本矛盾;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与保护利用的矛盾是主要矛盾;保护是基本矛盾和主要矛盾的主要方面,起决定性作用。

2. 中国特殊规律的

(1) 文物

①②③与一般规律同。

④中国特有的:地域的、历史文化(特殊的哲学的和审美的观点);发展史上特有的:连续性、多样性。

(2) 文博事业

①②③④⑤与一般规律基本相同;

⑥特殊性:保护与利用之间、保护利用与社会物质文化需求之间,受生产力发展制约的不适应性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即不平衡性突出和经济上的跳跃性(而非一般的渐进性)带来的冲击;

⑦社会性质:A.受政治上层建筑和思想上层建筑的左右(服从、服务、体现);B.历史文化上的批判性(而非一般的继承性)带来的影响。

3. 北京特殊规律的

(1) 文物

①②③与一般规律同;④与中国特殊规律同;

⑤北京特有的:A.发展史上特有的连续性;B.城市性特有的完整性(物质和文化上的)和代表性(中国古代文明的);C.首都特有的最高表现性和影响性;D.文化中心和历史名城。

(2) 文博事业

①②③④⑤与一般规律同;

⑥⑦与中国特殊规律同;

⑧与城市的性质、地位、作用更加突出的和更加紧密的关系,完整地、多样性地体现城市的形象和功能,是城市发展方向和目标(世界著名古都)的主要依据;

⑨保护与利用的整体性(城市形象风貌和环境氛围)更为突出、更为特别,其内部的各项之间的关系更加紧密(客观上),更加协调(工作上)。

六、规律与工作

(一)总体(一般性的)规律(一般的、中国的、北京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控制、人才、措施)行为——对象(发挥效能)——保护文物——服务社会。

(二)分类(特殊性的)

1.地上:规律(一般的,中国的,北京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控制、人才、措施)行为——对象(发挥效能)——保护文物——服务社会。

2.考古:规律(一般的,中国的,北京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控制、人才、措施)行为——对象(发挥效能)——保护文物——服务社会。

3.博物馆:规律(一般的,中国的,北京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控制、人才、措施)行为——对象(发挥效能)——保护文物——服务社会。

4.流散:规律(一般的,中国的,北京的)——指导思想、方针、原则——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管理(组织、协调、控制、人才、措施)行为——对象(发挥效能)——保护文物——服务社会。

七、工作之回顾

主要涉及方针、原则、法律、改革(其它

略)。

(一)全国

1. 方针:

(1)五十年代至1992年实行“两重两利”的方针。

(2)1992年至今实行“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方针(不是内部的方针)。

2. 原则:

1995年提出“依法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

3. 法律:

1961年国务院《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

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

1992年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细则》。

(二)北京

1. 方针:

1987年提出“科学保护、合理利用”的方针。

2. 法律:

(1)1981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条例》;

(2)1987年《北京市文物保护管理办法》(1996年修订);

①地上:规划、保护、修缮、消防、使用等;

②地下:埋藏区等;

③博物馆:登记、藏品、展览等;

④流散:经营(旧货、拍卖)等;

⑤处罚:①②③④各项违章等。

3. 原则:

1998年提出“文物保护法制化,博物馆社会化,基础工作规范化”。

4. 使用:

多部门、多层次。

5. 管理:

级别、类别、层级相结合(也是特殊性的表现之一)。

6. 改革:

80年代以来:在一定程度上逐步解决

了“只保护、不利用”、“秘而不宣、藏而不露”、“行政管理权力过于集中”、“利用的尺度过严”、“事业单位缺乏活力”、“社会积极性调动不力”、“流散文物经营活力不足”、“保护经费短缺”、“忽视资源的观念”等一系列问题。这集中反映在第一次至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文件(特别是第五次文物工作会议论述的五种关系,第六次文物工作会议论述的六种关系)和1990年市政府批转市文物局改革方案以及有关法规规章之中。其意义概括地说,无非是要解决保护的问题和利用的问题;调整保护与利用的关系以及保护利用与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关系问题。其核心还是保护与利用的基本矛盾关系运动的规律的关系以及保护利用与社会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的主要矛盾关系运动的规律,最终在起决定性的作用,决定着文博事业向着某种趋向发展。

附:

一、关于指导思想

现在还只能提出:符合时代要求的具有中国特点的文博事业理论这样一个总题目。在北京应当是具有北京特点的,符合城市性质、发展方向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文博事业理论。

二、关于工作范畴

1. 保护:就其对象来说是物质的,就其手段来说是自然科学的范畴(如工程学、物理学、化学、环境科学、考古学等等);

2. 研究: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相联系的、相交叉的;

3. 利用与作用: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历史学的、艺术的、文化的或考古的、建筑学的、自然科学类的博物馆等等。

三、关于事业的特点

1. 对象是物质形态的;
2. 作用是精神形态的;
3. 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在其产生过程、发展过程和展示过程都互相渗透。因此:

(1) 边缘的学科或领域;

(2) 某些方面可以直接为生产力服务(物质形态范畴)的;

(3) 更多地体现在文化上。所以,在指导思想只能说为思想上层建筑总要求服务或者服从和服务于思想上层建筑的总要求,不完全直接作用(服从、服务)于生产力(经济建设);

(4) 特殊性在于:在北京还有一个城市改造(目标是“现代国际城市”)和风貌保护(目标是“世界著名古都”)的问题(特别是在目标上的双重性、空间上的重叠性和时间上的并行性。解决的方法之一:在目标上和时间上不能错开,在空间上和内容上能否适当错开)。

四、关于对文物“原状”的理解

经历了一个从“保护现状,恢复原状”到“不改变原状的原则”的认识过程。这是保护的核心问题和根本目的,其它都是手段,是原状保护的手段。

(一) 工作应掌握的(不可再生性,不可替代性,不可增减性)

1. 最具体、最直观、最形象的特点;
2. 最准确和最大化历史性信息量的原则;
3. 最少和最小干预的原则;
4. 易识别和可读的原则(至少是材料和颜色不同且相近的),(整旧如新——整旧如旧——整旧如新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表现);
5. 可逆的原则(材料不同和构造方法不同);
6. 与原状相协调的原则(器物);

7. 保护原状至少应包括形式的、材料的、结构的、工艺的几种要素)与保护环境景观(与原状产生有关系的一切客观现象)相统一的原则(建筑);

8. 多学科综合研究的原则;

9. 政府组织、管理、协调的原则。

(二) 对原状处置时应特别注意把握的几点准则

1. 原状是其价值形成过程中所积累的、为现在可视的全部原始状态(不需要做取舍的判断);

2. 原状的价值形成始终是与能积累其价值的功能相伴随的,当这种功能停止了其价值也就随之凝固下来,即使其功能在某些时间和场合还在延续,也不允许做对其已凝固下来价值的损坏和改变的考虑(如建筑);

3. 保护只是为了延缓自然力已经造成的和确实即将造成的对原状的损坏,不能想象通过保护增加其价值(说到底只能是维护);

4. 保护应以多学科综合研究论证、慎重试验(只能用代替物)和耐心等待效果为基础;

5. 恢复其价值中的某种状态时应以不损坏其价值中的其它状态为前提;

6. 恢复涉及其价值在积累过程中曾经存在的(现在可视和不可视但确实掌握的)两种以上状态时,应以确凿的依据、公认的一种最高价值和切实可行的工艺及社会需要为条件,并对曾经存在的其它价值加以展示说明;

7. 鼓励对恢复的学术性研究(恩格斯:“自然科学只要在思维着,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假说”),只是为了加深对价值的理解,并对公众和后人有所帮助,因此当无法客观判断其价值的原状或判断还有待客观证实和等待时,宁可不做恢复的考虑;

8. 在具体实施中以上各项不矛盾为原则;

9. 最大限度、最完整地保留有关原状的各种资料档案信息,哪怕是“只言片语”或是“支离破碎”也不可以忽视和放弃。

五、有这样一种现象和启示,意味着什么?是否值得思考?

在人类社会伴随着高技术飞速发展的脚步,满怀对未来的巨大憧憬,迎来新世纪和新千年的曙光之际,无不真切地感受到这世纪之交、千年之交的时代进步已经多么大地改变了人类的现实生活,并描绘出未来生活的绚丽画卷和美妙蓝图,同时它又提供着如此多的新视角审视着、解读着人类走过来的历史。在这种过去与未来,现实与理想,疑惑与探求的交织中,有这样一种现象:人类一方面坚定地追求着多彩的、完美的、高大的、快速的、光亮的、变幻的现代化情调;与此同时,另一方面真诚地寻觅着单调的、残缺的、低矮的、缓慢的、暗淡的、凝固的历史性陈迹。谁又能简单地说这仅仅是职业和喜好的不同呢?谁又能清楚地说明这种如此并行不悖、携手共进、互相启迪的文明行为,表现出多么强烈的人类理想呢?而后者更多地体现出人类对自己曾经忽视、忘记和丢掉的历史的真诚追究、执着探索、顽强自尊以及前所未有的珍爱与呵护,似乎是在挖掘着某种东西,企盼着某种答案,寻找着某种信念。正是这种精神,呼唤起人类对现实与未来的思考,甚至反思,帮助校正悔过和检讨自己已有的思想和行为。由此给

我们的启发是,人类可以改造很多很多,但无法改造历史。这就是我们所从事的事业——文物保护事业的真正目的、意义和价值。我们难道不应该具有这样的认识和境界吗?

还有这样一种启示,人类在以往处理与自然界的系统中付出了巨大而惨痛的代价之后,终于达到了这样的认识——可持续发展(不仅仅是人类自身的,同时也是自然界的)。那么,人类在以往处理与自身发展关系中不是也同样付出了巨大而惨痛的代价吗?那么,人类是否也已经开始同样认识到,在人文和历史的进程中的——可持续发展呢(不仅仅需要人与自然的和谐关系,而且同时也需要文化历史的继承关系)。可持续发展作为战略问题,当然应该具有自然和人文两个方面。在资源和环境方面显然应该包括自然的资源和环境,同时也当然包括人文的历史的资源和环境。因此,可持续发展战略是自然和人文共同组成的。这不是什么深奥的理论,而是现实的迫切的挑战。我们应该象迎战自然界给予人类的报复那样,迎接这种尚未被充分认识到的新挑战。在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自然环境和资源的同时,保护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人文的历史的环境和资源。我们难道不应该具有这样的认识和境界吗?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主任)

(上接8页)

非盈利性不是排斥应有的经济收益和必要的创收形式。文物作为具有历史、文化、科学价值的实物形态,有其现实价值,通过合理利用体现文物价值是文物工作的重要责任。文物价值不能只体现在保存和收藏方面,还要通过利用实现对社会和大众传播历史文化信息,进行民族传统文化教育的功能,而在这个过程中,必要的经济收益不仅是合理的,也是为了使文物得到更有效保护的手段。

文物工作的特征和规律随着实践的发

展,必然会进一步为人们所认识,所掌握。应当指出的是,由于文物保护与经济发展之间存在一些现实的矛盾,如何正确处理和解决这些矛盾已经成为急迫问题。就目前来看,这方面的工作还比较薄弱,文物工作处于相对被动状态,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的态势不相协调,在这种情况下,加强对文物工作规律的研究,并运用研究成果指导工作实践,是文物工作者面临的重大课题。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局长)

应加强北京的城市考古工作

岳升阳

北京是一座具有世界意义的历史文化名城,北京的城市考古不但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而且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它可以为北京城市规划、工程建设和文化发展提供基础性资料,应是北京考古工作的重点之一。

几十年来,北京的考古工作者在城市考古方面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对金中都和元大都遗址进行了勘探,先后配合地铁工程、西厢工程、西客站工程、平安大街改造工程等,进行过考古勘探和发掘,取得了许多重要成果,为北京的历史研究和城市建设提供了重要的基础性资料。但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目前北京的城市考古力量明显不足,城市考古工作明显滞后于城市发展的需要,许多考古机遇擦肩而过,令人惋惜。如今在北京史的研究中,仍有许多最基本问题未能解决,有待于考古发现的证实。例如我们至今仍拿不出关于西周蓟城的确切考古资料,甚至对于辽代的城墙位置,我们都还只能停留在推测阶段,尚未有考古发掘的直接证据。这种状况很难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与发展相适应。

目前北京正处在城市高速发展的时期,每年有大量工程在旧城内兴建,大量遗迹被挖掘出来,为北京的城市考古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例如仅近一年多来,我们在北京城西南部的古环境调查中,就已找到多处古河道、古渠道、古洪水遗迹以及辽金时期的道路和建筑遗址等。在宣武区一年间出土的古水井在百口以上,尤其是在广安门内的一些地段平均每一百平方米

就有1-2口古井,有的工地仅一座楼房的基础坑中就出土古井50余口,其中三分之一以上是陶井,常伴随出土战国、汉代的陶罐、铜钱等。这些遗迹中有许多与考古发掘失之交臂,消失在挖掘机的轰鸣之中,少量幸存的遗物,常成为旧货商的廉价收购物。之所以造成这种局面,主要是由于考古力量过于分散,研究课题不能适应形式发展的需要,以至于没有足够的人力从事城市遗址的考古,以处理大规模城市建设中时时涌现出来的文化遗迹。因此,文物考古部门有必要作一次战略性调整,把北京城的城市考古提升为今后五年间的中心工作之一,不放过时代赋予我们的机遇。为此建议如下:

一、设立一个专门从事城市考古的研究机构。目前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有两个考古研究室,第一考古研究室负责全市的基建考古,旧城区考古由其负责,但由于人员少,工作量大,很难抽出专人从事城市考古。第二考古研究室主要从事专题考古,考古任务都在旧城之外的远郊区,不从事城市考古。针对这种状况,为加强城市考古的力量,可以对现有的研究室做一个调整,将负责基建考古的第一考古研究室改为“北京城市考古研究室”,以突出城市考古的任务。这一变动绝不仅仅是改个名称的问题,而是标志着战略重心的转移。它的意义在于,第一它可使城市考古成为工作的重心,把以往救火队式的基建考古变成长期的、有计划、有目的的城市考古研究,以研究促考古,以考古带研究,从而做

到心中有数,变被动应付为主动出击,主动寻找工地,主动配合施工进行考古发掘。第二它代表着未来学术的方向,可以让我们站在学术的前沿。今天对于城市的研究已愈益成为诸多学科的主攻方向,而城市考古学还处于相对薄弱的阶段,需要有一个大的发展,以适应时代的潮流,谁走在前面谁就会成为潮流的主导者。第三它可以使考古工作者摆脱其他考古项目的诱惑,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到城市遗址的考古研究上,提高城市考古的技能和研究水平。

二、重新调配考古区域和考古力量。做上述调整之后,各考古研究室的考古范围就应进行调整,城市考古研究室的考古范围应主要是北京的旧城区,包括全部元大都、金中都、辽南京、古代蓟城城区在内的将近 100 平方公里的古代城市区域,以及与城市关系密切的关厢地区和近郊区。此范围之外的基建考古任务交给第二考古研究室的各专项考古队代管,例如北京西南部的考古可以由琉璃河的考古队负责。以此类推,可以在北京的远郊地区建立由专项考古人员代管基建考古的体制,城市考古研究室则专心从事北京城市考古,不再负责远郊考古。

为保证城市考古工作的顺利进行,应调配必要的人力,充实城市考古研究室。将城市考古研究室建设成文物研究所内最大的研究室,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三、设立城市考古的专项资金。北京市应在财政上设立城市考古的专项资金,用于增置设备、扩充队伍。同时加强基建考古的法规配套,最好能将全部旧城区划为文物埋藏区,制定相应的法规,以保证考古部门能从工程中得到考古经费。规划建设部门应对考古部门给予大力支持。

四、加强文物部门间的配合与合作。市文物局负责地下文物的有关部门应与城市考古研究室的人员应紧密配合,共同处理考古中出现的各种事宜,以便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城市考古的顺利进行。应给各

区文管所一定的权力,使他们能发掘和处置一些不太重要的文物和遗址,以便激发其从事城市考古工作的热情,协助市考古部门做好工作。应发动博物馆的工作人员参加城市考古工作,,这不仅对考古工作有利,也可提高博物馆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是件一举两得的事情。

五、开展与大学和科研机构间的多学科横向合作。城市考古涉及面广,技术含量较高,为提高考古水平,可开展与大学和科研部门间的广泛合作,充分利用相关学科的知识先进的技术手段进行考古研究,以解决考古中的某些技术问题,利用大学生参与考古发掘,以解决人力不足的问题。这方面的潜力很大,有着广阔的前景。

六、充分地、巧妙地利用舆论工具宣传城市考古,发动广大市民关心、参与城市考古。将城市考古工作与城市的文化建设结合起来,提高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七、与建设部门密切配合,尽可能地为施工单位着想,将考古发掘与施工进度相配合,减少工期损失,以争取他们的理解和支持。

最后,为了能使北京城市考古有一个好的开端,可申请一个较大的综合研究项目,开一个研讨会,出一本有份量的书,以引起市领导及国际、国内研究者的注意。

北京城市考古的最佳时机只在目前的前五至十年间,大规模的建设工程使深埋城市地下的历史遗迹天天都在出土,可谓机不可失,时不我待。对于这样一处正在迅速消失中的文化宝藏,发掘工作时时火烧眉毛,文物部门需尽快给予充分重视。今年恰值“十五”规划的第一年,在制定今后数年北京考古发展战略时,应及早将城市考古作为文物部门“十五”规划中的重要任务确定下来,实现北京考古工作的战略调整,为北京的城市发展和文化建设作出贡献。

(作者为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系历史地理研究中心博士)



西周燕国文化初论

陈光

西周燕国,今京、津及河北北部,召公之封地。自西周早期分封始,地处北方民族的包围之中,曾是周王朝的东北屏障。

但是,文献里有关燕的记载甚少,尤其西周时期的燕国,自第一代燕侯起,有八世燕侯无任何文献记载,直至第九世燕惠侯继位时,已是公元前 864 年。也就是说,西周早、中期历时约 200 年的历史,在文献中处于空白状态。因此,要了解这一段历史,考古发掘的实物资料的释读尤为重要。

从考古学的角度界定燕国文化,研究其产生、发展以及与周边文化的碰撞、选择、排斥、覆盖的过程,是对燕国初期历史的一种再现,进而理解燕国对不同族属的土人的统治方式。

本文拟从西周燕国文化的等级层面区分入手,就西周时期燕国态势展开讨论。

一、相关概念的界定

自本世纪 70 年代初,北京市琉璃河燕国墓地的“匱侯”铜器的出土及附近城址的调查之后,史学界便从燕国封地诸多地点的寻觅中摆脱出来,认定琉璃河遗址就是燕国始封地,但就文化范畴方面,又产生了分歧。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的所有发掘简报和报告中,慎用“文化”一词,多用“燕国贵族”、“殷遗民”等词。最早是天津市博物馆的韩嘉谷先生,在一篇论文中用“周人的燕国文化”一词以显示与土著文化遗存的区别^①,指出燕国文化中的商文化因素。80 年代中期,

吉林大学的拒马河考古队在流经河北地区的拒马河沿岸进行了考古调查和试掘后,使用了“西周燕文化”的概念,将周文化和商文化合成界定为西周燕文化,认为土著文化游离于其范畴之外^②。其后,虽有人使用“西周燕国文化”一词^③,但在文化范畴的界定上基本同韩氏。1992 年,石永士等先生撰写了《燕文化简论》,对东周时期燕文化的来源及特征进行了归纳,认为周、商、燕、北方民族等多种文化构成了燕文化^④。1995 年 8 月,北京市文物研究所举行了燕文化国际学术讨论会,并会同北京大学考古学系联合对琉璃河城址和墓地进行了再次发掘,视琉璃河遗址的西周时期遗存为燕文化^⑤。

从琉璃河墓地 1973 年发掘开始,至 1995 年的 22 年期间,随着河北北部、京津地区考古工作的展开,产生了“周人的燕国文化(或姬燕文化)”、“西周燕文化”、“西周燕国文化”、“燕文化”以及“周文化(因素)”、“商文化(因素)”、“土著文化(因素)”等相关概念词语,体现了考古工作者极力认识遗物提供的复杂信息、尽量释读考古资料、解决重大历史问题的美好愿望。笔者沿着这条道路走下去的时候,首先面临的是理清头绪,以清楚地说明问题。

上述诸多称谓应包含着三个不同层次的概念。

1. 文化因素

文化因素是一种文化中的最小构成单位,指文化中的一种成份或某种趋向性。

如周文化中含“商文化因素”，应理解为商族文化的影响渗透到周文化中，成为周族文化的一个组合部分。这部分“商文化因素”呈现的并不是商族文化的全部，很可能只是少量的几种最富特色的表象，象使用腰坑的葬俗，常见器物中的袋足鬲、簋等。另外，这部分“商文化因素”由于存在于母体文化之外的异族文化之中，必定会产生某些变异，所以，有时，它表现的是商族的趋向性，并非是商族文化的象征。

2. 族文化

像“燕文化”、“周文化”、“商文化”中的燕、周等都是民族的称谓，那么，连带的文化就有了族文化的含义。

在考古学上，文化与族名相连接，需要诸多程序。发现一种有特色的考古学文化，要确定其地域上的分布范围和年代上的跨度，然后同文献上记载的同时间、同地域活动的民族相对照，完全对应起来之后，才能够冠以某族文化之名。当然，由于中国考古学的史学背景，也有先确定文献上的民族，再从固定的地域去寻找考古学文化的先例，但找到之后，在确定哪一种文化与族名相对应时，仍旧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从实物出发，在考古学文化和历史文献的两个时空框架中构筑族文化的柱石。

一种族文化确定之后，考古学文化就与创造这一文化的人类共同体相关联。周文化和商文化的确立是考古工作者多年努力的结果。对西周时期是否有燕文化这一问题存在着分歧，当然这里的燕文化概念未指有特色的燕文化。否认者更多地考虑到遗物中周文化因素的成分，肯定者则更多地看到土著文化因素的渗透。燕国城址和墓地的存在已经证明了燕文化的存在，使用同一座城池、同一处墓地的只可能是一种人类共同体，西周早期燕文化主体由周、商两种文化因素构成，至西周晚期，该城址和墓地所体现的同一性考古学文化的主体仍然不变，早期的其它文化因素有极少量地融入其中。整个西周时期周、商两

种文化因素稳定地出现于燕国的一个个遗址中，稳定地共同创造新的文化因素，这些因素既不同于周文化，也不同于商文化，它们的合成状态就是西周燕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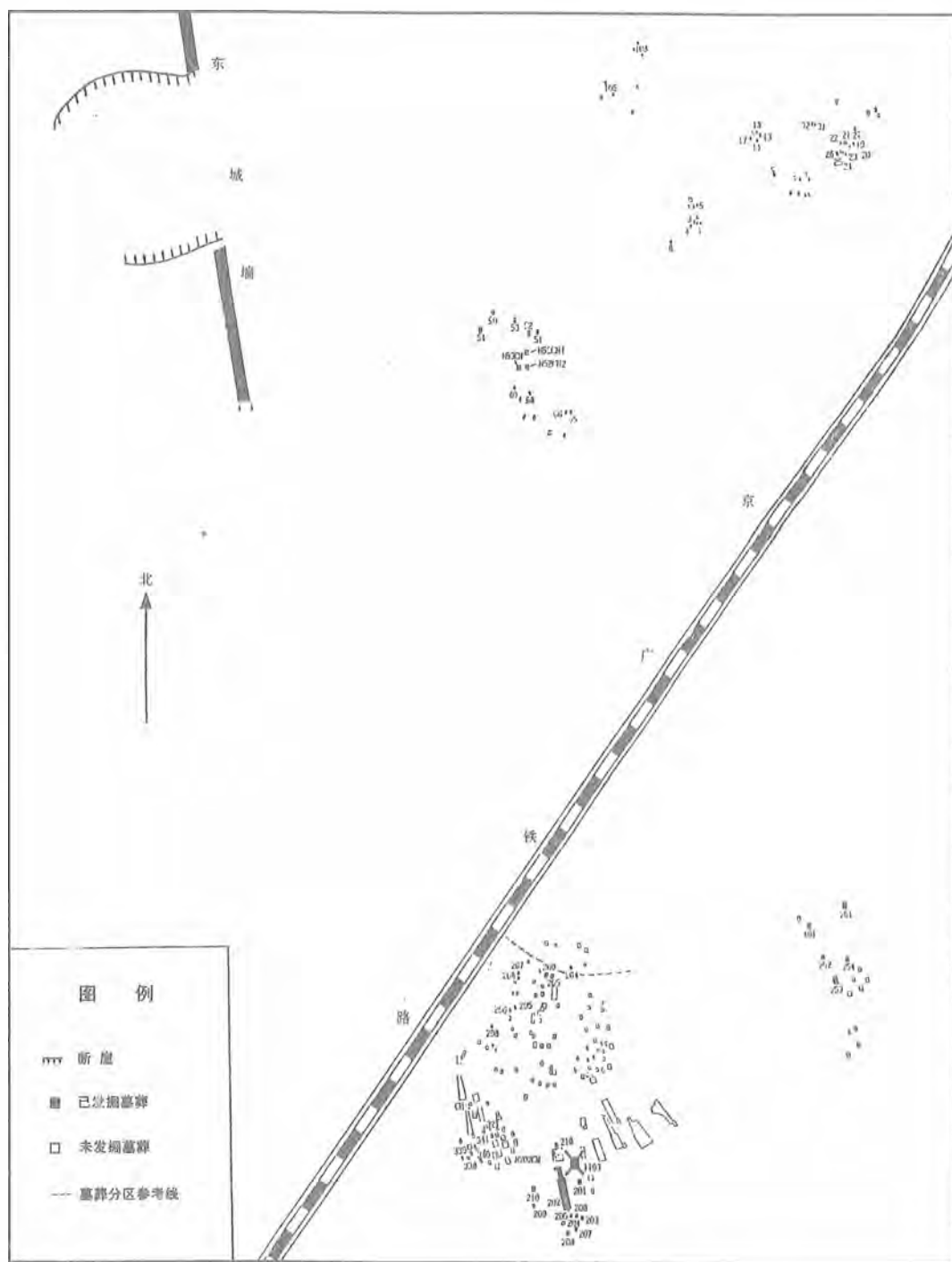
“土著文化”是指他族文化到来之前，在当地长期生存，有自己的文化源流的文化。实际上可能包含有多个不同的族属，是一种存在状态上的称谓，不是某一个部族的称谓，因此，它不应与“燕文化”、“周文化”、“商文化”并列在一个概念层次上。但是在燕国大地上，西周燕文化产生之前，当地只确认出一种考古学文化，即张家园上层文化。这一名称毕竟是考古学上的称谓，与创造并使用这一文化的人毫无关联，因此，就燕国的特殊情况而言，土著文化已成了张家园上层文化的代名词。

3. 国文化

国文化是一国之内的主体族文化和其它附属族文化共同的复合体。燕国是西周的分封国，带有强制性殖民的色彩，其统治者是姬姓周人，必然在自己的统治区域内强行推行周文化，但封地内非同族文化的抵抗也是正常的，周文化也好，张家园上层文化也好，它们只是处在不同的等级层面上，即为统治者所属文化与被统治者所属文化之分。如果仅是从统治者所属文化的角度去认识文化的属性，那么两周时期，中国大地上存在的就只有一种周文化，正是由于诸多异族文化的碰撞、磨擦，西周各个封国的文化面貌才异彩纷呈，即使是统治者所属文化的本身也因身处异地而不同于周人本土的文化。从考古学文化的角度观察西周燕国文化，最初必定是几种文化的复合状态。

二、西周燕国文化诸等级层面的区分

对于不同文化成份的分析一直为燕文化研究者孜孜以求，往往由于划定范畴的差异，导致认识上的偏颇。本文拟从一个新的角度去划分文化因素，即根据燕国墓



图一 西周燕国都城和墓地相对位置示意图

葬的区别排列出不同的等级层面,层面之间的差别可以反映其社会地位的不同,然后进一步认识每一等级层面中不同的文化因素。将等级层面作为横剖面,将年代作为纵剖面,使不同文化因素的交往始终呈现在时空框架内,以便更准确地认识西周燕国文化。

认识西周燕国文化最好的切入点,莫过于北京市的琉璃河燕国都城遗址。1986年,城外墓地 M1193 出土的铜盂、铜盥上发现封燕铭文^⑥,证实此地为燕国始封地。

琉璃河燕国都城遗址包括城址、居址、墓葬三部分,较全面地反映了西周燕国生产、生活的整体情况。燕国都城呈方形,南半部被河水冲毁。东西长约 829 米,南北残长 300 米^⑦。城墙的部分地段挖有基槽,大部平地起筑,分为主墙和内外护坡,主墙基宽 3 米左右,夯打坚实,土质纯净,内外护坡夯打稍差,城外有宽 3 米的护城河^⑧。

墓地位于都城东墙外,70 年代的发掘将其以京广铁路为界,划分成不同的墓区(图一)。北区无大型墓,均中、小型墓,盛行殉人、殉狗的风气。南区中有墓道的大型墓及车马坑集中在西南角,包括已确定为燕侯墓的 M1193,除一座大型墓葬的南墓道发现一个人头骨外,没有发现殉人和腰坑殉狗。由于南、北区葬俗的不同,发现者认为北区为殷遗民墓地,南区为燕侯家族墓地^⑨。

由于城址揭露面积小,墓地整体钻探情况不详,只能根据目前已发表的资料进行可能的分析。

划分层面的标准是根据墓室的大小,墓室越大,等级越高,反之越低。在当时的年代,墓室的面积是社会地位的象征,只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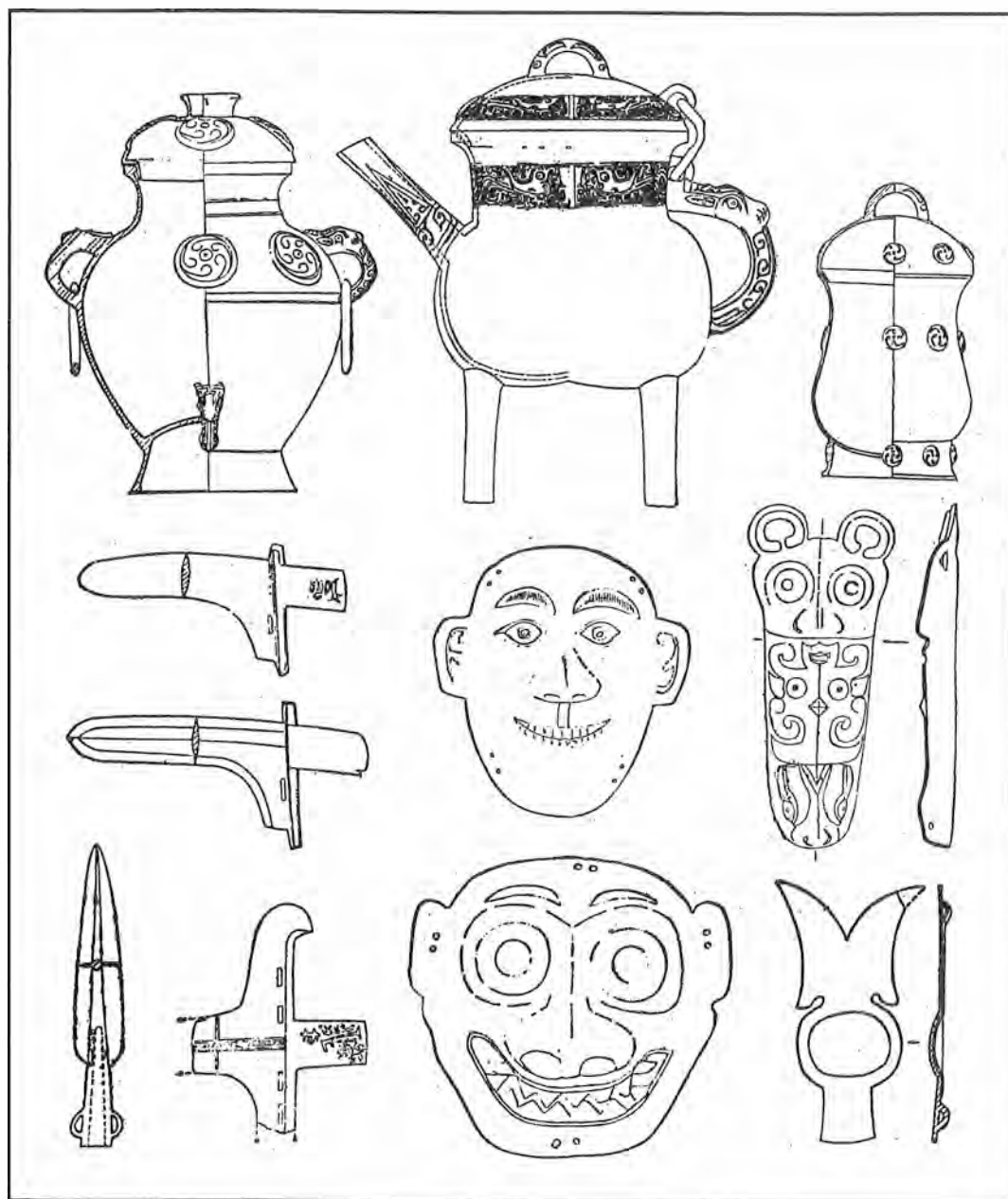
具备特权的人才能生前住大房子,死后占据较大的空间。基于墓室是死者生前生活的写照的原理,在同一墓区内,以墓室的长短、宽窄为依据,划分出不同的等级层面。同一层面中有因为葬俗和与燕侯的关系区分出更细的阶层。年代划分的标准有两个,一是原报告的结论,一是笔者多年的研究成果。

墓地南区既有墓室长 7 米以上,带有墓道的大型墓,也有长 4—5 米,无墓道的中型墓,更有长 2—3 米的小型墓,也可以说,南区至少可以区分出三个等级层面。墓地北区没有大型墓,其中型墓较南区中型墓小,随葬品也相对较少,其等级应较南区中型墓低。北区的小型墓与南区的小型墓基本接近,即北区的墓葬至少也可分出两个等级层面。城址中出土的有明显张家园上层文化特色的陶器,在墓地中却没有发现相应的墓葬,显然是使用墓地的人们排斥的一种文化,应列为另外一种等级层面,社会地位最为低下。总述之,将琉璃河燕国遗址及墓地所体现的文化面貌区分为六个等级层面,体现了燕国人之间社会地位差别。

1. 第一等级层面——燕侯

由于 M1193 出土了刻有封燕铭文的礼器被确定为一代燕侯之墓。M1193 位于墓地南区的西南部,周围集中了带有一至两条墓道的大型墓葬, M202、M1046、M1193 的资料已经发表,其中 M1046 虽有车马坑,但墓室长 4.2 米,宽 2.8 米,规模同于中型墓,在此未列入燕侯级别。而另两座燕侯墓的墓室长 7 米以上,宽 5 米以上。

墓号	方向	墓室(米)	棺槨(米)	车马坑	备注
M202	345°	7.25×5.20—7.00 南墓道 14.8 北墓道 12.00	槨 5.2×2.3—1.7 棺不明	车 4 辆、 马 42 匹	南墓道殉人头 1。 《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文物出版社,1995 年。
M1193	352°	7.68×5.35—9.4 无墓道	槨 3×1.8—1.58 棺不明	未见	《考古》1990 年 1 期



图二 第一等级——燕侯墓(M1193)出土器物

M1193 在报告中定为四条墓道,其实所谓四角均有墓道,有人认为不是真正的墓道^⑩。经查对,每条墓道长只有 4—5.5 米,其中东北、西南两条墓道底宽 0.65—0.7 米,而另两条墓道底宽只 0.32—0.35 米,这么窄小的墓道是不能将燕侯的棺槨抬入墓室的。再者,墓道与墓室相接处深度只有 3.6—3.8 米,其下的墓室还有 6 米余深,单人上下已十分不便,更不用说抬着沉重的棺槨了。四条墓道中有三条的底部有 1—2 条凹槽,很象绳子的勒痕,推测是在放置棺木时,在四角用绳子拉住,同时着力,使棺槨平稳地下降到基底。因此,四角的窄沟是绳索的通道,与墓道的意义是不同的。同一墓地 M202 的墓道长 12—14.8 米,宽 1.85 米以上,北墓道修成阶梯状,便于人的上下。这样的墓道与 M1193 的绳索通道有着本质的差别。所以, M1193 是一座无墓道的大型墓。

这类墓葬几乎都被盗掘一空,从中型墓中较多的精美青铜器,可以反证大型墓

中原应有相当丰富的遗物。目前只有 M1193 出土了三件青铜容器,青铜兵器、车马器较多。因铜戈上铸有“成周”字样,青铜容器具有西周早期特点,该墓的时代定在西周的成康时期。M202 出土的零散的车马器和装饰品中没有 M1193 的同类器,无法确定年代。

M1193 的青铜容器刻有封燕记事的铭文,兵器上铸有“匱侯舞”的字样,铜容器具有祭祀礼器的性质,“匱侯舞”也是一种武舞仪式^⑪,铜容器和兵器从器型、纹饰、使用者诸方面都非姬姓周人莫属。因而 M1193 的青铜容器和兵器可作为周文化的代表性器型。(图二)

2. 第二等级层面——燕侯宗族显贵

这类墓分布在南区的燕侯墓区之东距离百余米,墓室长 4 米—5.10 米,宽 2.5 米—3.7 米。下面是其中三个已发表资料的墓葬的一览表(引自《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

墓号	方向	墓室(米)	棺 槨(米)	随 葬 品
M251	10°	4.5×3.7—1.6	槨 3.24×1.8 棺 2.8×1.34 棺槨高度不明	六鼎四簋二鬲等。无兵器。 青铜容器较多。
M253	357°	5.1×3.5—7	外槨 3.14×1.7 内槨 2.64×1.24 槨高度不明,棺不明	六鼎二簋四鬲等。无兵器。 青铜容器较多。
M401	357°	4×2.58—4.1	槨 2.7×1.26—0.7	青铜容器仅觶一,无兵器。

这些墓的葬俗与燕侯墓相同,不殉人,没有腰坑,其中 M253 的墓鼎、圜甗、圜鬲的铭文都记载了这一支系曾作为燕侯的代言人去成周参加周王的典礼,向召公奉献食物等事件,表明他们与燕侯的关系相当密切,其身份应为燕侯宗族中的重要成员和直系亲属,无疑也是姬姓周人。

M251、M253、M401 都出土了青铜觶与 M1193 同类器形制相同,铭文中又涉及到成周和召公这样时代感很强的地点和人物,发掘报告将三墓的年代定在成康之际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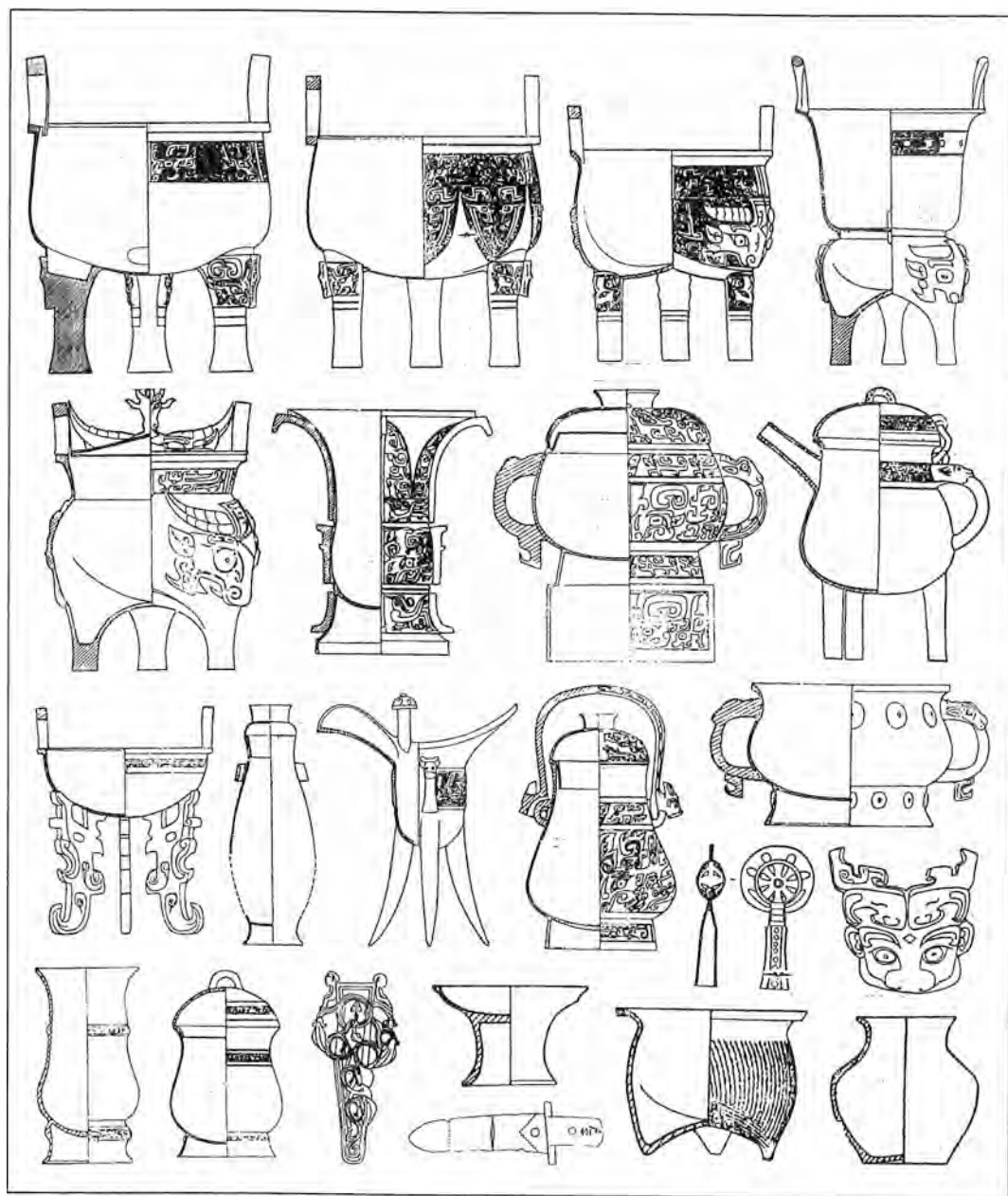
这批墓中出土的青铜礼器可以作为周

文化的又一个代表性部分,其鼎、簋、鬲、甗、觶等器物形制和花纹亦作为周文化因素借鉴。与铜器共存的陶器中以鬲、罐最常见,应属周人用器范畴。鬲基本为正方形造型,分裆;罐多折肩、素面(图三)。

3. 第三等级层面——异族贵族

这类墓位于墓地北区的西南角,距燕侯墓区 420 米,其中有两座墓附有车马坑。墓室长 3.8 米—4.3 米、宽 2 米—2.4 米。墓中青铜礼器的造型与 M253 的同类器物相同,年代当属西周早期。

墓中多存在殉人、殉狗、基底设腰坑的



图三 第二等级——燕侯宗族显贵墓(M251、M253)出土器物

墓号	方向	墓室(米)	棺槨(米)	殉人	殉狗	车马坑	随葬品
M52	358°	4.3×2.2-1.9	外椁 2.9×1.4-0.7 内椁 2.8×1.1-0.5 棺 2×0.8			两座。车 1, 马 4。 车 1, 马 2。	青铜鼎 1、鬲 1 等, 多兵器。
M53	20°	3.4×2.1-1.5	外椁 2.9×1.5-0.6 内椁 2.0×1.0-0.1 棺 1.8×0.8	2 人 车马坑 1 人	填土 1	马 6	青铜簋 1 等, 多兵器
M54	4°	3.8×2.4-1.9	椁 2.7×1.4-0.9 棺 1.7×0.7	2 人	填土 1 腰坑 1		青铜鼎、簋各 1 等, 多陶器, 无兵器

情况,与周人的葬俗明显不同;墓室较周人显贵小,距燕侯墓区远,青铜礼器不配套,数量少,花纹简单。有内容的铭文记载的是燕侯赏赐事件;有车马坑的两座墓多随兵器。显然是较周人显贵地位低,有征战能力的异族首领。

青铜容器鼎、鬲、簋、觚等与周人器物形制相同,但其中整体瘦长的觚是周人墓所不见的。此外,随葬陶器中鬲为扁方体,有实足跟;罐圆肩,多有绳纹;出有原始青瓷器;三角缘、器表滚印绳纹,内壁有一周划纹的矮圈足簋则在周人墓中基本见不到(图四)。

有人根据这类墓殉人、殉狗的葬俗,铜器铭文中的族徽的形状认为是殷遗民的墓,也有一定道理^⑩。周武王灭商之前,商文化的影响相当广泛和深入,在整个黄河流域都发现有殉人、殉狗的墓葬,无法肯定这广大区域的部族是否都是商人,从琉璃河墓地看,其葬俗不属于周人的部族,器物中显示浓重的商文化色彩,但罐形器很难归属商文化范畴。

4. 第四等级层面——周人及异族中的次贵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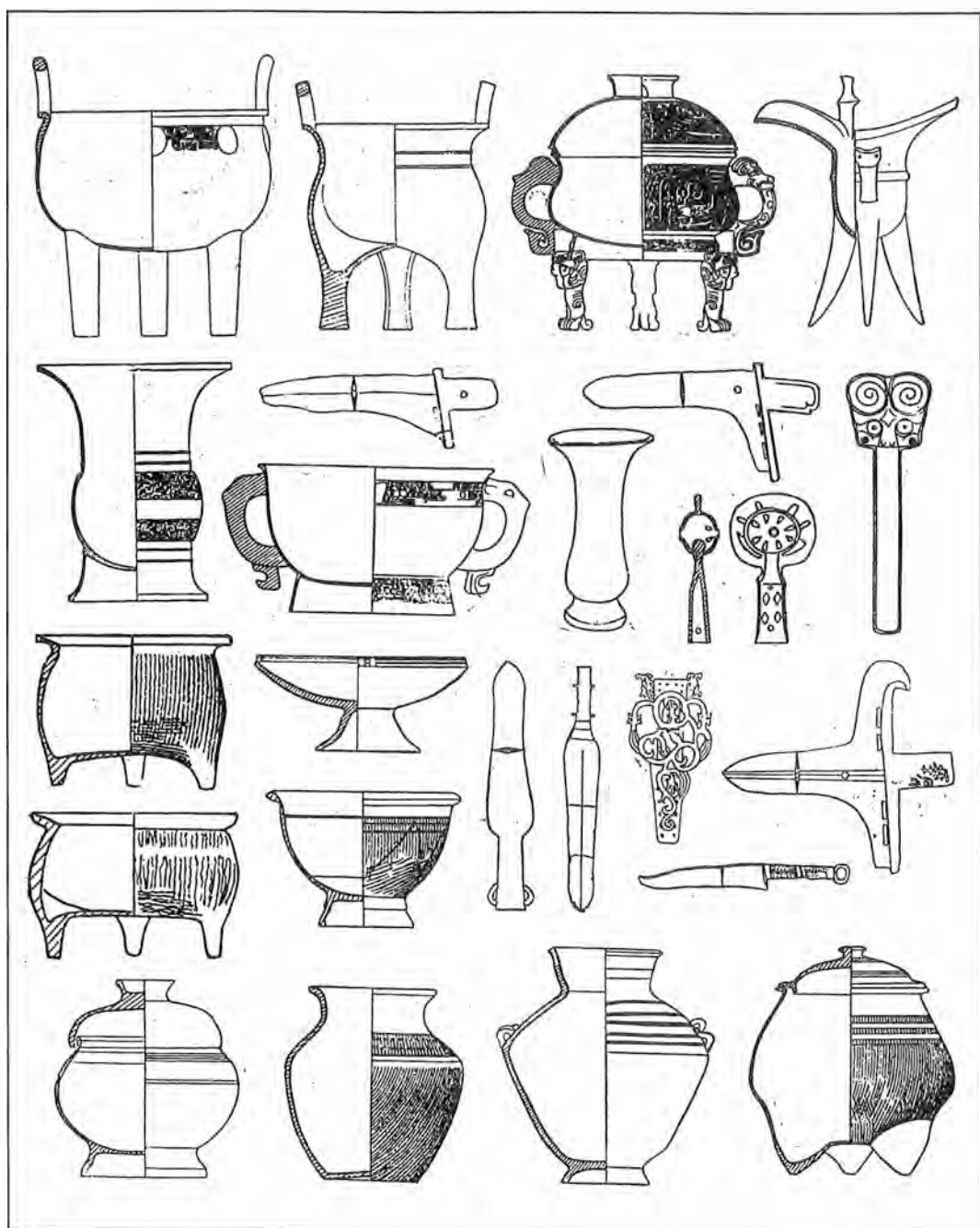
两区均有,墓室长 3 米—3.75 米,宽 1.5 米—2.8 米。根据分布位置又可分辨出等级稍有差别。

分布在燕侯墓附近的有 6 座^⑪。M201、M208 均被盗掘,除残剩的青瓷豆和少许装饰品可作为西周早期的断代依据外,无其它随葬品能够进一步说明问题。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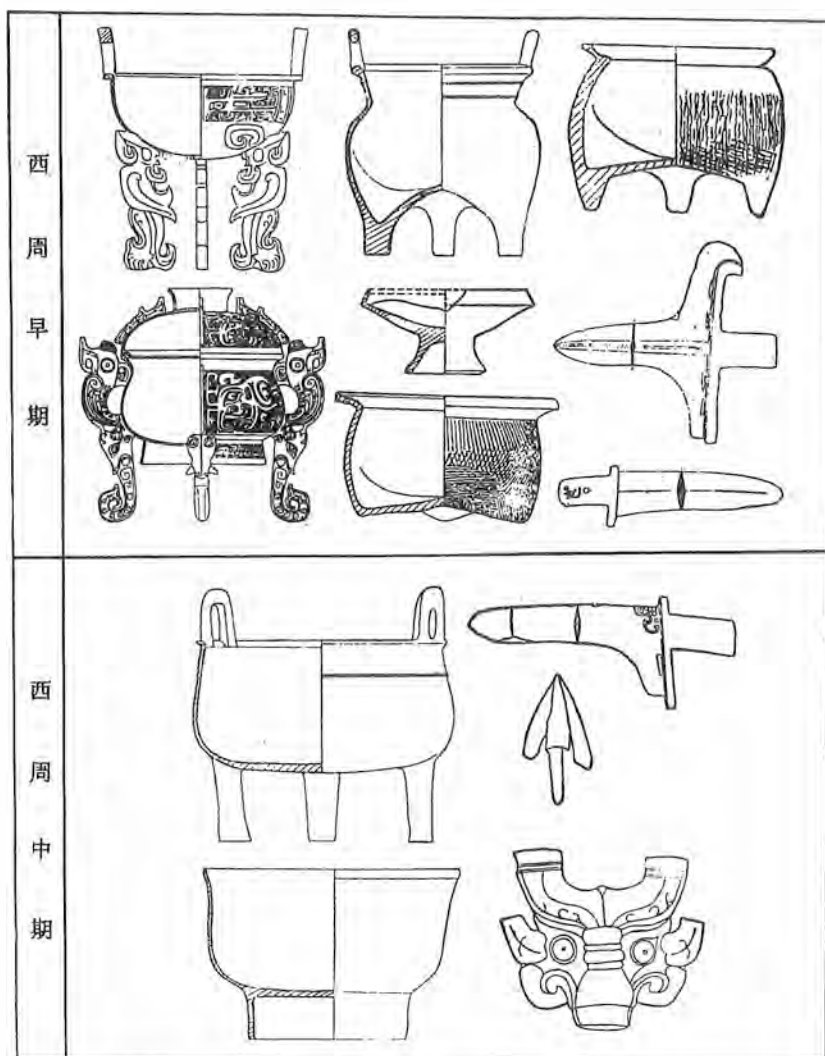
3 座中的两座为西周早期。M1029^⑫最大,长 3.75 米,宽 2.8 米,虽被盗扰,仍出土了 24 件青铜兵器及 17 件大铜泡。M209 的墓室最小,但由于未被盗,出土了较多的青铜礼器和兵器,包括中型墓中少见的带有铭文的乙公簋和扬鼎。值得注意的是陶器里有一件呈扁方体的矮胖、分裆、袋足鬲,颇具商文化陶鬲风格。属西周中期的 M205,是距燕侯大墓 M202 最近的一个中型墓,出土了相当多的青铜兵器、车马器。这六座墓簇拥着燕侯墓,实行与燕侯墓同样的葬俗,既无腰坑,也不殉狗,推测是周人中的次贵族。个别墓里出现个别的商式陶器。(图五一1)

分布在周人显贵墓区的有两座。M254、M1093 的墓室稍小,除青铜兵马俑外,容器只见陶器,从陶鬲较高的足跟、罐类变得矮胖看,年代应在西周中期,M254 的陶簋是南区惟一的一件簋,造型为商文化式的,但器表所施四组弦纹又与商簋不同,更有意思的是,该墓填土中殉狗一只,显见是周人接受了某些异族文化因素影响所致。这两座墓的墓室较小,距燕侯较远,墓主身份应稍低于燕侯墓区的次贵族。(图五一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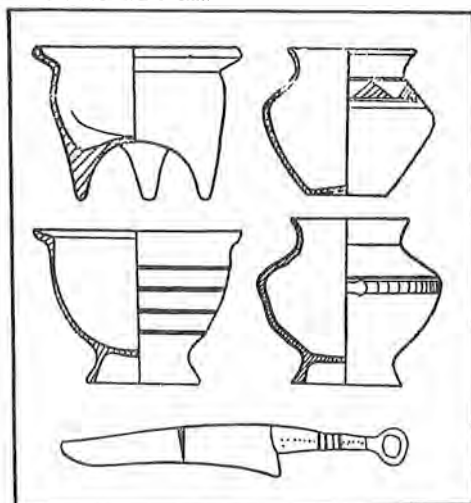
分布在北区异族贵族墓区的有三座。西周早期的 M50 墓室规格较低,长只有 3.15 米,宽 1.9 米,却出土了中型墓中最多的青铜容器,包括 3 件有铭文的铜器,然而没有一件是标明其社会地位的鼎或簋,可见其富庶程度与社会地位极不相称。西周中期的 M51、M264(后者位于京广铁路以南,原报告中称为南区,在后面的小型墓中将叙及该墓属北区范围)规格居中,长 3.5 米、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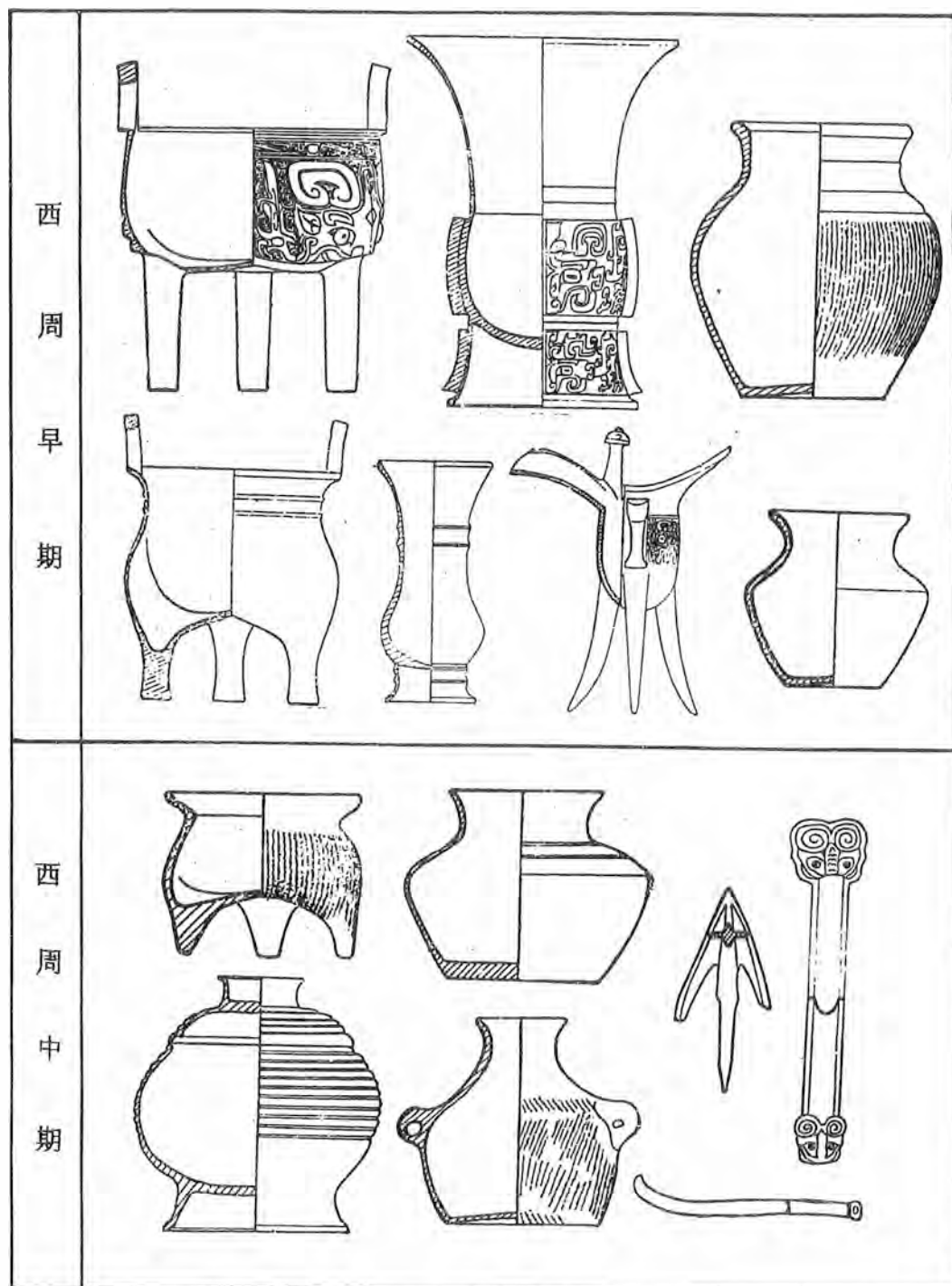
图四 第三等级——异族贵族墓(M52、M53、M54)出土器物



图五—1 第四等级——次贵族墓
(M209、M1029、
M205)出土器物



图五—2 第四等级——次贵族墓
(M254)出土器物



图五一三 第四等级——次贵族墓(M50、M51、M264)出土器物

1.5米—1.8米,不出青铜礼器,只出陶器。这3座墓的墓底挖有腰坑,有殉狗现象。陶器基本与周人相同,以鬲、罐为主,可见这批人虽然只是地位较低的次贵族,但在葬俗上极力靠近周人。其中墓室较大者,具有一定的特权,如M51出有玉柄形器(该墓地共出两件玉柄形器,另一件出于异族贵族墓M53),M264出土车马器。(图五一3)

分布在北区东北角的墓群距异族贵族墓区200余米,距燕侯墓区就更远了,其中三个中型墓——M22、M26、95F15M2^⑤均未出青铜礼器,陶器的年代应在西周早期。M26最大,长3.6米、宽2.05米,出有兵器。其鬲的形制非常特殊,折沿的沿面略凹,折肩,分裆,三个鸟喙状足跟,裆面布满缠绳工具的按痕。根据笔者对距琉璃河遗址仅35公里的镇江营遗址的整理结果,这种鬲当为张家园上层文化的一种因素,也就是说在周人到达之前,在这一区域活动的应为另外一种文化,该文化中含有商文化因素。在镇江营遗址中,这类墓头向东,无腰坑,而琉璃河遗址中的M26则头向北,有腰坑,有殉狗,墓中出有两件典型的商文化的簋。在M2周围的中、小型墓的葬式、葬俗及随葬的陶簋都具有典型的商文化特点,所以,这个小墓区当是商文化因素浓厚的人群留下的,M26的墓主是他们中间的代表人物,体现出来的风格已是包容了张家园上层文化(图五一4)。

在北区的最北部,距异族贵族200米左右的M105是其中最大的一座墓,长3.75米,宽2.1米,出土了较多的青铜兵器和车马器,铜戈的内上铸有“僕戈”二字,陶鬲为商文化式,墓底有腰坑,二层台上有殉人,从其葬俗和随葬器物看,当与M26属同群人。(图五一5)

通观第四个等级层面的墓葬,可以得出这样一个印象,青铜容器的出土量与墓室的大小不成正比,而随葬有青铜兵器、车马器或玉柄形器的常常是同类墓中地位最高者。M1029、M51、M264、M26、M105等

各区代表性墓葬中,M1029的墓室规模和兵器数量胜于后四个墓,并且是距燕侯墓最近者。于是导出三点结论,一是第四等级层面的人为燕国军队的各级统领;二是周人出身的统领地位稍高于异族出身的统领,三是燕侯对异族人的需要主要为充实军队。

5. 第五等级层面——燕国平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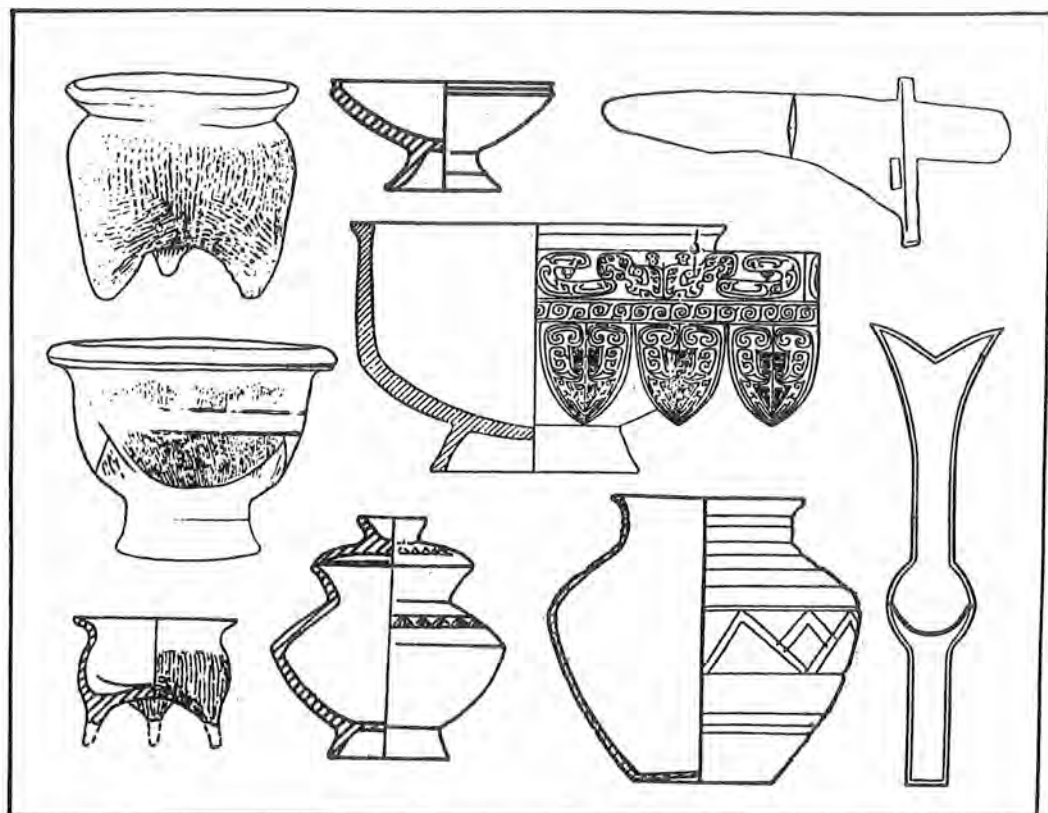
这类墓是墓地中数量最多者,墓室长度在3米以下,除M65出土一件铜爵,余墓多以陶器和装饰品随葬,发表资料中有确切墓室记载的有42座,只有六座墓出有青铜兵器,推测其身份应是平民,可能包括燕国军队的士兵。

北区有28座墓(图六一1)。其中西周早期墓12座,为M1、M3、M20、M21、M23、M24、M31、M58、M65、M66、M108、95F15M1,除M65、M66、95F15M1不见殉狗现象外,有9座墓用腰坑殉狗,1座在填土中殉狗,殉狗现象占早期墓的83%;西周中期墓7座,为M4、M6、M19、M32、M60、M1126、95F15M3,其中殉狗者4座,占中期墓的57%;西周晚期墓9座,为M13、M17、95F15M4—M10,只见一例殉狗现象,仅占晚期墓的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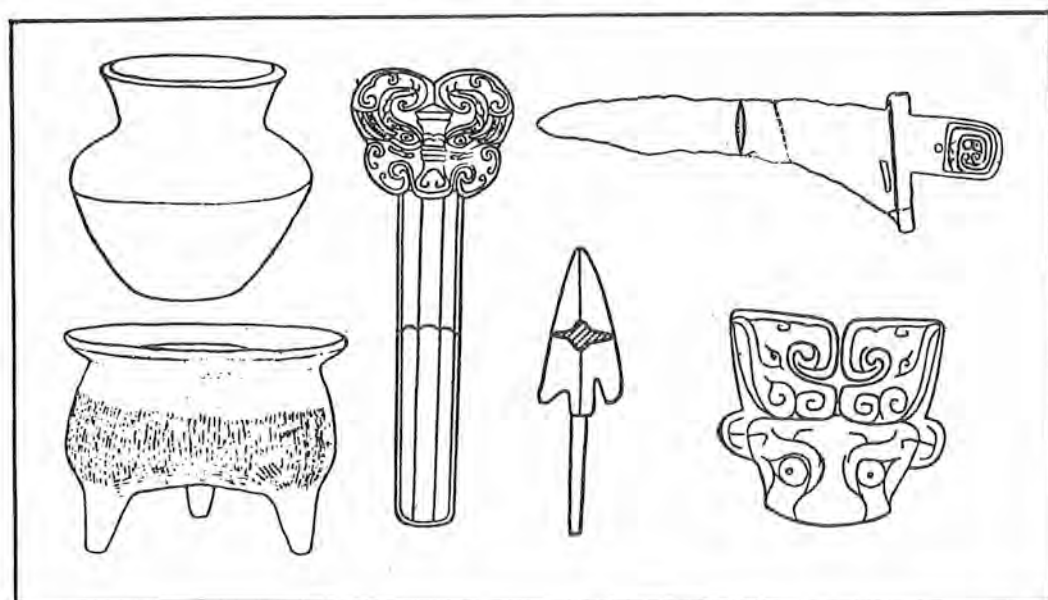
西周早期墓中以鬲、簋、罐为组合的较多。鬲为扁方体,分裆式,有个别的商式袋足鬲;簋为三角缘、矮圈足,器表施细绳纹及折线划纹;罐多圆肩,施绳纹。其中鬲和簋带有浓厚的商文化色彩。

西周中期墓的器物组合中,鬲、簋和鬲、簋、罐各占一半。鬲接近正方体,弧裆,足跟粗壮;簋变成敞口、素面、圈足加高;罐的变化较小。其中鬲和簋的整体造型已经很难说清是更接近周文化还是商文化,看上去更像是两种文化的融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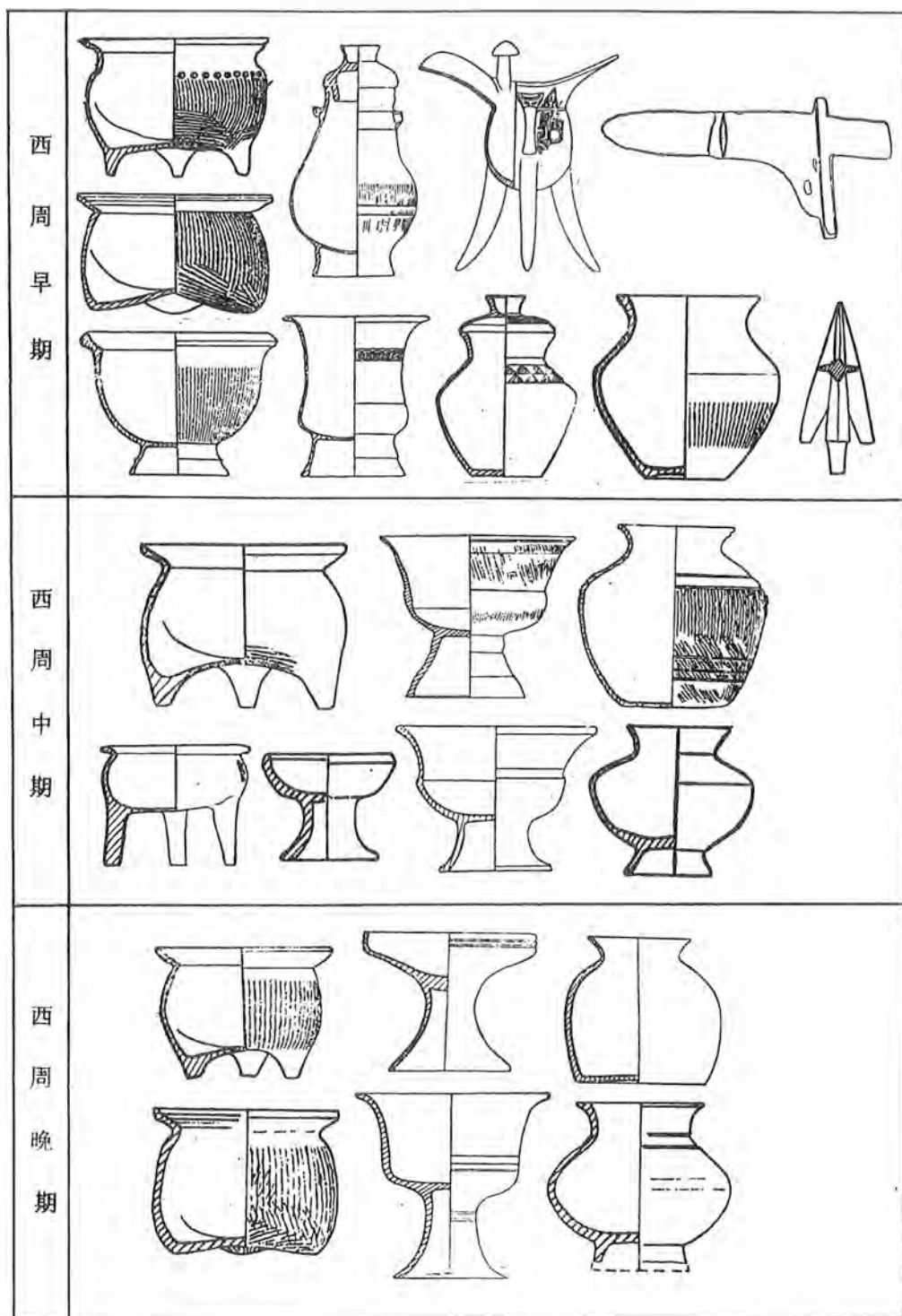
西周晚期墓的器物组合以鬲、簋、罐为主。鬲为正方体,裆变矮,出现沿面有数道弦纹的袋足鬲和足跟鬲;簋在中期的基础上发展成口沿更加外翻,底平缓,圈足细高的形制;罐多素面,变矮胖,器表饰多道弦



图五—4 第四等级——次贵族墓(M26、95F15M2)出土器物



图五—5 第四等级——次贵族墓(M105)出土器物



图六—1 第五等级——燕国平民墓(北区)出土器物

纹。三类陶器的形态更难分辨出属于某一种文化了。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 M1126, 该墓位于原报告划定的南区北缘。原分区的标准是以切断墓地的京广铁路线为间隔, 但当时使用墓地的燕国人不可能按现代的铁路线划分墓地, 墓区间的划定应以墓葬的实际情况为准则。M1126 的底部挖有腰坑, 内殉一狗, 随葬器物中的簋为典型的三角缘、矮圈足、器表饰细绳纹的商式簋。从葬俗和随葬品的情况分析, M1126 与周的墓葬完全不同, 应归入北区的范围, 无独有偶, 在 M1126 左近的东西一线上, 分布着两个中型墓, M264 的底部也挖有腰坑, 殉狗一只, M254 的填土中也殉狗一只。M254 属燕侯家族墓区的一座墓, 年代已到西周中期, 在某种程度上接受了北区葬俗的影响。仅从 M1126、M264 的情况似可推断, 当时墓地南北区的分界应在今京广铁路之南, 南区的北部。因而, 整个墓地的四分之三以上划归北区, 四分之一的部分属南区(参见图一)。

南区 14 座墓(图六一2)。所有的墓无一例有腰坑、殉狗者, 随葬品简单, 种类较少, 均以鬲、罐为基本组合。其葬俗、器物同周人墓, 应是周人中的平民阶层。

西周早期一座墓, M252。鬲为正方形, 分档柱足; 罐为圆肩, 饰绳纹。

西周中期 7 座墓, 为 M203、M204、M210、M321、M339、M1022 和 M1124。鬲裆平缓; 罐趋矮胖。

西周晚期 6 座墓, M266—M268、M296、M298、M341。鬲裆变矮, 腹部有飞棱; 罐更矮胖, 器表饰多道弦纹。

从葬俗和随葬器物的变化看, 西周早期两区变化较大, 西周中期趋同, 西周晚期已完全一致。

6. 第六等级层面——张家园上层文化

1995 年发掘琉璃河燕国都城时, 在城内文化堆积中发现一种沿外有附加堆纹的夹砂褐陶筒腹鬲所代表的遗存(图七)^⑩, 与

墓地中不同层面的文化因素共存, 未见单独存在的单位。^⑪但 1978 年城址西墙外的一个灰坑中却单独存在着这类遗存的折沿联裆鬲, 小口四系罐, 深腹大口甗等(参见图七)^⑫。不过, 遍观墓地, 除 M26 的一件鬲显示出有这类遗存存在的信息外, 目前发现的所有中、小型墓未见一件可确定为这类遗存的器物, 大型墓就更不必说。

这类遗存被称之为张家园上层文化^⑬, 尽管在城址中一直生息到西周中期, 始终未能进入燕国墓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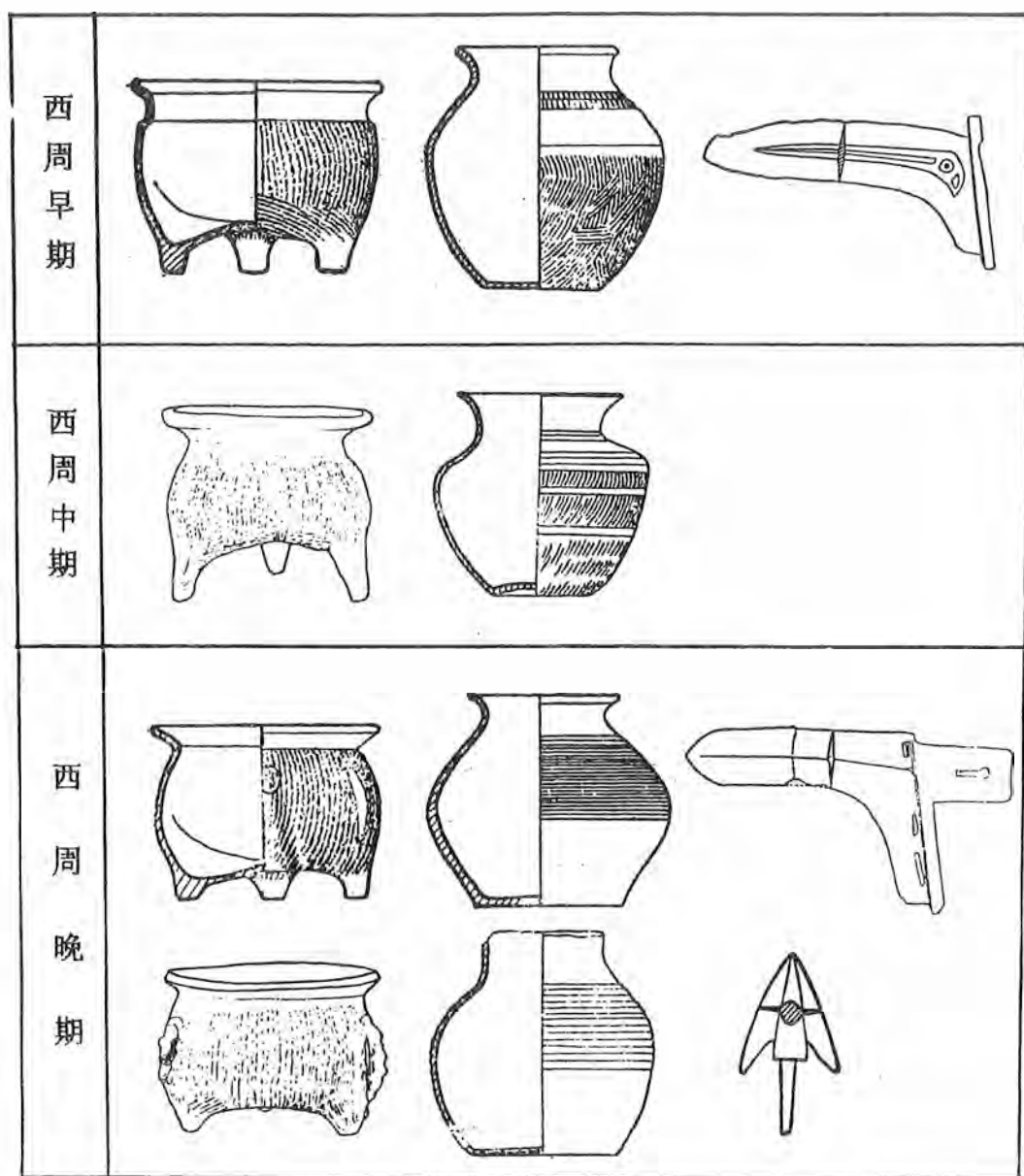
张家园上层文化的墓葬在京津唐大地广有发现。如前面提到的镇江营遗址, 同类墓葬均为土坑竖穴, 单人仰身直肢, 头向东, 基本无随葬品, 个别有随葬品的放置于头部的一侧, 有相当数量的成年死者埋葬在自己的小房屋或窖穴之内。几乎所有的未成年儿童及新生儿都葬在房屋周围的灰坑里。而天津蓟县的几处墓地中, 多有木棺, 单人俯身直肢葬, 头向东, 一般均有一至二件青铜容器随葬, 为鼎、簋的组合, 置于人骨头部的一侧, 墓主两耳带有金耳环^⑭。均与燕国墓地葬俗显著不同, 这支文化不仅没有出现在墓地里, 到了西周晚期, 在城内也销声匿迹, 显然也一直被燕国统治者所排斥。

燕国城址和墓地的六个等级层面的划分了解早期的燕国提供了更多的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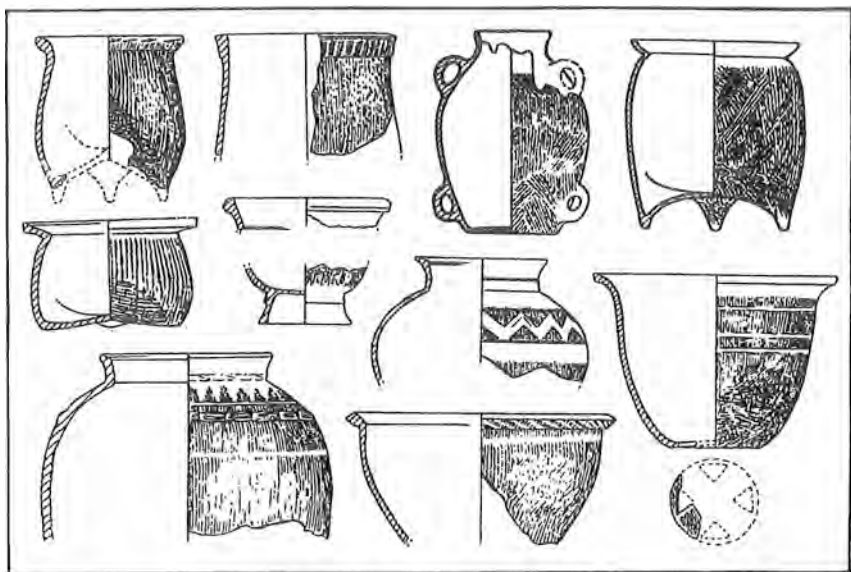
1. 墓地有大、中、小型墓。每个墓区的小型墓均占半数以上, 小型墓中有相当数量只随葬一种陶器或者无陶器随葬, 这样的墓主生前也不会很富有。所以, 该墓地应是燕国人的公共墓地, 并不是只作为贵族墓地。

2. 墓地不同区中聚集了不同的人, 随葬器物显示出周文化的、商文化的、张家园上层文化的, 以及其它难以命名的文化因素, 据传还出土过青铜短剑, 燕文化呈现的文化面貌是多源的。当然, 周、商文化是其最主要的两个源头, 而其它文化因素逐渐被排挤掉。

3. 等级制度的不可逾越性。周人是第



图六一二 第五等级——燕国平民墓(南区)出土器物



图七 第六等级——张家园上层文化

一位的,大型墓是燕侯墓,自然是姬姓周人,为第一等级;属于显贵阶层的稍大的中型墓中,燕侯的宗亲者的墓室最大,随葬的青铜礼器也是配套的,并且图案华贵,等级高于异族贵族;属于次贵族阶层的中型墓,距燕侯最近,与燕侯有某种血亲者,墓室最大;小型墓中,燕侯墓附近的小型墓墓室较大。商人是第二位的,贵族阶层墓中有商文化墓,或与商文化关系极为密切的墓。与张家园上层文化等土著产生关联的墓,在同一等级里,几乎是最末等,如 M26,埋葬偏远,没有青铜器礼器。

4. 商文化是周文化与其它异族文化的中介点。周人墓葬中可以看到商式的铜器和陶器,商人墓葬中可见到张家园上层文化的陶器,商人起到了周人与异族联合的桥梁作用。

5. 墓地中四分之一的面积是周人的,而四分之三是商人及其异族的,说明燕国之中,周人只是权势极大的少数人。

三、西周时期燕国态势

究竟是什么原因促使周人到千里之外的燕地建国,占据这块土地后又是怎样巩固统治的呢?由于文献记载的匮乏,只能

借助考古资料的释读去了解燕国初期态势。

1. 建燕的年代

自从北京琉璃河的调查和墓地的发掘后,考古界已普遍认为该城址是西周燕国初都,但究竟受封于何时说法不一。郭仁先生等认为该城名圣聚,建城年代早于周初,周初封燕后,周人接管了城池作为燕都^①。常征先生认为召公初封地在河南郾城,平管蔡之乱后,于成王十年迁都于今琉璃河城址,号燕城^②。侯仁之先生根据天文学的研究成果,认为封燕之年在武王伐纣时,即公元前 1045 年^③。

考古工作者于 1975 年和 1995 年在琉璃河城址共发现三座西周早期的墓葬打破了城墙护坡,1975 年的一座墓里出土了陶簋^④,因其资料未发表,很难确定这件簋是否属于西周早期,仅据此就作出此城建于商代,又延伸出为商代古燕国之城的推断还为时过早。

应当说,琉璃河考古工作的继续开展为封燕年代的讨论带来了转机。1986 年的琉璃河第 1193 号大墓的铜盂、铜盥上的铭文记载了周王封太保之子克于燕的史实^⑤,张长寿先生认为是初封,不是再封^⑥。因

M1193 伴出的铜戈中有两件内上有“成周”二字,1995 年清理城内堆积中,在西周早期的遗迹内发现刻有“成周”二字的甲骨片^②,成周营建于成王初年,燕国的建立也应是西周成王年间的事。

据文献记载,周公率军镇压管蔡之乱,商王子禄父北奔,禄父原被封于殷墟原地,其地而北即为华北大平原,如果当时已建立了周人的燕国,禄父腹背受敌,不能北奔。从《汉书·地理志》:“殷末,有蒲姑氏,皆为诸侯国。此地至周成王时,蒲姑氏与四国共作乱,成王灭之,以封师尚父,是为太公。”《诗·鲁颂》“王曰叔父,建尔元子,俾侯于鲁”的记载知齐鲁皆为成王所封。商王子禄父之所以北奔,原因可能有二,一是齐鲁已建立,东奔不可,二是北方无周人,原曾为商之盟族,势力还相当强大,北奔可寻求庇护。由于禄父的北奔,使周王感到来自北方的压力,由此建立了燕国,将周朝三公之一召公的后人封在那里,“以蕃屏周”。文献记载与考古资料相印证,知燕国的建立晚于齐鲁两国,约在成王后期。

2. 西周燕国文化构成

燕侯墓 M1193 中的铜器铭文曾载,燕侯克就封燕国时,带来了周王分给他的羌、微等六个方国部族,与周初其它分封国、如鲁国得到的“殷民六族”等意义相同。已有学者考证燕侯得到的六族分布在西至陕、东到鲁的广大区域,有的是周人同盟,有的是周人平乱后臣服于周的东夷诸族^③。周灭商后,将天下分封给自己的同族或同盟,每个被封者都要靠自己的武力来维持领地,尤其是姬姓诸侯被封在完全陌生的,原来曾是商人后方的地方,遇到的阻力是可想而知的,他们必须凭武力才能夺取立足之地,因而,周灭商时的一支强大的武装力量被瓜分成许多支各自为战的小股力量,仅靠此去夺国是困难的。于是,诸侯只能利用异姓部族的合作,而原曾为商臣的一些小国部族也愿意服事周人以保有贵族地位,最后,分封国的贵族阶层实际上已经成

为来源复杂的复合体,表现的文化也是多种面貌的组合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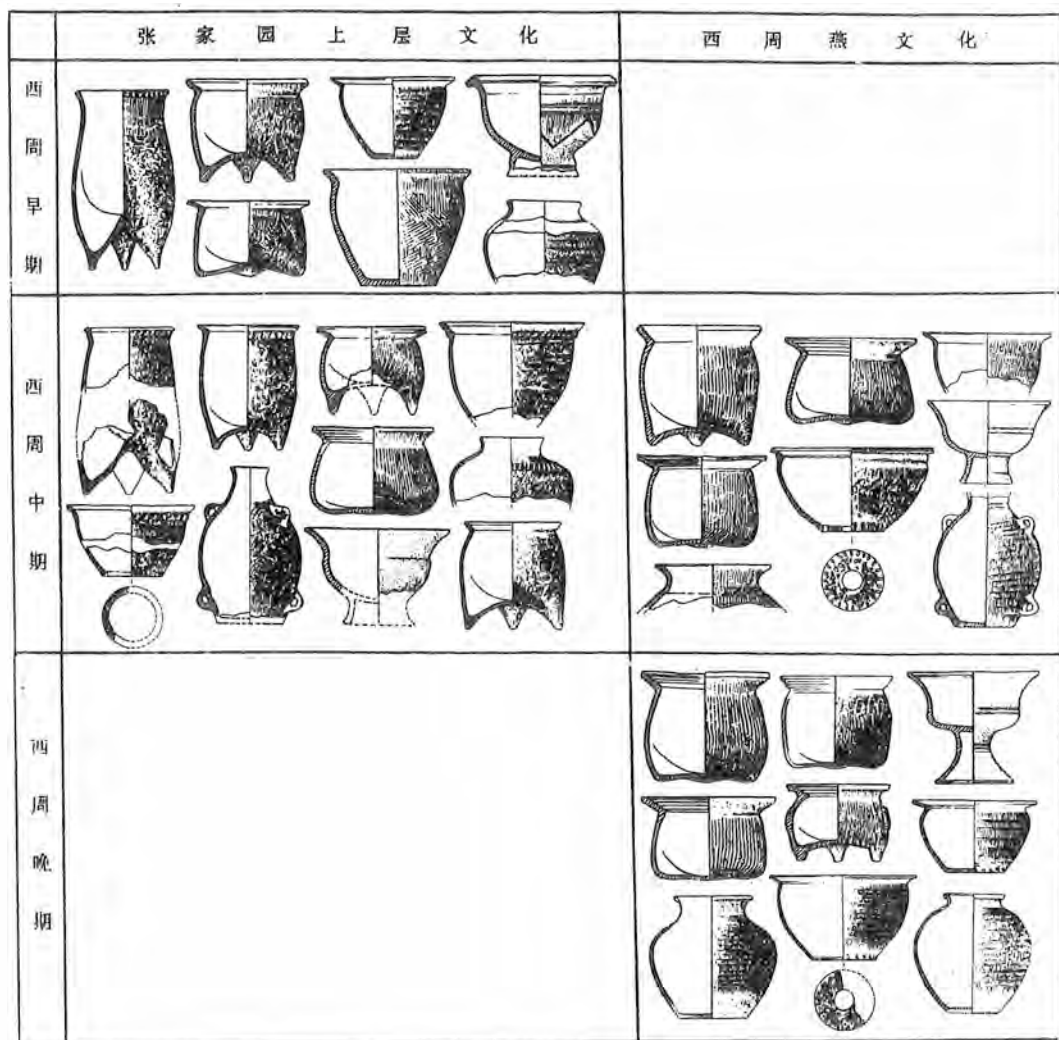
考古资料所表明的早期西周燕国文化面貌也不例外。如前部分说到的那样,是以周、商文化因素为主,包含北方其它异族文化因素的组合状态文化。之所以用组合状态一词,是因为诸多的文化因素尚未完全的融合为一体,只是彼此趋同。如属周人墓的 M209 出现商式分裆袋足鬲、M254 出现商式的簋,北区异族墓的葬俗上逐渐减少腰坑、殉狗现象,向周人的无腰坑形式靠近。

周人与异族文化之间趋同首先开始于低等级墓,上面提到的出现商文化因素的周人墓 M209、M254 是中型墓中较小的,南北区的小型墓在西周中期表现了更大的趋同性,随葬陶器的鬲向低裆发展,罐向矮胖演化,而城址的非宫殿区文化堆积中往往是诸文化因素陶片共出,未见一例某种文化因素单独存在的单位。可见等级越低的人们越容易沟通。

不同种的人类文化聚合在一起,经过一定的时间,就像江河的支流汇入主道一样,最后必将形成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的一种新的文化。西周初年的灭商、分封等重大历史事件造成了不同种文化聚合的机会,促成多种文化汇入周文化,形成不同风格的齐、鲁、燕、晋等新的诸侯国文化。新的文化生成之后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于是群雄并起,逐鹿中原,周王朝从兴盛走向衰亡也是历史之必然。

3. 西周燕文化

燕国作为一种特定的历史环境,聚集了诸多不同种文化,诸文化因素的渗透酿成燕文化。从琉璃河附近之镇江营遗址的情况看,西周中期已有一种周、商文化因素复合体的文化覆盖了异族文化。这种合体现象体现在许多器型上,如鬲的整体为商式造型的袋足,却附有周式的矮小足跟,如簋虽有商式的敞口外形,口沿、器表、圈足都发生了变化,周人是不使用陶簋的,也许是



图八 永定河以南的张家园上层文化(西周时期)

受商人铜簋的影响(图八)。文化合体的结果,使遗物产生群体的变化,我认为应将这些变化后的遗物群体称之为西周燕文化,与此相关联,创造这一文化的人类共同体业已形成。

西周燕文化在北京琉璃河燕都城遗址、镇江营遗址^③、昌平白浮^④、河北满城要庄^⑤均有成组器物出土。其陶器中商文化因素显然强于周文化因素,如大量出土商式袋足鬲,如四系罐、三角划纹鬲簋的普遍存在等等。埋葬习俗上更接近商文化风格,满城要庄和昌平白浮的中型墓均有腰

坑,要庄 M1 的二层台上也殉有一狗。在随葬品方面,要庄 M1 的袋足鬲多于足跟鬲,商文化特色更浓重,昌平白浮墓陶鬲的足跟为周文化因素,口沿起泥条凸棱又是张家园上层文化因素,同墓的青铜短剑、头盔、刀等兵器则为北方某些民族所特有。总之,西周燕文化中,商文化因素最重,周文化因素次之,并间或显示出少量的张家园上层文化及北方其它民族文化因素的存在。

这种文化表象与燕国墓地中周人占据面积很小的情况相结合,透视出燕国社会

背景的某些方面。周人在燕国只是少数,又多属高等级人物,不可能直接与下层接触,其间所借助的中间力量是商文化色彩浓重的原商人旧臣。商文化在其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中,广泛地播下了文化传统的种子,最终成为燕国中一支重要的政治力量。周人虽然在意识上歧视、排挤张家园上层文化等北方民族文化,但无法控制商人旧臣与当地土人的接触,当土著文化强大起来之后的春秋时期,就连周人也无法拒绝土著人的加盟了。

4. 燕国重视武备

燕国建立之初,面临的形势是严峻的。华北大平原,西有巍峨的太行山,时有山地民族侵扰,东有渤海海浸和黄河故道的滚动所造成的沼泽地带,道路不畅,平原中部地势平坦,一望无际,无险可守,南面是商人腹地,商人复国心盛,不可能帮助周人,北面是曾保护商王子,与周人抗衡的商旧臣。周人率军越过广袤的商地,远离王畿,其艰难程度可想而知。

燕国初立,战事频繁,平定领地内的土著,抵抗北方民族的侵扰,均凭武力支持。从燕侯墓中随葬多件铜戈、戟、护面和车马器,以及中型墓中有兵器、车马器者墓室较大,等级较同类墓高的现象也可看出,燕侯本人尚武,手下贵族也都是大大小小的军事统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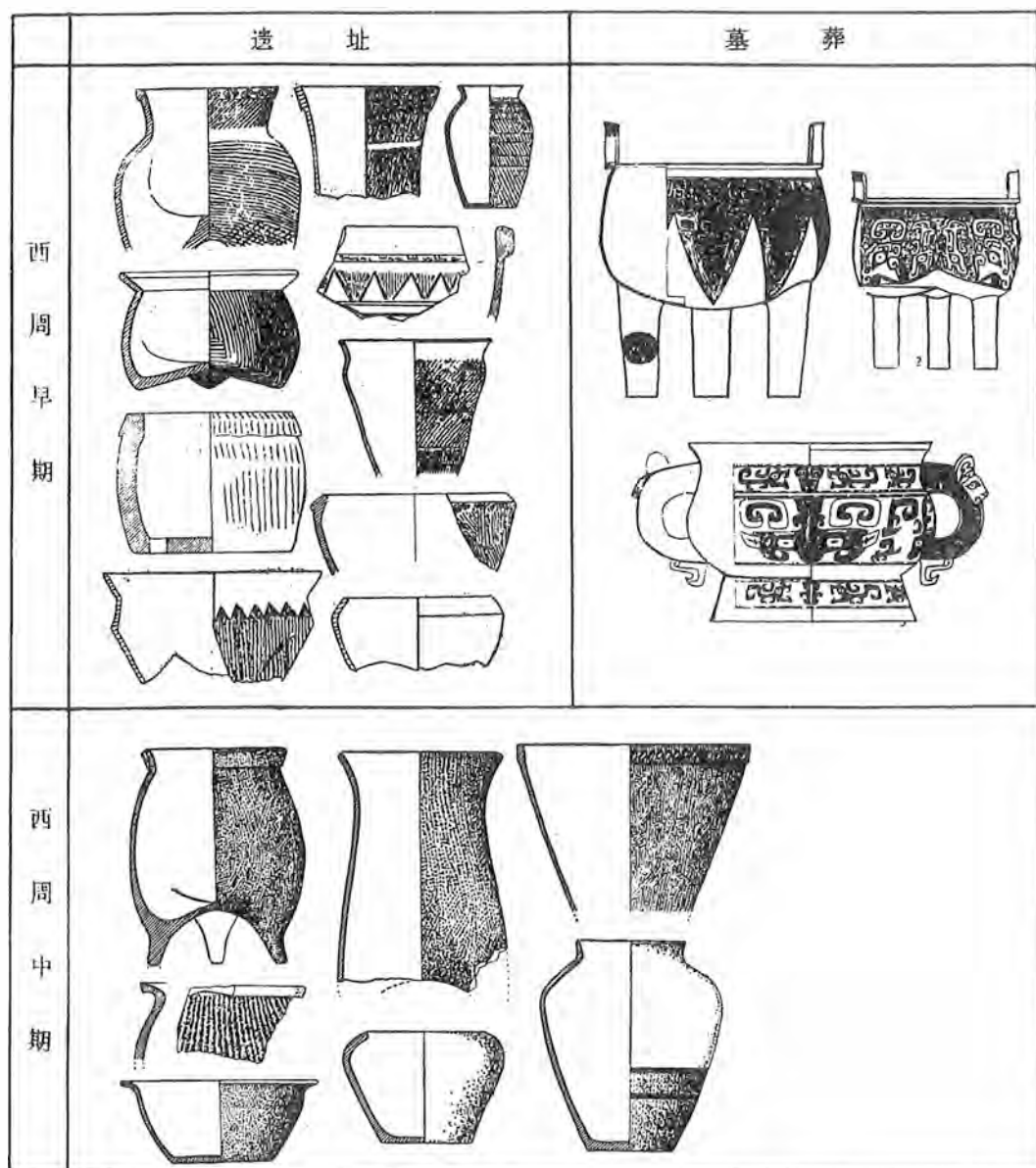
燕国是周王同宗,召公是周朝重臣,燕国在北方要比其他分封国(如蓟)等级高,是北方诸侯中名正言顺的统领,不仅可以发号施令,还可以凭借武力强行占领,但是燕国所面临的北方民族也曾十分强盛,因而时有冲突发生。到西周中期,燕国势力已跨过永定河,在京西的昌平落脚,昌平白浮燕墓,随葬品中日常容器相当少,大部为兵器、车马器,其M2为一女性,仅随葬的各种青铜戈就达15件之多,另有戟6件,加上剑、斧、盾、矛等共37件,还有车马器33件,而铜、陶容器总共只有3件,可见当时的武力在人们心中的地位。

5. 张家园上层文化的消长

张家园上层文化在燕山南北的分布区中,由于地域的不同,以永定河为界分为南北两个类型,南区以镇江营遗址为代表,北区以张家园遗址为代表。

镇江营遗址包含着从新石器时代至战国时期的遗存,其中第七期文化遗存属于张家园上层文化(图八)。其文化特征可以从房址、墓葬、陶器等遗物三个方面来总结,房址均为圆形半地穴式,作为公共场所的大房屋直径约3米,浅穴,地面用黄土铺垫,除有两个椭圆形主灶外,沿墙还有2—3处烧土面,南壁有斜坡门道通向地面。大房屋周围有众多的圆形小房屋,深穴,直径1.5米—2.5米,地面铺垫干草、树皮,没有烧灶。按小房屋的大小,只能居住1—2人。在一个小房屋中,发现一具完整的老年男性骨架,旁边随葬一件有使用痕迹的陶鬲。如果将大房屋推测为家族性活动场所无误的话,小房屋应是用于单独居住。白天家族的人聚集在一起就餐议事,夜晚回到自己的住处。因为大房屋的直径只有3米,所以一个家族也不会很大。墓葬均为单人仰身直肢,头向东,基本无随葬品。陶器高大而厚重,以夹云母褐陶为主,有筒腹鬲、鼓腹鬲、袋足鬲、甗、盆、甬、罐、簋及有特色的制陶模具、角制工具和陶印模。

从商末至西周中期,这一主体文化因素一直自成序列。如瘦长的筒腹鬲口沿边的附加堆纹从凸起变成扁平状;盆甬类腹深而瘦,沿面均有突起的唇泥凸棱;与筒腹鬲配套的制作袋足用的模具越来越小,表明袋足的容积在变小;角制工具相当多,较常见的有麋鹿角制作的镢,用于刨土;陶印模则带有某种意识色彩,每个印模的表面图案排列均不相同,很可能代表着某一个家族或某个有特殊地位的人,有一件印模的表面画有人面图案,髡发,梳双髻,两颊纹面,也许表现的就是当地土人的形象。伴随主体文化因素相始终的另一种文化因素以袋足鬲、簋、四系罐和极少量的灰陶鬲



图九 永定河以北的张家园上层文化(西周时期)

为代表,明显地属于商文化系统,尤其是泥质灰陶簋的三角缘、器表折线划纹的形态与殷墟三、四期至西周初期的簋完全相同。这种商文化因素大量地涌现在商晚期至西周早期,很可能与商周之际,周灭商时挤迫了殷人,使殷人北退有关。到西周中期,出现了一种折沿、联裆、有矮足跟的小型鬲,有的沿面还带有弦纹,属于周、商两种文化的结合体,即西周燕文化。西周晚期,这种结合体覆盖了镇江营遗址,张家园上层文化随之绝迹。

在北京琉璃河^③、河北涿水炭山^④两遗址中所见与镇江营遗址同样的文化因素,也同时在西周中期消失,但在河北涿水北封^⑤、安新辛庄克^⑥仅见张家园上层文化,尚没有发现被西周燕文化取代的情况。

永定河以北的张家园上层文化呈现出另一种情形。以蓟县左近的张家园、围坊为代表,房屋为圆形浅穴式,直径3米余,南壁有斜坡门道通向地面。地面经夯实烘烤,十分坚硬,屋内未见烧灶痕迹。墓葬主要发现于蓟县左近,长方形土圻竖穴,单人俯身直肢葬,头向东,一般均有一至两件青铜器随葬,为鼎、簋的组合,墓主两耳带有金耳环。陶器群多夹砂灰褐陶,以瘦长的筒腹鬲、弧裆鼓腹鬲、敛口折肩钵等构成主要器物组合(图九)。张家园遗址发掘简报中曾见到西周早期的鬲片的介绍^⑦,但未发表实物资料,很难判断其鬲片之属性。大厂大坨头遗址上层的“西周文化”灰坑出土的陶鬲为商式的扁方体袋足鬲^⑧。古冶遗址所见到的方唇折沿粗绳纹鬲残片^⑨,显然属商式袋足鬲的局部。

与这类遗存现象相同的还有天津蓟县邦均^⑩、河北滦县雷庄镇^⑪、唐山市古冶^⑫、迁安县马哨村^⑬和小山东庄^⑭、卢龙县东阁各庄、大厂大坨头^⑮、北京市平谷县韩庄^⑯、顺义县牛栏山^⑰。这一区域东至滦河沿岸,北到承德一线。河北迁安县滦河以东的遗址^⑱、平泉县^⑲一带经调查,为素面红陶鬲的分布区。

在张家园上层文化分布区域内,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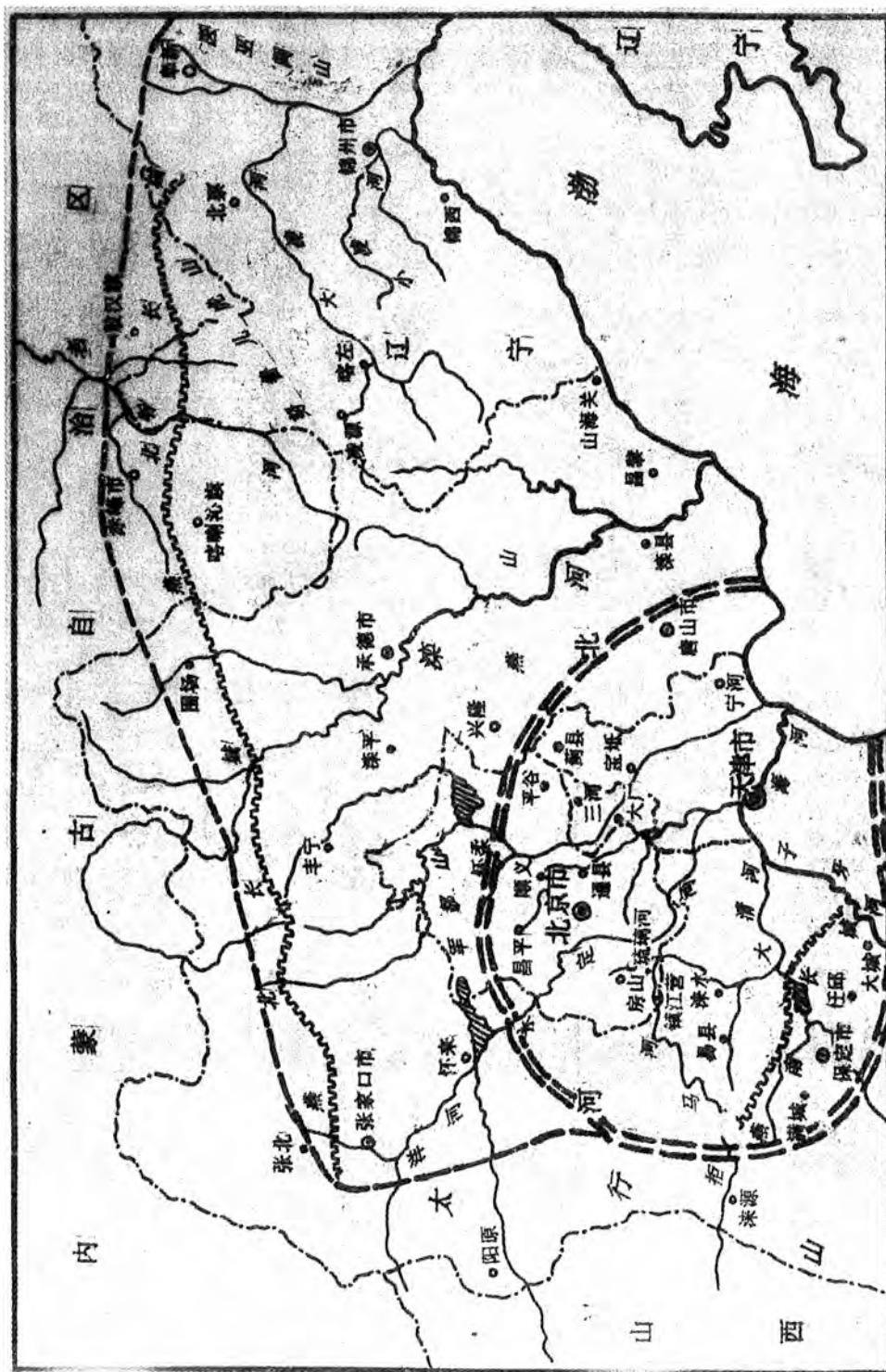
白浮的三座中型墓应予特别的注意。白浮墓的铜戈、铜戟上铭有“兀”字,铜鼎垂腹柱足,铜簋带盖有珥,铜壶瘦长有盖,形制与陕西普渡长凶墓^⑳的同类器相同。长凶墓的铜器上铭有穆王时期铭文,是西周中期有代表性的铜器群,因而白浮墓的铜容器年代当在西周中期。白浮墓的两种陶鬲,沿面唇边凸起,折沿,浅腹、平裆、矮足跟,是张家园上层文化的鬲接受周文化而产生的一种鬲。此外,昌平白浮木椁墓头向北,墓底挖有腰坑,并葬有狗骨架,与琉璃河西周燕国基地的北区葬俗相同。就是说,昌平白浮墓从铜、陶容器及随葬习俗三点看属于西周燕国范畴。但同墓的青铜短剑、兽首刀、有鋤斧、头盔、镶满铜扣的皮靴等均带有浓厚的北方某些文化的特色,可见墓主的着装、佩戴的兵器遵循着本民族的习惯,而使用的青铜礼器和埋葬习俗已纳入西周燕国的轨道。因此,推测墓主人为臣属于西周燕国的异族首领之一。除一些头面人物臣服燕国之外,这一区域内很少见到周文化因素。

直至西周晚期,从永定河以北的河北省怀来县小古城遗址的陶鬲、罐、瓮^㉑、北京市昌平县小北邵的灰陶四系罐^㉒、天津市巨葛庄遗址的灰陶鬲^㉓、宁河表口遗址灰陶鬲^㉔,才能看出西周燕文化的某些渗透。

综述之,张家园上层文化主要由筒腹鬲、青铜短剑为代表的北方某些文化因素和袋足鬲、细绳纹簋为代表的商文化因素构成。因周人建立燕国,由南而北的受到挤迫,从永定河以南区域中的一个村庄里退却、消失,而在永定河以北却一直不绝如缕。

6. 西周燕国的统治方式

从考古学的角度界定了西周燕国文化、西周燕文化和张家园上层文化之后,可以看出周人所建的燕国最初以琉璃河都城为中心,北至永定河南岸,南到白洋淀的任丘^㉕、满城^㉖一带,但是仅距燕都数十公里的镇江营遗址和涿水炭山遗址仍是张家园



图十 西周燕国疆域
—— 东周燕国疆域

上层文化的生活区。由此可知周人实行的是重要城镇和军事要地的占领,其势力还不可能触及到占领区内的每个村庄。即使在燕都内,仍可看到各种文化杂处的现象。周人所到之地,凭武力强攻硬取之后,只要当地土著表示臣服,以周人当时的力量,还不可能也没必要将土著赶尽杀绝。

尽管土著人臣服,周人对土著的包容是有选择的。如前期所述,土著的张家园上层文化中含有两种文化因素,一种以口沿有附加堆纹筒腹鬲为代表的北方文化因素;一种以袋足鬲、簋等为代表的商文化因素,后者是由于商人的北退造成的。燕国墓地里出现了融汇了北方文化因素的商文化墓葬,如 M26,绝不见北方文化的墓葬。说明周人建立国都后,与当地土著人曾生活在同一城中,但周人是都城的主宰。周人在城外开辟了一片墓地,拒绝土著的北方文化人们葬于其中,而收纳了那部分商文化因素。但也许因为其北方文化千丝万缕的联系,在墓地中等级地位相当低,埋葬偏远,且不能备有青铜容器。周人当然认为只有具有密切关系的人死后才能魂归一处,既然土著人在墓葬方面受到种种制约,就说明周人从来也没有认为张家园上层文化与自己是同一类人,自然不能享受同等的待遇,进而推知周人在观念上是歧视、排挤张家园上层文化的,最后将其逼迫出拒马河流域。

西周中期,张家园上层文化的某些头面人物的臣服,使燕国势力达到永定河北岸,但是,没有做到象镇江营遗址那样的文化覆盖,因而永定河北岸实际上仍是张家园上层文化的分布区域,其生活仍沿着从前的轨道。

四、结 语

《史记·燕召公世家》的最后,太史公司马迁曾评论:“燕外迫蛮貉,内措齐晋,崎岖强国之间,最为弱小,几灭者数矣。”在异族之地建国,与强国为邻的并非只有燕国,象

齐、晋、鲁与燕国的情况相差无几,但为什么齐晋成为强国,燕国却一直弱小?

本文通过对西周燕国诸文化关系的分析后得出结论,西周燕国建立后,周人不能很好与当地土著合作,只是歧视和排挤,或以武力弹压,导致土著人的逃散,客观上增加了对立情绪。由于西周燕国树敌太多,周围文化的抵抗,使西周燕国常年武备,疲于战争,生产力得不到发展。即使到了西周晚期,燕国虽有三百余年的建国史,其疆域也只有北京、天津、河北保定北部及唐山西部的很小的范围(图十),国力羸弱,无法与强国争霸。

正因为如此,春秋中期始,燕国统治者接受了教训,广泛地吸收了诸异族文化的因素,使春秋晚期至战国的东周燕国文化有了较大的改观,方有拓宽疆土,却胡攻齐之壮举。从这一点来说,西周燕国文化留下了前车之鉴。

①韩嘉谷:《京津地区商周文化时期古文化发展的一点线索》,《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年版。

②③拒马河考古队:《河北易县涑水古遗址试掘报告》,《考古学报》1988年4期。

④柴晓明:《论西周时期的燕国文化遗存》,《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版。

⑤石永土、王素芳:《燕文化简论》,《中国古代北方民族古文化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1992年8月。

⑥⑦⑧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北京市文物研究所:《1995年琉璃河周代居址发掘简报》、《1995年琉璃河遗址墓葬区发掘简报》,《文物》1996年6期。

⑨⑩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琉璃河1193号大墓发掘简报》,《考古》1990年1期。

⑪⑫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文物出版社,1995年版。

⑬⑭琉璃河遗址考古队:《北京琉璃河遗址发掘又获重大成果》,《中国文物报》,1997年1月12日第1版。

⑮赵福生:《西周燕都遗址》,《北京文博》1995

年1期。

⑪陈平:《克盂、克盨铭文及其有关问题》,《考古》1991年9期。

⑫同注⑦第252页。

⑬以下未注明出处者皆引自注⑦。

⑭以下墓号为四位数者均引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北京市文物工作队琉璃河考古队:《1981—1983年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发掘简报》,《考古》1984年5期。

⑮凡1995年发掘墓葬,均引自注⑤,下同。

⑯刘绪等:《琉璃河遗址西周燕文化的新认识》,《文物》1997年4期。

⑰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房山琉璃河遗址发现的商代遗迹》,《文物》1997年4期。

⑱李伯谦:《张家园上层类型若干问题研究》北京大学考古系编《考古学研究(二)》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

⑲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部:《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三次发掘》,《考古》1993年4期。韩嘉谷等《蓟县邦均西周时期遗址和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

⑳郭仁、田敬东:《琉璃河商周遗址为周初燕都说》,《北京史论文集》第一辑,1980年。

㉑常征:《召公封燕及燕都考——兼辨燕山、燕易王、燕昭王》,《北京史论文集》第一辑,1980年。

㉒侯仁之:《论北京建城之始》,《北京社会科学》1990年3期。

㉓④⑤《建国以来北京市考古和文物保护工作》,《文物考古工作三十年》,文物出版社,1979年版。

㉔《北京琉璃河出土西周有铭铜器座谈纪要》,《考古》1989年10期。

㉕陈平:《克器事燕六族会释考证》,《北京建城3040年暨燕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专辑》。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

㉖①③北京市文物管理处:《北京地区又一重要考古收获——昌平白浮西周木椁墓的新启示》,《考古》1976年4期。

㉗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北京市拒马河流域考古调查》,《考古》1989第3期。

㉘⑤⑥河北省文物研究所:《河北满城要庄发掘简报》,《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㉙河北省文物研究所、保定地区文管所、涑水县文保所:《河北涑水北封村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92年第10期。

㉚保北考古队:《河北安新县考古调查报告》,《文物春秋》1990年1期。

㉛天津市历史博物馆考古队:《天津蓟县张家园遗址第二次发掘》,《考古》1984年8期。

㉜④⑤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河北大厂回族自治县大坨头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66年1期。

㉝T10第二层,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㉞韩嘉谷等《蓟县邦均西周时期遗址和墓葬》,《中国考古学年鉴》1987年。

㉟孟昭永等:《河北涑县出土晚商青铜器》,《考古》1994年4期。

㊱河北省文物研究所:《唐山市古冶商代遗址》,《考古》1984年第9期。

㊲尹小燕:《迁安县发现商代器物》,《文物春秋》1996年1期。

㊳唐山市文物管理所等:《河北迁安县小山东庄西周时期墓葬》,《考古》1997年4期。

㊴程长新:《北京市顺义县牛栏山出土一组周初带铭青铜器》,《文物》1983年11期。

㊵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迁安县古遗址调查》,《文物春秋》1991年3期。

㊶张守义等:《承德市平泉县佟仗子遗址调查报告》,《文物春秋》1995年3期。

㊷陕西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长安普渡村西周墓的发掘》,《考古学报》1957年第1期。

㊸张家口考古队:《河北怀来官厅水库沿岸考古调查简报》,《考古》1988年7期。

㊹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天津南郊巨葛庄战国遗址和墓葬》,《考古》1965年1期。

㊺天津市文化局考古发掘队:《渤海湾西岸古文化遗址调查》,《考古》1965年2期。

㊻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等:《河北省任邱市哑叭庄遗址发掘报告》,《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

本文为作者参加1997年香港“中国考古学跨世纪的回顾与前瞻”学术研讨会时的与会论文。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副研究员)

五十年北京地区发现的

重要文字石刻

吴文
傅幸

北京是闻名遐迩的世界历史文化名城,在其发展的各个历史时期,都遗留下了丰富的史迹与文物。既在地面上保存着大量古今的优秀建筑,名人故居,也耸立着不少珍贵石雕与石刻,地下则又埋藏着证史补阙的重要遗址与墓葬。在全国文物的丰富量和价值之高方面也名列前茅。摸清和认识这些文物底数和价值是建国后文物主管部门组织普查,文物工作者辛勤耕耘的硕果。

上溯周口店中国猿人遗址的发现,展示了北京地区古人类利用石头制作工具的历史。之后在北京新石器时代遗址中多能发现石制工具和一些雕琢精美的小型石雕石猴、石龟等。3000年前琉璃河商周遗址中出土的玉戈,雕琢精细,显示出那时北京地区玉石雕的高超水平。但以文字石刻的形式出现,还只能推迟至东汉永元十七年(即和帝元兴元年(105)刻立的“幽州书佐秦君之神道”石柱上的隶书铭文,成为北京地区石刻文字的最早代表实物,在全国也属罕见的珍贵石刻。魏晋时期北京也遗存下一些文字石刻,如造像碑、墓志、砖铭等,其中王浚妻华芳墓志最为重要,不但内容具史料价值,形制上也有特点。进入隋唐时期,北京已发展成为北方的重镇,政治、经济、文化等诸多方面都有了较大的发展,此时石雕与文字石刻大量镌刻,成为北京石刻史上的一个高峰时期,著名的“房山石经”,大量墓志和各种内容的碑碣也多有发现和保存,反映出幽州地区的繁荣发展历史。辽金元三代北京由陪都上升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三代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倾慕中原先进的文化,他们积极吸收汉民族传统文化的精华,形成此期文化融合的特点,在文字石刻和形制上仍遵循传统的特点,但因时代的特征,也增添了一些新的内容。如元朝时景教在北京得到传布,因此,今日还遗存了景教遗址和碑石。明清两代,北京成为帝都“首善之区”。帝王之都大肆营建宫殿、衙署、陵寝、园林等,记述这些史实和皇帝官宦陵寝、墓园的墓碑、墓志等大量镌刻。致使今日仍能保存下许多重要石刻,如明十三陵的穹碑

“神功圣德碑”,王子嫔妃圹志、进士题名碑,利玛窦等著名传教士的墓碑和清代乾隆帝御书的“燕京八景”碑,代表帝都气势的“皇帝篇”、“帝都篇”、清“十三经”、园林中诗文刻石等,比比皆存。使文字石刻的镌刻又进入一个新的高潮。1840年后北京又成为中国近代史上重大事件发生地和名人荟萃之地,各种摩崖刻石、碑碣又反映了这段不可忘怀的历史。北京地区已有2000多年的文字石刻史,大量的实物都是研究北京历史甚至中国历史不可缺少的珍贵资料。现以地面上发现或保存及出土的文字石刻两方面,分类叙述。

一、丰碑林立、帝都气概

(一)刻石与摩崖石刻

1. 刻石

先秦时期的石刻,都是在天然石块上镌刻而成,统称为刻石。是石刻中的一种形式,一个类别,其特点是形无定制,内容自由的石刻文字。公元七世纪唐初,陕西雍县(今凤翔)出土了十件“石鼓文”,后由凤翔迁到开封,再由开封运至北京,元朝时又移至北京的孔庙存放了五六百年,抗日战争爆发时,随故宫文物南迁,后转藏于北京故宫博物院。因存放北京时间较长,有关专家视其为北京地区现存最早的文字石刻。至西汉时,已知文字石刻约有10余种,文字短少,内容单调。东汉后,由于石刻文物种类,已发展为刻石、摩崖、碑、石经、墓志等多类并存的情况,因此,刻石类石刻退到了次要地位。建国后北京地区发现了一些刻石,如1983年在门头沟区色树坟公社河北乡北侧土山旁的自然巨石上刻有“大魏武定三年(545)十月十五日,平远将军□安太守,筑城都使元勒又用夫一千五百人,乡豪都督三十一人,十日讫功”的一段文字,该石呈不规则形,竖刻,共四行,是北京地区发现最早的石刻。现已被列为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965—1971年在配合拆除明代北京城墙的考古工作中,先后发现宋天圣《新铸铜人腧穴鍼灸图经》残石五方,它为我国民族医学史和针灸学的研究,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北京地区50年来发现的刻石不多,且多为明清时遗物,如密云云峰山峡谷旁一块2米高的河卵石上,刻有“云峰山”三字;平谷将军关关城内一巨石上刻“将军关”及诗文;大觉寺和恭王府太湖石上镌刻的乾隆帝御制诗文等,独具特色。另有一种形似一座山的刻石,称“昆仑石”,也可视为刻石中的一种形式,今在西城区“北海”、海淀区“颐和园”、圆明园西“达园”及大兴行宫等处均有遗存。

2. 摩崖石刻

摩崖石刻,是指利用天然的石壁直接刻写的石刻,也是最原始的石刻之一。目前据实物和文献考证,能够准确称为摩崖者,主要在东汉时期,且数量颇多,并有一定的水平。

北京地区目前发现年代最早的摩崖石刻是镌刻在房山磁家务村万佛堂孔水洞洞壁上的隋代刻经,据《水经注》、《房山县志》等文献及文物考古工作者70年代的田野调查,孔水洞石洞壁上发现的刻经和雕像分析,孔水洞在隋代已有人凿龛造像刻经了。在溶洞入口处凹进的岩壁上刻了隋大业十年刻“大般涅槃经寿命品”,“如来莲花经观世音普门品”。在刻经右侧0.15米漫漶处又有“山陵北陲□大房古刹金佛殿应□□□大定庚子廿年……吏部尚书驸马都尉乌林□题婿曹河西完颜□疙疸侍行题记”。隋大业十年刻经和金大定廿年题刻有1/3浸没于水中,经文物工作者艰辛而细致的抄录,使这一重要的摩崖石刻得以刊布。唐辽金时期,发现的还很少,也未作正式调查。到元、明、清、民国时,却发现过多处。它们多分布于北京西部和北部山区的海淀、石景山、门头沟、房山、延庆、怀柔、密云。其中大多数是明清和近代的遗物。这些摩崖石刻,内容丰富,题材广泛,具有一定的书法价值。

(1) 石景山区

①八大处证果寺摩崖刻石

据《长安客话》载：“证果寺前临青龙潭，后有秘摩崖，中空如室，石如偃芝，云是秘魔祖师所居”。这里有一巨石上镌刻“天然幽谷”四字，无落款，年代无法确定。

②慈善寺摩崖

该寺位于天泰山，坐落于天台之上，故又称天台寺。这里环境优美，殿宇宏大，是石景山主要的风景区。爱国将领冯玉祥在民国六年(1917)和民国十三年(1924)两次在慈善寺居住，其间曾挥笔书写了“勤俭为宝”、“真吃苦”、“耕读”、“淡泊”等楷书大字，前两幅七字三尺见方，后四字二尺见方。均刻于山门外东坡和寺后北山坡上，在后四字附近还有从《周易》中摘录的“八卦谦”二百余字，每字半尺见方，该刻石由冯玉祥手书。

(2)海淀区

①大觉寺“赐台山”摩崖石刻

寺外南侧山上刻“赐台山”三字，字径近一尺，双钩，无落款，现许多书中均将“赐”字，写为阳，而明代“谢徕墓志”中仍称“赐”字中用“赐”字可推断此摩崖刻石应刻于明代或明代以前。

②温泉摩崖石刻

位于温泉乡温泉村南显龙山顶。显龙山又叫堂子山，海拔高约90米，山顶裸露着一块巨大的岩体，其上镌刻“水流云在”四字，下落款“英斂之偕内子淑仲偶取杜句寄意”。每字高1.6米，为1912年英斂之书。其意取杜甫诗《江亭》：“水流心不竞，云在意俱迟”之意，表达了这位满族正黄旗人移居静宜园从事教育，成为天主教北方首领的心境。石壁为早期采石遗址，故还留存了明洪武二十七年(1394)和正统十年(1445)采石匠的刻字等。

③辛亥滦州革命先烈纪念园摩崖

位于黑龙潭西北温泉风景区，是1936年冯玉祥将军为纪念滦州起义殉难烈士而建成的。1937年4月落成。园内衣冠塚后，有约200平方米的自然壁石，其上镌刻隶书题刻，内容是《礼运篇·礼记》中的“大道

之行，天下为公……”中的一段文字节录，正文前刻“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十一月，”末署“冯玉祥”三字，计22字，字体遒劲，气势磅礴。

④双清别墅内摩崖

位于香山公园东南、香山寺遗址旁。传金章宗曾在此梦见矢发泉涌，掘地后果然得泉，故取名“梦感泉”。清乾隆帝在泉旁石崖上题刻“双清”二字。

⑤樱桃沟摩崖

“退谷”：二字在樱桃沟口，“鹿严精舍”门外东侧巨石上，末署“任公补题”四小字，是梁启超先生所题。

“保卫华北”：位于水源头附近岩石上，是1936年夏北平成立的中华民族解放先锋队暑期举行夏令营活动时所刻。字呈十字形排列。字体方正，表现了爱国青年的崇高情操。

(3)门头沟区：刻石较多，只选部分介绍。

①下苇甸修路摩崖

在下苇甸村东南约五里(永定河北岸)石壁上，高1.2米，宽1.3米。在其上刻“嘉靖十九年(1540)二月初六请到曾家庄二位石匠，曾奎、曾铭，劳心费意续起以至……。嘉靖二十二年(1543)孟夏月初二立”。

②“紫石塘界”刻石

潭柘寺镇阳坡产紫石，明正统年间在山崖上刻“潭柘紫石塘界，钦差提督马鞍山兼管工程太监何□□立。”

③南官园摩崖

在巨石上刻“乐静山庄”行书、“枫桥别墅”楷书、“待月崖”、“樱桃沟”隶书、“撒手崖”篆书、“雷音壑”双勾楷书、“青麟峡”行楷等，是京西杰出的书法艺术之作。

④西峰寺摩崖

共三处，第一处在一巨石上，镌刻“倚云”、“心畲”；第二处刻字为五言绝句“云静石梁悬，花疏竹篱短。秋雨一夜寒，山中红叶满”。落款为“又题”。第三处在一巨石上作“跌坐岩树间，松下云来往，不闻人语喧，但听钟声响”。下面刻有“丙辰秋月，题石心

奋”。为溥心畬隐居戒台寺时所作。

⑤柏峪口摩崖

位于村北古道山崖上,其地理位置险要,在一石崖壁上刻“时正德岁次己卯孟夏日守口千户李宫修”,己卯为明正德十四年(1519),是为修凿一段山道工程而刻。

⑥碑形摩崖石刻

位于门头沟色树坟石佛岭上。明朝时称“石窟崖”。碑依山镌刻,共四方,均刻于万历六年(1578)。碑下古道是京西古道著名险隘之一。碑高2.4—3.5米不等,皆方首,下有须弥式碑座。这种碑形摩崖石刻增添了摩崖石刻的形式,是京西古道北道上修栈道的修道碑。

(4)昌平区

①龙潭村摩崖

位于昌平区南口乡羊台子沟内龙潭村。在一突起的巨石上刻明代权臣严嵩手书“龙潭喷玉”四字。

②驻跸山摩崖

在驻跸山北侧有一石隙,宽仅1米,在其东南侧的一卧石上,明万历年间刻“神岭千峰”,一侧巨石上还有民国初年楷书“灵秀独钟”。

(5)延庆县

八达岭“天险”二字摩崖石刻

八达岭是居庸关的前哨和保卫北京的重要屏障,在其山间刻“天险”二字,道出了八达岭的险要。

(6)怀柔县

北沟村摩崖

刻于沙峪乡北沟村沟口自然石上,共八处。第一处,横刻:“警心慎辔,右上方竖刻“辛丑”。第二处竖刻:“观澜”、“怀野”。第三处横刻“秦皇旧址”,第四处竖刻“李逢时书”。在稍北一巨石上竖刻“名关”,“少山”。第五处竖刻“亟关弥险”。第六处竖刻“名山”,其左上方刻“少山”。第七处竖刻“天险华夷”。左旁刻“怀野”。第八处横刻“苍岩翠柏”,其右首竖刻“万历”。在其左下方竖刻“李逢时书”。此八处刻字除沟口第一处缺“辔”字外,其余七处保存完好。

(7)密云县

①番字牌摩崖

位于密云县城北一座小孤山的石壁上。它刻有梵文、藏文、蒙文等,故俗称“番字牌”。镌刻内容为佛教“六字真言”。其下有落款和纪年。如藏文“阴火兔三年”、“军队造”等。另在东坡一立石上刻一大型番字,字高1米,宽30厘米,为佛教“十目在画”。附近山上镌有多处刻字,但未经鉴定。目前关于番字牌刻石的内容、年代、价值、学术界有不同的观点。一种认为是元代刻石,大部分人认为:是明代刻石。这些问题有待作进一步的研究。

②云峰山摩崖

在山顶上的超胜庵后,有一条南北向的峡谷,在其东侧的峭壁上刻有几组石刻。分别为“灵境”、“巷玉屏”和“尘外赏”。前两组无落款。而“尘外赏”落款为“沈阳范承勋”。为清康熙年间兵部尚书。题刻是他游山时作。

1999年5月密云县文管所普查时,在密云县不老屯村北的云峰山南天门西侧的峰顶处发现一处摩崖石刻。分别刻有“仙门”、“遇仙石”、“棋”、“桃盘石”、“仙手印”等。石刻利用天然石形镌字,创意奇巧,且正与不老屯村名来历的民间故事相吻合,但其撰书、年代还有待进一步考证。

(二)碑碣

在石上镌刻文字作为纪念物或标记的称碑。是现代最常见的一种石刻形式。它最早的用途是人死后在下葬时当作下棺和放置器皿用的辘轳;其二是在宫庙门前用以观测日影和拴牲口的竖石,这种碑称作实用碑。它从出现后,经过夏、商、西周、春秋、战国和秦一直延用到西汉。西汉晚期出现了刻字碑,它与实用碑有了本质的区别。刻字碑的代表为西汉河平三年(公元前26年)《庶孝禹碑》,该碑碑刻上有人名、地名、卒年或葬年等,包括了墓碑文字的基本内容。

刻字碑出现后,由于形成原因不同也就分成了不同的类别。如墓碑、祠堂碑、寺庙

碑、记事碑、纪念碑等。在汉代和三国时期,刻字碑还只有墓碑和祠庙碑两种。墓碑,是立于死者墓前,书明死者履历、姓名、家族、赞颂死者生前功德业绩的碑。祠庙碑是指在宗庙、祠堂等建筑物旁和殿院内竖立的碑上刻画文字的碑。这两种刻字碑主要是为纪念亡人或神话传说中的人物。发展到唐朝时,不仅碑体高大,雕刻精美,而且内容广泛,书法高超。出现了一批反映当时民族关系与中外交往的重要碑刻。唐朝是我国刻碑的高峰时期,以后各朝的碑刻虽各有特色,但再未出现新的高峰。宋元时代,书法碑刻继续有所发展,并出现了许多图碑。明清时期是封建社会发展的最后阶段,其陵墓碑在各方面均有所发展。清朝统治者为了巩固国家的统一,很注重民族关系的协调,对各民族的政策为“因其教,不易其德”。当时出现了体现这种政策的许多碑群等。北京地区建国 50 年来发现的碑碣,既丰富多彩,又形式多样,大致可分为:墓碑、寺观碑、记事碑等。

1. 墓碑

数量较多,时代跨越的时间长。目前北京最早发现的是 1964 年在石景山区永定河故道出土的“秦君神道柱”。石柱共二件,柱额刻“汉故幽州书佐秦君神道”。另

一石柱左侧刻“乌还哺母”铭文,正面刻“永元十七年五月卯令改元元兴元年□十月鲁工石匠宜造”。一柱高 225 厘米,宽 33 厘米,厚 22 厘米。另一柱高 187 厘米,宽 38 厘米,厚 33 厘米。该石柱外表饰直棱纹,具有中国文化的艺术特色,为汉代美术史提供了新资料。对研究中国古代陵墓神道石刻具有很重要的价值。70 年代在房山张坊井台上发现唐光启年孙公(乐安)神道碑。80 年代在金陵调查中于陵区的龙门口处发现金睿宗陵碑,该碑汉白玉质,螭首,碑阳刻双勾楷体“睿宗文武简肃皇帝之陵”,字内填朱砂金粉。该碑为探寻金陵其它三座陵位提供了线索,亦为碑中精品。80 年代第二次文物普查中,在大兴县于垡乡朱各庄发现《大都路宛平县永安里魏家庄故奉训大夫高公神道碑》,对研究元代石棉生产技艺具有重要参考价值。1991 年又在房山区石楼村发现杨瀛神道碑,汉白玉质。同年在丰台区石榴庄段南岸,发现金大定七年“吕徵墓表”一座,首题篆书“吕君墓表”,下刻“朝散大夫行太常丞兼户部员外郎蔡珪篆,承务郎行大兴府宛平县主簿任询撰并书二行字。从篆首、撰书并书丹者均为金代著名书法家,该碑具有重要的书法价值。70 年代在拆除明城墙的工程中,发现了一些元代墓碑,如:元阔里别出墓碑,元总金局使卢公墓碑,元中书省宣使温君墓碑等。1989 年 7 月在北京建国门古观象台东外墙基下出土了十多通墓碑,如也先帖木儿墓碑、安卜颜帖木儿莹域碑等,都为北京元大都的历史提供了极为重要的参考资料。明朝迁都北京后,大兴土木,修建了大量豪华的宫殿、坛庙和陵墓,其中最具有代表性的就是明十三陵。如明成祖朱棣的长陵明楼内,正中竖立“大明成祖文



滕公栅栏传教士墓地墓碑园

皇帝之陵”碑,神宗朱翊钧定陵明楼内也有“神宗显皇帝之陵”碑等。这些皇陵碑用料考究,刻工精致,是明碑中的精品。清朝建立后,对陵墓的修建也很重视。在东西陵的每座陵前神道和地宫内都有许多文字碑及雕刻,具有较大的规模和气势。除此之外,其它官吏、太监、名人、僧侣、传教士的墓碑也层出不穷。如清代的巴尔达齐墓碑,顺治十一年(1654)立。他是清初我国达斡尔族的著名领袖,后归顺后金政权。顺治十一年(1654)逝于京城,清政府为其刻碑立传。在明清两代墓碑中,还出现了一批特殊人物的墓碑,即以著名的天主教耶稣会士利玛窦为首的西方传教士,他们生前在中国布教和传播西方文化,逝世后埋葬于京师著名的传教士墓地——藤公栅栏墓地和正福寿等。目前尚存上百座。其中著名的传教士有利玛窦、汤若望、南怀仁、郎士宁、白晋等,这些墓碑,碑首螭首或方首,碑座多方座,在额题处刻有十字架,碑身镌刻汉文与拉丁文。

2. 寺观碑

北京的寺观如林,历史悠久。早在北魏时,幽州就是佛教聚兴地区之一。在魏晋南北朝时,幽州地区佛教文化已有了一定的发展。隋唐五代时期,北京佛教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当时古刹林立,名僧辈出。辽代佛教发展也远远超过了宋代,盛况能与唐代相比。元代统治者在宗教政策上,一贯执行兼收并蓄的政策,促使大都城内寺庙增多,规模更大。明清两朝仍很重视佛道两教,促使许多寺庙得到了发展。随着北京宗教历史的发展,形成了北京寺观历史悠久,分布广泛,形式众多的特点。目前各寺均有兴建碑、修葺碑、著名僧人墓幢等。如1989年,在房山雷音洞前石栏杆地袱下发现一块残碑,残高32厘米,宽37厘米,厚10.5厘米,面背双刻,这块重要残碑的碑阳第四行有“八年岁次乙酉”,第七行有“琬为护正法”和第八行“石经一十二部”的重要内容,可证明是静琬于武德八年(620)刻经的题记碑。1957



《大辽析津府良乡县张君谷积山院续藏经之记》碑

年在房山云居寺第一洞洞底发现一穹碑,额题“大唐云居寺石经堂碑”,刻于唐开元元□□四年,是目前发现有关石经山开凿石经洞的重要实物。80年代在第二次文物普查中,房山县坨里乡车儿营村谷积山院(又名灵鹫寺)发现碑两通。一通为辽代《大辽析津府良乡县张君谷积山院续藏经之记》碑,碑文记述了良乡绣户张文绚及妻田氏“靡好奢华之乐,唯积善颇信浮图”之事。另一通为元碑,首题“大元敕赐上房山谷积山灵鹫寺碑”,碑中记述了当时来自朝鲜一高僧之事。对研究该寺兴衰,元代中朝宗教文化交流,都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丰台区王佐乡瓦窑村发现的明《大庆寿寺栗园碑》、顺义县高丽营发现的明嘉靖十六年《普济寺重修碑》和清康熙五十二年《重修普济寺碑》,都追述了有关唐太宗东征高丽之事,均有史料价值。

此外,北京明清时一些著名人物,建过不少祠堂,其祠中立有石碑,如有关魏忠贤建生祠碑,清傅恒祠堂碑,不但形体高大,雕刻精致,还有重要的史料内容。总之,北京寺观林立,人物荟萃,多类碑刻繁多,因篇幅所限,不能一一列举。

3. 刻经

我国刻经之始起源于儒家。历代刻经中,以佛教经典的数量最多,刻写工程最为宏大。佛教石经又以我市房山区的《房山石经》为最大,镌刻时间最长。据文献记载,我国最早的石经是刻于西汉平帝(公元1—5年)时的《熹平石经》。最晚的是始刻于清乾隆五十六年(1790),完工于五十九年(1794)的《清石经》,又称《乾隆石经》,包括《周易》、《尚书》、《毛诗》、《周礼》、《仪礼》、《礼记》等十三种经,加上乾隆五十六年上谕和六十年和坤表,共计190石,经文共63万字。是我国现存最完好的一部十三经刻石。碑石原出北京国子监。佛教刻经建国后最重要的发现当属房山石经的面世。房山石经的雕刻始于隋大业年间,历唐、辽、金、元至明末止,长达1000余年。所刻佛经1122部,3572卷,石刻经版14278方,分别贮藏于石经山九洞和南塔地穴中。除去佛经外,在经版上还镌刻有大量“题记”,约7000条。1981年于石经山雷音洞内还发现隋、明两代佛舍利,隋大业十二年石函、银函、明万历年石函、玉函等,为研究房山石经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房山石经内容翔实,镌刻精良,数量巨大,是几代人坚韧不拔,锲而不舍,历时千余年才刻成的,“是世界文化史上罕见的壮举”,也是我国古代佛教文化的宝库,有极高的学术研究价值,对研究我国古代政治、经济、文化、艺术等,提供了重要的原始资料。

4. 墓志屡现,史料频添

墓志是专门用于记载死者姓名、籍贯或爵里、生卒年月以及身世经历,并置于墓中的石刻。志文中多系以铭,故又称墓志铭。如传记,一般是散文;其铭似诗,大多为格式雷同的韵文。这种趋于定型的志文

多可作为史料,以补史书之不足,也是研究碑刻历史及书法艺术的重要资料。早期的墓志,其名称与形式均无定式,故砖志、墓碑、墓记、枢铭、神座等常并用。到东汉时,已有石质墓志出现,如马姜墓志,张盛墓志等。但还未形成固定的墓志形式;自西晋开始,墓志逐渐增多,并不断演变;南北朝时墓志的名称才正式出现,其形制和文体相对固定。所以西晋至南北朝时期,是墓志演变的关键时期。自隋唐至明清,达官贵人常以碑、志并设,一般的则仅置墓志。其形制和格式多沿袭无大的改变。建国以来,北京新发现的墓志,数量较多,其中时代最早的是1965年在石景山八宝山迤西发现的西晋永嘉元年(307)《幽州刺史王浚夫人华芳墓志》。志呈长方形,是早期墓志向后期方形墓志过渡的形制,其书法秀美,遒劲。是北京第一次发现文字数量多的墓志。之后在石景山老山坡下西晋墓南侧处又发现东西排列的三方墓志,是研究“蓟城”的新材料。在怀柔县韦里村发现了北齐武平二年(781)《傅隆显墓志》一合,同时出土两块刻字墓砖,砖上刻“安太二年傅隆显铭”,该志是北京地区第一次出土的北齐墓志。近年在怀柔县又发现了隋开皇二年的一方砖志,该志用砖刻成,形制简单,为北京地区填补了一项空白。

唐朝时北京地区是我国北方重镇——幽州,当时该地区割据势力强大,经济文化发达,因而能出土较多的墓志。如东单御河桥“任紫宸墓志”并盖,盖上周雕十二生肖。永外安乐林唐姚子昂墓志并盖。西城旗檀寺西街“周元长墓志”,德外“张建章墓志”并盖,昌平区何家营村“王恭墓志”并盖,丰台区右外四顷三村“王郅墓志”,西直门南“侯元知墓志”,西郊八里庄“李永定墓志”,西四羊肉胡同“任希墓志”,东官房南侧“宋再初及夫人蔡氏墓志”,丰台区永外四路通“赵悦墓志”,西城区灵境胡同“纪君墓志”,及海淀区八里庄“王公墓志”等,都为研究北京历史地理变迁,人物等提供了第一手材料,而在丰台区王佐乡发现的史

思明墓内的玉册,对了解唐代册命制度,哀册制度颇具裨益。

辽金元时期,是北京历史发展的重要阶段,建国后也出土了不少有价值的墓志。如辽丁洪墓志,辽穆宗应历八年(958)赵德钧委赠秦国夫人种氏墓志,辽圣宗统和十三年(995)韩佚墓志,辽兴宗重熙年间的张俭墓志,辽兴宗重熙五年(1036)张嗣甫墓志,辽道宗咸雍五年(1069)董匡信妻王氏墓志,辽道宗咸雍五年(1069)韩资道墓志,辽兴宗重熙十四年(1045)二十二年王泽妻李氏墓志及王泽墓志,辽天祚帝天庆二年(1112)马直温妻张绶墓志等,辽天祚帝天庆三年(1113)丁文道墓志,都十分珍贵。

金朝建立后,于1153年正式下诏迁都,改南京为中都,从此,北京成为历史上正式的都城及统治半个中国的政治中心,建国以来出土的金代志石,分女真族和汉族两种。如香山娘娘府“蒲察胡沙墓志”,记述了身为金代外戚世家和贵族的墓主人,一生任兵部尚书等要职的史实,而金史中却未有立传。丰台区“乌古论窝论墓志”,“鲁国大长公主墓志”为研究乌古论家族与皇族的关系,金代移民屯田,鲁国大长公主在金代公主中的地位、身份等问题提供了重要史料。汉人墓志有“张汝犹墓志”、“吴前鉴墓志”、“韩诰墓志”、“石宗璧墓志”等,以上几方志石中的主人有2/3为女真族人,这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金朝迁都后,中都城地位日益提高的情况。

从12世纪末至13世纪初,北方少数民族蒙古族逐渐强盛,统一全国后,定鼎燕京,并建立了以琼华岛为中心的大都城。北京从此成为全国的政治中心。建国五十年来,元代考古工作取得了重大的成绩,其中发现和清理了30余座墓。出土了一些有重要价值的志石。如崇文区龙潭湖北侧铁可父子墓,其父斡脱赤墓中发现一座“大元忠遂国公神道”碑,铁可墓中出土墓志一合。丰台区永外小红门元大德九年(1301)张弘纲墓志等。以上二合墓志的发现,是建国以来北京地区重要考古收获之一。铁

可墓志内容广泛,涉及国名、地名、人物、信仰、宗教以及元朝统治者内部斗争等,对研究元史具有很重要的史料价值。张弘纲墓志书丹者为元代大书法家赵孟頫,赵氏此期留下的作品多为墨迹,碑刻之作却很少见,该墓志字体秀丽端庄,是一件不可多得的书法艺术珍品。在北京颐和园新建地下文物库房施工中,出土元至元二十二年(1285)耶律铸墓志及其妻渥温氏墓志,耶律铸墓志规格较高,为汉白玉质,该墓主人为元代著名人物耶律楚材的次子,《元史》有传,该志出土可补史之阙。

明朝在迁都北京后,修建了大量宫殿、陵寝、园林、寺庙等,使北京成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清朝建立后,仍沿袭北京为都城。因此,北京保存了大量明清时期的史迹及地上地下的文物。建国后,出土了不少墓志,其内容包括政治、经济、军事、人物等,其中董四墓村和镶红旗营的妃嫔墓出土了一批明妃圻志,如:“悼嫔耿氏圻志”、“顺嫔张氏圻志”、“慎嫔魏氏圻志”等16合。发现的明皇子圻志有:“沅怀王圻志”等。在西山发现明代“荣思贤妃圻志”、“悼恭太子圻志”。清代太监恩济庄墓地出土了多方太监墓志。此外,还有清代词人纳兰性德家族墓志等。对这些出土墓志与墓葬的综合研究,给我们提供出大量文化信息,提高了墓志在考古学研究领域中的地位,绝不可低估其价值。

综观上述建国五十年来发现的重要文字石刻,数量可观,价值非凡。为我们研究北京史提供了大量珍贵的实物资料。今后,随着文物工作的不断深入,注重配合基建考古发掘工作,将会有更多的石刻文物面世。北京的石刻文物宝库将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当然在保护好这些珍贵文物的同时,还应大力加强对石刻的研究工作,使之成为研究北京历史不可缺少的重要内容。

(作者为原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研究员和北京市文物研究所馆员)(本文图片由刘卫东摄影)

中国传统的风水学说认为,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中布设的建筑格局,对人们的生活起居以至于子孙后代的事业和成就均有重大的影响。在中国古代社会,从国都的确立、市镇的设置、宫殿庙宇的建筑布局、民居的立舍以及陵寝、墓地的选择都与风水学说有密切的关系。可以说,风水观念浸润于人们的思想之中,与人们的生活息息相关,有着几千年的文化土壤。风水又称为堪舆、地理、相地、形法、青囊、青乌等。唐宋时期假托晋代郭璞的《葬书》最早给风水下过定义:“葬者,乘生气也。气乘风则散,界水则止。古人聚之使不散,行之使有止,故谓之风水。”风水的观念起源较早,西周时期有了一定的发展。秦汉以后,又吸收了易学、阴阳五行理论、谶纬、天文、历法、音律等中国传统哲学理论和多种自然科学学说的大量内容,并增加了大量的迷信色彩。唐宋时期,随着神秘文化和各种术数流派的兴起,最终形成了有完整理论体系和具体繁杂操作方法的学说。

中国传统的风水学说分为阳宅风水和

中国 传统 风水 学说 的源 流及 社会 影响

• 宋大川 •

阴宅风水。阳宅风水就城市择地而言,须要考察山脉走向、地形地势、水文地质、交通及气象等,依此来确定都市、城镇的建筑布局。就民居住宅而言,则须考察地形、河流、周边植被等,依此来推断与居处的关系,并安排不同用途房间的位置、宅院大门的方向、炉灶的方位、水井的位置、植物的种植、门窗家具的尺寸和室内家具器物的安放。阴宅风水主要包括墓地的选择和开穴的时间及方法。阴宅风水须要考察大范围内的山势走向、水文地质、植物等,分析土壤性质、墓葬区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并依此确定墓穴的大小、深浅、下葬时间以及地面建筑的布局和兴建。中国传统风水学说充斥着许多迷信观念和文化糟粕,同时也反映着中国古代“环境与人”的认识,体现着中国古代建筑美学思想,对中国社会产生过重大影响。

一、人文建筑与自然环境相适应的 阳宅风水学说

争取较好的居住环境,是人类生活的大

事之一。最初的原始人类,由于社会生产力的低下,只能利用自然条件来解决居住问题,山洞和大树是他们的自然选择。这时,最初关于人与自然关系的思考已经出现。在选择居住山洞时,当时的人们有几条基本原则:a.离水源较近,便于汲水;b.为避免洪水侵害或潮湿,亦不能离水源过近;c.洞口要避风,以保证冬季保暖;d.离狩猎场所要近,但又要防止野兽的侵害。从这几条居住思考中我们不难发现,人类在选择自己的居住地时,着重考虑的是水源、保暖和取食,这就是人类最初关于“风”和“水”思想的萌芽。原始社会晚期,人类进入了农业时代,人们从山洞和树穴中走向平原,在土地上挖洞,并用木材及其他建筑材料有目的的构筑自己的住宅,正如《易经》所云:“上古穴居而野处”。从西安半坡遗址博物馆所保存的地下或半地下式的住宅分析,人们在建造住宅时,已经考虑了季节气流的方向、居住的舒适度、安全性及交通便利。这是当时人们关于建筑与周边环境思想的真实写照。

西周时期,人们对居住环境的认识有了很大的发展。《诗经·大雅·公刘》中记载:“既溥既长,既景乃冈,相其流泉,观其阴阳,其军三单,度其隰原。”大意是说,周初居住在邠地时,开垦了广阔的土地,并根据日影的方向认准西方,然后登上山冈,观察向阳背阴、寒暖不同的地区,又勘测水源灌溉之利,测量高地与洼地,目的在于勘察辨别宜于垦植的田地。周人的这些活动尚未带有任何迷信色彩,主要是“择地利以便人事而已”。但不难发现周人已经对居住地点和劳动地点的关系、季节和天文变化对生活的影响有了很深的认识。《尚书·召诰》载:“成王在丰,欲完洛邑,使召公先相宅。惟太保周公相宅,……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则经营。”《周礼·大司徒》中也说:“相,占视也,以相民宅,而知其利害。”说明当时在建筑都城、住宅之前,都要先勘察地形水文,以选择条件优越的基址,趋利避害,这实际上就是古

代风水术的肇源。应该注意的是,此时勘察建筑基址的活动中已经包括了迷信的内容,即“卜宅”。很可能是在选择建筑基址的过程中要用占卜方法来最后决定采用与否。《尚书·洛诰》中记载周公选择洛阳都城基址的过程是:“我乃卜涧水东,壘水西,惟洛食。”意即周公选择涧水以东,壘水以西,靠近洛阳的一块地方来建都,并且占卜以问吉凶,结果是吉,最后就定在此地建都。可见,伴随着早期城市的兴建,国家在选择都城、规划环境时,亦有了风水的观念。此外,对住宅等建筑的方位也有了约定俗成的说法,《左传》记载,鲁哀公想“西益宅”,即在西面增修住宅,史官谏诤,认为不祥。哀公大怒,后经其他大臣谏阻,才打消了“西益宅”的念头。这时的建筑思想中已出现了禁忌的观念。

秦、汉时期,出现了专门叙述风水术的著作。据《汉书·艺文志》术数略五行类记载,有《堪舆金匱》十四卷,形法类中又有《宫宅地形》二十卷。它们都是“说风水方位之书”。在社会风俗中,住宅禁忌的观念极为普遍,如避“太岁”、“西益宅”等。这些禁忌中有一部分成为后代风水术的内容,带有很强的迷信色彩。东汉时期有两部较重要的风水著作,王景《大衍玄基》,参考不同门类的术数著作,把建坟造宅,堪舆择日等几类适合于实用的内容搜集编汇起来,成为一部综合性的术数著作。《图宅术》是一部专门叙述阳宅风水的著作,并且绘有图形。《图宅术》残留下两段佚文,内容是将住宅分属五音,而人的姓氏也分属五音,某姓适合于某宅。《图宅术》所谓“五音”,即古代音韵学中的宫、商、角、徵、羽。人的姓氏配属五音,则是人为的规定,如张、王属商,武、庚为羽,柳姓属宫,赵姓为角等等。从秦、汉时期的风水观念来看,比较先秦时期在理论上日益成熟,并与五行、干支等学说发生紧密联系,将其中相生相克、吉凶祸福的观念吸收进来。在方法上也不像先秦那样简单,只用占卜来决定吉凶。而是利用社会上广泛流行的学说来支持自

身,形成比较复杂的方法系统。同时,社会上也广泛地接受了风水观念的某些说法,形成了一定影响。

人文建筑与自然环境相适应的思想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有了新的发展,标志之一是阳宅风水学说已为很多封建士大夫所接受,并撰文阐发宣扬风水理论。典型的如西晋名士嵇康曾写过《难宅无吉凶摄生论》和《答释难宅无吉凶摄生论》两篇文章,力主宅有吉凶之分,人当信天道所存,顺之则昌。同时提出应该修德积福,以成宅之吉,避凶免祸。还有许我士大夫在建造住宅时已经开始请相宅者来相宅。由于很多士大夫信奉风水学说,社会舆论也受到影响,一些偶然事件的发生,也会被附会上风水的色彩。标志之二,是风水学说在魏晋南北朝时期更进一步完善,其中最重要的是一些观念,如八卦、五行、干支等,都被大量地采入风水理论方法系统中,成为风水学说的重要支柱。

唐、宋时期,阳宅风水获得完全发展而形成了有完整严密的理论体系和繁复方法系统的学说,也可以说此时期的阳宅风水已经成熟。后代风水术中所有的基本观念方法,在此时期都已齐备或初步形成。此后的风水术,大都只是阐发前人理论,使之更为详尽完备罢了。唐、宋时期风水学说在社会上的影响极大扩张,很多著名的大儒都信奉其说。韩愈曾在文章中提出:“至于礼乐之名数、阴阳、土地、星辰、方药之书,虽今之仕进,不要此道。然古之未有不通此而为大贤君子者也。”他把包括风水术在内的术数提到很高的地位,认为是修身养性,成为大贤君子必修的学问。在当时的社会上,从皇家宫殿、贵显宅邸到民间一般住房的修建,都受到风水学说的影响。有关住宅吉凶与宅主命运的联带关系,被大量地附会到当时的人物事件上。唐、宋时期的风水学说有一个显著特点,即有关著述大量出现,远远超过了前代。自隋代萧吉著《相宅图》、《宅经》,到唐代无名氏的《相宅园地图》、《阴阳宅相图》,宋代佚名著

《二宅赋》、《相宅经》、《宅髓经》等等,体裁多样,内容丰富,后代风水著述惯用的以图样配合歌诀的格式也已经固定下来。而现存最早的阳宅风水著作《黄帝宅经》,经考订已知是宋人假托黄帝之名而著,其序言中曾列举《黄帝二宅经》、《李淳风宅经》、《吕才宅经》等宅经竟达29种之多,几乎全部都是唐、宋时人伪托前人而著。从阳宅风水著述的大量涌现,我们也可以窥见唐、宋时期人们对于人文建筑与自然环境关系的探讨和认识已经形成了风水学说的理论体系。

元、明、清以来,是阳宅风水学说进一步完善的时期。在元大都和明、清北京的建设中,充分体现了古代传统“环境与人”的建筑思想,无论是城市水系的思考、公共建筑的格局和公私住宅的布局,都与风水学说有密切的关系。宋代以来,风水学说分为形法和理气两大流派。形法派主张根据山川自然形势所形成的环境来选择建筑地址、方向、规模;理气派则主张运用易象、五行、星占等方法,对不太理想的自然地理形势进行调整和疏补,使之符合风水学说中择吉的思想。元、明、清时期在风水学说的方法手段上,更加详尽琐碎,随之而来的是风水术中固有的神秘色彩也更加浓厚了。同时,风水术在社会上的影响进一步扩大,并且更深入地影响社会下层,在民间风俗中也占据了重要地位。这一时期著述数量最多,但创立新说的却较少,大量的著述是对前人著作进行集释、注解、辑校等工作,被笃信风水的人们奉为圭臬的还是唐宋人的有关著作。元、明、清时期,风水学说的理论方法进一步得到完善、补充和丰富,社会影响也更加深入广泛,风水学说的通俗化使得它在民间风俗中的重要地位也确定下来。在中国古代建筑史上,体现在风水学说中的“环境与人”的思想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反映了人们对建筑与环境的关系不断进行着探索。可以说,风水学说影响了中国几千年的建筑活动,在其科学的部分中,也体现着中国传统建筑的美

学观念。

二、儒家思想与后世观念 相融合的阴宅风水学说

恩格斯说过：“在远古时代，人们还完全不知道自己身体的构造，并且受梦中景象的影响，于是就产生一种观念：他们的思维和感觉不是他们身体的活动，而是一种独特的、寓于这个身体之中而在人死亡时就离开身体的灵魂的活动。既然灵魂在人死时离开肉体而继续活着，那么就没有任何理由去设想它本身还会死亡；这样就产生了灵魂不死的观念。”灵魂不死的观念在古代社会许多民族中普遍存在，并极大地影响到不同民族对尸体处理的习惯。例如，古代埃及人相信灵魂不会死，并终有一天要回归肉体而复生，所以他们精心保存死者的尸体，将其制成木乃伊存放在陵墓中。天主教国家的人们也相信灵魂不死，但他们认为人作为上帝的奴仆，在死后要回到上帝身边，也就是到天堂去过圣洁的生活，所以不大重视尸体的保存和墓室的建造，往往只是留下一个纪念性的标志而已。中国上古时期的人们，同世界上大多数地区的人们一样，都深信灵魂不死。中国古代的人们认为，鬼魂是在人间世界之外的另一个世界过着同人间大致相似的生活，这另一个世界实质上是人们以现实世界为模型而创造的。阴宅风水学说就是以鬼魂崇拜、祖先崇拜为理论支点，而专门为丧葬活动服务的学说。几千年来，中国实行的是土葬，这就牵涉到墓地的水文、地质、地理等环境条件等问题，需要考察一下以看是否符合尽可能长久地保存尸体的要求，阴宅风水也就应运而生。

最初的阶段，阴宅风水活动只是简单地选择适宜的墓地，惟一的目的是妥善地保存尸体，还没有引入吉凶祸福等观念，这种单纯的努力，实质上还不能称作是阴宅风水。并且，上古社会聚族而葬的习俗很普遍，大型墓地较多，很少可能为单个鬼魂

去选择建造坟墓。春秋战国时期，《孝经》中开始提到“卜其宅兆而安厝之。”“宅兆”即指墓地。说明此时开始使用占卜方法来选择墓地了。古代学者铨释说，这句话的意思是说，为父母长辈选择墓地，要符合无水泉、沙砾、蝼蚁的条件，以便安置棺槨，表达后辈对父母的虔诚和敬畏。这是把占卜方法引入阴宅风水的开端，加重了其原有的迷信色彩。《礼记》中亦云：“卜葬卜日”，“善相丘陵”。“丘陵”也就是墓地，这两句话意思是要慎重仔细地为父母长辈选择墓地，用占卜方法来决定吉凶，并且对下葬的日期也要占卜以做出决定。中国的阴宅风水术中非常重要的一个部分就是择日，大概就是由此肇始的。但是，此时期选择墓地的活动，还没有为死者后代祈福的明显目的，最多是掺杂进一种预言的味道。如史载秦国秦惠王之弟樗里子，为人滑稽多智，人称“智囊”。他死前自己择墓，位于渭水之南章台之东，说一百年以后，当有皇帝的宫殿夹护在自己的墓地左右。果然西汉时建长乐宫位于其墓东，建未央宫位于其墓西，而武库基址正在他的墓地。这个故事具有附会色彩，但只是明显地强调樗里子预言的正确，却见不到有关其后代祸福如何的丝毫踪迹。可见，当时择墓更多地是为死者考虑，也许这正反映了阴宅风水发源时期的幼稚。

秦汉时期阴宅风水的发展经历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秦及西汉时期，阴宅风水基本上处在一种表面沉默的状态，从史籍中找不到有关其活动的记载，此时出现的两种风水著述《宫宅地形》和《堪輿金匱》，也不是专论阴宅风水的。第二阶段在东汉时期，此时期在中国历史上一向以谶纬神学和迷信思想充斥而著称，有关阴宅风水的记载也多了起来。这时已经有了将墓地与死者后代联系起来的观念，并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阴宅风水学说可以算是初步建立起来。

魏晋南北朝时期是阴宅风水学说极大发展时期，有关的许多基本观念和常用方

法都已略备,并在社会上产生了很大影响。有许多封建士大夫都信奉阴宅风水学说,还产生了阴宅风水的专门著作。并且,由于晋代统治者推行孝治,渲染孝行,社会上也极为推重所谓“孝道”,而把包括阴宅风水活动在内的丧葬仪式看做是孝行的最好体现方式之一。这时,阴宅风水便很方便地与封建伦理道德观念挂上了钩,并因此获得更大的影响力。同前几个时期相比,此时关于风水活动的记载也有明显增多的趋势。以“龙”为代表的阴宅风水学说的一些重要观念就产生于这一时期。魏晋南北朝时期,阴宅风水学说所具有的强大影响,不仅封建士大夫信奉其说,贵为皇室也受其左右。在这个时期,墓地吉凶与后代祸福在人们的心目中已经联系得如此紧密和灵敏,如响随声,如影附形。人们宁愿姑信其有,而不敢用一生的命运去冒险。再加上封建伦理道德观念的作用,阴宅风水学说因而得以很快发展并日益扩大其影响。随着阴宅风水学说的发展和实践活动的丰富,此时期开始出现专门论述阴宅风水的著述,保存下来的部分书目有《冢书》、《黄帝葬山图》、《五音相墓书》、《五音图墓书》、《五姓图山龙》、《墓葬不传》、《杂相墓书》共七种,总卷数达到一百五十一卷,其中,五音、五姓学说占了很大比重。应该注意到,五行学说此时已成为阴宅风水的重要内容之一。另外,在这些阴宅风水著作中,图的比重很大,这是为了开展阴宅风水活动的具体需要,也开创了后世阴宅风水著述以图为主,以文释图,图文并举的传统。其中提到的概念,在此后的风水著述中都可以找到。值得注意的是,在秦汉时期相对于阳宅风水还不大引人注目的阴宅风水,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却发展很快,无论在社会影响、实践活动、著述数量等方面都超过了阳宅风水。其原因有三:首先是阴宅风水学说本身的特点在发生作用。阴宅风水本来导源于鬼魂崇拜及由鬼魂崇拜衍化出来的祖先崇拜,而祖先崇拜正是在中国封建社会占统治地位的儒家文化的重要内容之

一。这样,阴宅风水借儒家文化的影响而迅速传播,同时,也易于为广大社会所接受。其次,如同风水学说所宣称的,阳宅风水一般只涉及住宅主人及其一家人的吉凶命运,纵使预言不幸,一般在程度上也比较轻。而阴宅风水则关系到死者后代子孙好几代的祸福穷通、寿夭富贫,令人们不能等视之。再次,晋代统治者遵奉儒家学说,倡导孝治,推崇孝行,社会上遂以丧仪式的隆重虔敬与否,来作为判断孝行的重要标准之一。而阴宅风水正是为丧葬仪式服务的学说,正好派上了大用场。所以很快发展起来,并取得很大影响。并且,不仅魏晋南北朝时期如此,以后历代阴宅风水比较阳宅风水一直处在重要地位,也更加受到社会重视。

唐、宋时期,阴宅风水学说继续发展并最后形成。在这个时期,阴宅风水学说有几个显著的特点:首先是阴宅风水学说的理论体系完全建立起来。唐代杨筠松著《撼龙经》、《疑龙经》、《葬法倒杖》、《青囊奥旨》等著作多种,详述寻龙捉脉、定穴取向等基本的方法,从理论上对阴宅风水学说加以阐发论证。在宋人伪托郭璞所著《葬经》一书中,详细地论证了阴宅风水所以能够成立的理论依据,认为阴宅风水最为重要的是所谓有“气”。其次,阴宅风水术在社会上得到更为广泛的应用,博得上自皇帝,下到封建士大夫和一般平民的崇信。第三,阴宅风水著述极大丰富,现在所见到有关著作大多产生于此时。其中仅唐、宋时人假托晋代郭璞、张华、陶侃等人之名伪造的有《葬经》、《青囊经》、《地理碎金式》、《寻龙捉脉赋》、《八仙山水经》等近二十种。这些著作虽多为唐、宋时期假托古人而著,实际上是建立阴宅风水理论体系的开创之作。如此众多的阴宅风水著作,不但在理论上全面彻底地阐发有关理论,在方法上也丰富和充实了阴宅风水术。

元、明、清时期,是阴宅风水进一步完备的时期。阴宅风水著作更全面地阐发理论,丰富充实相关的方法手段,在社会上产

生极大影响。明代人伪托五代十国何溥之名所撰《灵城精义》，创立三元三运之说，把天地之运结合起来，再辅以河洛八卦，使阴宅风水学说的适用性更为广阔。伪托宋代廖瑀所撰《九星穴法》，结合天文地理，创立了若干基本定格，如果地形不符，可以人工加以改造以求吉，获得了更大的灵活性。不但从统治阶级到一般平民都信奉遵行，有些著名的大儒也持相信支持的态度，这些都使得阴宅风水的应用和影响日益广泛，成为传统文化的重要内容，并在社会生活、民间风俗中占据重要地位。

三、传统风水学说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传统风水学说对中国社会上的影响广泛而深远。从阳宅风水来说，大至统治者建造都城，小到民间住宅一灶一门的设置，都是阳宅风水中的内容。西周初，都洛邑，用重臣周公、召伯“相宅”，即选择城址，制订规划。东汉时，社会上广泛信守“西益宅”不祥的禁忌，“举世不敢西益宅”。到元代，大臣刘秉忠精通阴阳风水之术，曾相地建造元上都，又在建造元大都的过程中，从选择基址，到全盘规划，都由他主持其事。王侯大臣建造府第也奉行风水学说，甚至封建政府官员修建有关工程也要遵从风水学说。《黄帝宅经·序》云：上之军国都城及大型建筑，次及州县城邑，下到村落市镇，乃至山间的庐舍，只要是有人居住的地方，都有吉凶祸福，都是遵从风水学说。民国时期有人提出，各门近代地理科学，都是从堪舆地理发源的，中国的大都市、大商埠，也都不能脱离风水学说的范围。近年有学者认为，对数千年来风水术加以总结，就会发现，中国历史上一切建筑活动几乎无不受到风水术的影响。而这种影响源远流长，至今仍在发生作用。目前国内一些地区，主要是在乡村，有些人建造住宅依旧遵信风水学说。在港台及海外华人聚居区，出现了所谓“现代风水学”，将过去不适应工业化社会的风水学说加以改造，寻龙捉

脉变成了主要讲求坐向方位。所谓“现代风水学”对传统风水学说进行了改造，加入了许多符合现代人心理的迷信内容，所以在海外还有较大影响。

中国的传统风水术的影响甚至波及他国，如古代朝鲜就把中国风水学说照搬照用，建立起一门风水地理学说。其主要理论依据还是中国的鬼魂吉凶、阴阳五行八卦等。十四世纪时，朝鲜李朝建始人、著名皇帝李成桂就曾经根据和尚的建议迁都汉城，因为据说汉城所处的地理位置和周围的地理环境符合风水地理学说的全部要求，是标准的吉地。又如日本有松浦琴鹤氏所著《八宅明镜图解》、《三六九星吉方图解》等风水著作，可见日本也曾接受和传播过中国的风水学说。

阴宅风水在中国社会上的影响比较阳宅风水更为广泛。阴宅风水之所以能够在中国社会上产生较大影响，根本原因就在于中国传统上普遍实行土葬和儒家学说推崇祖先崇拜。先秦时期的墨子曾经直斥儒学，“厚葬靡财而贫民”，是一针见血的批评。如果我们大致考察一下历代帝王陵墓，就会发现，这些陵墓基址的选择几乎都与阴宅风水学说符合。从历史记载上来看，梁武帝、隋文帝都曾命人为贵嫔、皇后择墓。至宋代，帝王或其后妃的陵墓墓地选择，堪舆家多次参与。清代为少数民族的满族立国，但也很快接受了汉族传统的风水学说。史载，顺治皇帝爱新觉罗·福临有一次到遵化打猎，至一山下，勒马四顾，说：这座山王气旺盛葱郁，大非一般，以后可作为我的墓址。因取手上佩带的扳指用力向外扔去，告诉左右随从，扳指落下的地方即为墓穴所在，即时开工建造。后来有精通阴宅风水术的术士看到，感到非常惊异，因为这块地方完全符合阴宅风水对吉地的规定。

一般的封建士大夫和平民百姓信奉风水学说，遵照有关规定为祖先父母选择墓地的则更为多见，不知凡几。不少封建士大夫还谙练风水术，如隋代萧吉、唐代严善

思、明代骆用卿、清代董达存、董士锡等。他们身居高官,推服风水学说,甚至身体力行,为人相墓看宅,自然造成很大影响。在中国历史上,有些人狂迷地相信风水学说,有时为了给父母长辈选择一块好墓地,不惜倾家荡产,长年停柩;或因兄弟之间意见不同,反目为仇;或与他人争夺吉地,酿成惨剧。这种风气在明、清时期尤甚。明代项乔著《风水辨》,形容社会上的这种情况说:“事亲不可不孝,论理不可不详。不以便安其亲而动求利其子孙,或贫地而暴柩,或争地以破家,或兄弟感于某山某枝之说,而反为仇讎;至有终身累世不葬,遂失尺柩,不知其处者。”最后竟然连死者的尸体棺材都找不到了。在中国古代还流传着一些说法,即为了达到某些目的,可以有意地破坏或创造一定的环境,以改变其风水吉凶。例如,唐代杜氏祖籍京兆杜氏自此数代不振。又如,宋代湖州从来无人考上状元,一位通晓风水的老和尚说,这是因为湖州道场山位于州城之南,而这座山恰恰是主宰湖州人考试科举命运的。但此山太低,所以湖人怎么也考不上状元。这个老和尚于是在道场山上建起一座高塔,望上去仿佛在山上立起了一枝巨笔。并对人说,三十年后肯定会出状元。风水学说中这种把环境改造与吉凶命运联系起来的说法,强调了人的主动性,使其适用性更为广泛,大大加强了风水术的影响。

在中国封建王朝的政府机构中,不仅有职掌风水、阴阳的官员,而且,政府还专门招收从事风水等术数活动的学生。《续文献通考》载,金代凡司天台学士,女真族二十六人,汉人五十人,来源为国内官吏平民子弟年纪在十五岁以上,三十岁以下者,经过考试选补,又每三年一次选试普通平民来补充。考试的科目有历法,推步、易、占卜等,有关风水术的科目则考《地理新

书》,以及合婚、安葬之术。元代制度,选试阴阳人,在《三元经书》中出题,有关风水科目的,阳宅风水以《周书秘奥》、《八宅通真文论》为主;阴宅风水则以《地理新书》、《莹元总论》、《地理明真论》等书为准。具体方法是由国内各路推举老成厚重、艺术精明、为众推服者一人,通过考试后由中央政府的廉访司量才阴阳学校,在校学生谓之“阴阳生”,学习科目包括天文地理、星命占卜等,自然也有相宅、相墓、选日等专门学问,以期造就全面人才。明代虽然废除了阴阳学校,但又在钦天监设立天文、历数、地理等四个学科,最初由全国选录学生,后来又规定只从世代从业者的子弟中选拔,立师教习,学成后遇有空缺即补官职。明孝宗曾专门下诏,命令在全国范围内由各府县推举一二人,必须是精通天文、历数、占卜、奇门盾甲、风水等学说,经过考试后,由吏部任命作“正术”等官。

中国传统风水学说对中国社会和周边国家的思想、文化产生过重大影响。在中国传统风水学说的发展和形成过程中,掺入了大量的鬼神观念和吉凶祸福观念,附着有大量的迷信色彩,最终走入了思想的歧途。但是,风水观念在最初起源时,是出于实用性的目的,即如何合理、科学地建筑住宅、选择墓地,以避免某些自然灾害如洪水侵袭等。在后来风水学说发展的历史中,人们对于周边环境与住宅和陵墓关系的认识不断深入,在建筑实践中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因此,传统的风水学说中也包含着许多中国古代“环境与人”的思想,体现着中国古代传统的建筑美学。可以说,风水学说实质上是迷信思想与古代建筑理论、建筑美学的杂糅体系。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研究所所长)

中华世纪坛

由辽西女神庙到

中华世纪坛

李建平

20 世纪即将过去,21 世纪的曙光将出现在东方地平线上。回首 20 世纪,在中国辽西考古有几项重大发现,其中之一就是红山文化坛、庙、冢的发现。这一发现,将中华文明的出现再次向前推进了 1000 年。

在世纪之交的时刻,一座象征中华民族跨世纪的标志性建筑——中华世纪坛出现在首都北京西长安街延长线上,向全世界展现着中华民族辉煌的历史和灿烂的文化。

这一古一今的两处建筑,将中华民族上下 5000 年的历史,在时空的隧道上连成了一条线。这条线就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开拓创新和不断发展的历史。

一、中华文明曙光的象征 ——红山文化坛、庙、冢

红山文化,是距今 5000 年前在中国燕山以北、大凌河与西辽河上游流域的氏族部落创造的史前文明。因这一文化现象最早发现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郊的红山而得名“红山文化”。早期发现的红山文化遗物,除彩陶外,还有一大批玉器。这些玉器造型生动,有猪、龟、鸟、鱼、蝉等动物形象。到 70 年代,考古工作者又发现了红山文化大型玉龙造形的文物,成为红山文化的典型代表,也是我国发现的最早的龙形之一。

80 年代,经过对辽西东山嘴和牛河梁红山文化遗址的发掘,人们对红山文化又有了进一步的了解和认识。位于内蒙古与辽西交界的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东山嘴的

红山文化遗址坐落在山梁顶部中央,是一处用大石块砌筑的成组性建筑遗址。整个遗址呈南圆北方,中心与两侧是对称的形制。南部圆形祭坛为氏族祭祀的场所,出土了陶塑人像,均为女性,腹部、肢体丰满,表现当时的人类对健康、发育成熟的女性的崇拜,这也是我国首次明确发现的女性裸像。祭坛还出土了祭祀用的器具残片,表明这里在远古是一处神圣的祭祀场所。在与东山嘴文化遗址相距不远的凌源、建平两县交界处,也发现了大面积红山文化遗存,被称为牛河梁女神庙、祭坛和积石冢群。牛河梁居大凌河与老哈河之间,山梁为东西走向,女神庙就建在高高的山梁上。女神庙遗址总长 22 米,最宽处 8 米,为多室结构,庙北有广场平台。女神庙由北向南,与远处的猪头形山峰遥相呼应。引人注目的是在女神庙出土了大量泥塑女性人像残块和彩绘墙壁构件,以及泥塑禽兽残块和祭祀器具残块。其中有泥塑人耳,大耳约等于真人的 3 倍,小耳相当于人体原大。一尊较为完整的女性头像与人体比例接近。头像五官比例准确,表情生动逼真,尤其是两眼窝内嵌有圆饼状玉片为睛,炯炯有神。这些重要发现,不仅反映了红山文化高超的泥塑艺术,也使亿万炎黄子孙看到了 5000 年前用黄土塑造的祖先形象。距女神庙南 1 公里处,东西向排列着一坛四冢,间距不过几米。坛是以同心圆式的三圈淡红色花岗岩分三层叠起、递收构成的大型祭坛,规格以外圈最大,内圈最小。冢的结构复杂,共同之处是都有内、

外石墙。大家用巨石砌出方台作为墓框,墓筑冢中心,上面积石封土,形成高耸的山包。考古工作者还惊奇地发现,东山嘴、牛河梁红山文化的南北布局形成近似北京的天坛、太庙、十三陵。东山嘴遗址呈南圆北方的祭坛平面,就像天坛的圜丘坛和祈谷坛下的方基;冢的结构与历代封建帝王的陵墓相似。这一切,是天然的巧合,还是中华文化的血脉相传,是值得人们研究和总结的。在世纪之交的时候,回首5000年前,我们的先民们聚集在高高的山梁上,面对飞逝的时光,面对开阔的大凌河川谷所展开的对人与自然的崇拜,不难体会到中华文明曙光已经出现。正像考古工作者对遗址发掘后感慨到,这里简直是中华民族最古老的“哲学王国”。^①

二、中华祭祀建筑的高峰 ——明清北京的祭坛

中国祭祀建筑文化的历史源远流长,祭坛建筑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多有反映。如《周礼·大司乐》记有:“冬至日祀天于地上之圜丘”。这段记载不仅指出了祭天的具体时间,而且说明周已开始筑圜丘以祀天。在《三国演义》中,诸葛亮为协助周瑜在赤壁大战中用“火”攻,破曹营,在长江南岸南屏山建“七星坛”,借东风。书中描述七星坛“高九尺,作三层”,高度正符合汉制。《后汉书》第3158页记载:“上帝坛”是“圆八觚,径五丈,高九尺”。这类祭祀活动又逐渐演化成“礼莫大于敬天,仪莫大于郊祀”;祭祀天地成为封建皇权的最重要活动。祭祀建筑也明确为祭天台为圜丘,祭地坛为方泽形制。到汉唐以后,郊祀的礼仪几乎历朝历代都坚持不懈。如《后汉书·祭祀(上)》中记述,“建武元年,光武帝即位于郾,为坛营于郾之阳”。《明史》中也有记载。明太祖朱元璋在南京称帝前后,在钟山之阳建圜丘祭天,在钟山之阴建方泽祭地。以后,又在南京城南郊建大祀殿,改为天地合祀。

北京地区发现祭坛的历史也十分悠久。据新近出版的《图说北京史》(北京燕山出版社1999.8)记载,距今2000多年前的春秋、战国时期,在北京延庆县葫芦沟墓地山戎文化遗存中发现了一处石祭坛。考古工作者认为,这可能是山戎原始宗教举行仪式和活动的处所。北京市社科院研究员王玲认为:“比起东山嘴、牛河梁,延庆的祭坛要简陋的多了,但它同样是圆形,同样是圜天观的一种表示”^②。北京地区有关早期祭坛或祭台的记载还有隋炀帝远征高丽时在桑乾河(今永定河)上所设的社稷二坛。唐太宗东征高丽,为悼念阵亡将士,在幽州城东南隅建悯忠寺,寺内有悯忠台。辽是契丹人建立的政权,有朝日之俗和“祭日仪”。但辽无坛,而是继承了西北民族祭祀特点,在山顶上立“君树”,前植群树,进行祭祀。金代受中原汉文化影响深厚,开始在城南郊建祭坛进行祭祀。金代圜丘坛设在金中都城丰宜门外东南(今丰台区石门村附近)。祭坛为圆形三层,每层各十二个台阶,各按十二辰位分布。围墙三层,四面各有门。坛的东北有斋宫,正南设有厨库等。^③据《元史》记载,元世祖至元十二年(1275)曾“于国阳丽正门东南七里建祭台,设昊天上帝、皇地祇位二,行一献礼。自后国有大典礼,皆即南郊告谢焉”。《元史》还记载:“坛三成,每成高八尺一寸,上成纵横五丈,中成十丈,下成十五丈”。到明朝嘉靖年间,在天坛选址建圜丘坛时,还能看到元代旧坛址在天坛南天门外偏东,不宜袭用。元代还根据周礼,将太庙建在城东齐化门之内,将社稷坛建在城西平则门之内,形成左祖右社的形制。

北京城现存的祭坛多始于明朝。明成祖朱棣即皇帝位后,于永乐四年(1406)开始营建宫殿城池,根据“左祖右社”的制度,于承天门(今天安门)之右,把万寿兴国寺改建和扩展为社稷坛。同时开始在城南郊建“天地坛”。据《明史》记载:“天地坛在正阳门之南左,缭以垣墙,周回十里。中为大祀殿,丹墀,东西四坛,以祀日月星辰。大祀门外东西列二十坛,以祀岳、镇、海、渎、山川、太岁、

风、云、雷、雨、历代帝王、天下神祇”。从永乐十八年(1420)至嘉靖九年(1530),明朝一百多年间,天地坛一直是封建王朝的主要祭祀处所。明永乐十八年(1420),在城南郊还建筑了山川坛。到明嘉靖皇帝登基后,认为在天地坛大祀殿合祀天地不符合圜丘祭天、方丘祭地的古制,开始参照周礼祀典,重建郊庙。合祭与分祭在嘉靖朝出现了激烈的辩争,三次辩争后,嘉靖皇帝采取高压手段,实现了分祭之礼,于嘉靖九年(1530)在天地坛大祀殿之南建圜丘坛,在城北郊建方泽坛,在城东郊建朝日坛,在城西郊建夕月坛。同时,还根据朝臣夏言的建议,在圜丘坛东泰元门外建筑了一座供奉雨的“崇霄坛”(清乾隆年间被彻底拆除)。嘉靖十一年(1532)又将山川坛分设为天神和地祇二坛,另建太岁坛。同时建先农坛于山川坛内。到清乾隆年间,又将山川坛统称为先农坛。乾隆七年(1742)在西苑(今北海公园画航斋之北)始建先蚕坛。至此,在北京城内外形成了一整套的祭坛建筑。这些祭坛建筑就是北京老百姓俗称的“九坛八庙”或“五坛八庙”。五坛指皇城以外五坛,即天坛、地坛、日坛、月坛、先农坛;九坛^④指圜丘坛、祈谷坛、先农坛、太岁坛、方泽坛、朝日坛、夕月坛、社稷坛、先蚕坛。

各祭坛建筑情况简介如下:

(一)圜丘坛 位于天坛建筑轴线南半部,坐北朝南,原为皇帝每年冬至祭天之处,又称祭天台、拜天台或祭台。坛始建于明嘉靖九年(1530),是一座三层蓝色琉璃台。清乾隆十四年(1749)扩建,将坛面扩大,仍为圆形三层,坛面用北京房山所产艾叶青石铺面,栏板、栏柱用汉白玉雕镂。坛周围绕以矮墙(俗称矮墙)二重,内圆外方,明朝时墙顶部为绿琉璃瓦,清乾隆年间改换蓝琉璃瓦。矮墙墙身为红色,四面设有棂星门(形似牌坊,用汉白玉石雕造,上安云板)。明朝时南面为三门,其余各为一门,两重矮墙计12门;清乾隆年间改为四面各三门,两重矮墙计24门。圜丘坛南角有望灯台遗迹三

座,坛南设有燔柴炉、毛血池、具服台(更衣台)等,坛北是皇穹宇。

(二)祈谷坛 位于天坛建筑轴线北半部,坐北朝南。坛台圆形三层,十分高大为天坛中最早的建筑。现在的形制是嘉靖二十四年(1545)建大享殿时改建的。清乾隆时台面满铺金砖(大型方砖,用细泥精工制成,砖体坚实,叩之有金石声,称金砖),三层坛体各出八陛(南北两面各三出,东西两面各一出)。南北两面正中大陆均有浮雕丹陛,上层为双龙山海纹,中层为双凤山海纹,下层为祥云山海纹。丹陛的主体图案采用高浮雕表现手法,塑体起伏强烈,龙凤有腾跃之感。三层坛面周围都有雕纹石护栏,各层栏板数均为一百零八块。护栏的望柱下面有排水嘴。每层各不相同。上层望柱头为龙纹,排水嘴为龙头形;中层望柱头为凤纹,排水嘴为凤首形;下层望柱头为云纹,排水嘴为朵云形。最上层坛面正中是祈年殿,坛四周只有一层内墙,比一般墙高,墙身砖砌,墙顶为绿琉璃筒瓦通脊,东、西、南三面各辟三间砖砌拱券门。具服台在南坛墙外丹陛桥东侧,坛墙内有燔柴炉、毛血池等,坛北面是皇乾殿。

(三)方泽坛 位于北京旧城安定门外,是明清两代皇帝祭地处所。祭坛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为二层方坛,北向。坛下环绕有一水池,深八尺余,宽六尺。坛上层面积为六平方丈,下层约十余平方丈,坛面明朝为黄色琉璃砖,清乾隆年间改用方石铺砌。坛的下层东西两侧各有两个石座,放置有“五岳”、“五镇”山形和“四海”、“四渎”水型,均为东南向。坛外有红墙身、黄琉璃瓦通脊顶矮墙两重,矮墙四面各有棂星门,东、南、西各是一门二柱,惟北门是三门六柱。坛东北角有望灯台一座。坛南门外为皇祇室,西门外有神库、神厨、祭器库、乐器库等。

(四)朝日坛 位于北京旧城朝阳门外,是明清两代皇帝每年春分之日祭祀大明之神(太阳)的地方。祭坛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为一层方形台,西向,每边长五丈,高五尺九寸,四面有台阶,各为九级。坛面中央原用

象征太阳的红琉璃瓦砖铺砌,清代改用方砖铺面。方形祭台外环绕有圆形矮砖墙,绿琉璃瓦顶,四面各设石棂星门,东、南、北各一门二柱,西门为三门六柱。祭坛西门外有具服殿、燎炉等;东北有神库、神厨各三间,宰牲亭、井亭各一;坛北有祭器库、乐器库、稷荐库等。

(五)夕月坛 位于北京旧城阜成门外,是明清两代皇帝每年秋分祭夜明之神(月亮)和天上诸星宿的处所。祭坛始建于明嘉靖年间,为一层方形,四丈见方,高四尺六寸,四面皆有石台阶,每处台阶6级。坛四面环绕矮墙,高八尺,厚二尺二寸。墙四面有棂星门,西、南、北各一门二柱,东门为三门六柱。坛南门外有神库;西南有宰



先农坛



地坛

牲亭、神厨、祭器库;东北有具服殿等。

(六)社稷坛 位于天安门西侧,是明清两代皇帝冬至、夏至祭祀社稷神的地方。传说社神是土地之神,名“句龙”,稷神是谷物之神,名“稷”。他们是中华民族种植各种农作物的祖先。祭坛坐北朝南为三层方台,每层用汉白玉石栏圈围,中间填三合土,最上层铺垫着五色土(中黄、南红、东蓝、西白、北黑),代表五方五色和金、木、水、火、土,也是大一统封建国家领土的象征。祭坛北是拜殿,西有宰牲亭。

(七)先农坛 又名山川坛,位于永定门内大街西侧,是明清两代帝王祭祀先农、山川、神祇、太岁诸神的场所。先农坛祭坛位于内坛墙西北处,是一层方形砖石结构平台,四丈七尺(即15米)见方,高四尺五寸(约1.5米),四面各有八级台阶。坛北有红墙院落,正殿五间,坐北朝南,供奉先农牌位,东配殿为神库,西配殿为神厨。坛西北有宰牲亭,为重檐悬山式屋顶。

(八)太岁坛 又名太岁殿,位于先农坛东北。明嘉靖八年(1529)设坛露祭,十一年(1532)建太岁殿。太岁殿主殿坐北朝南,面阔七间,前三出石阶,各六级。东西配殿各十一间,前出廊,有四级石阶。倒座南殿面阔7间,为拜殿。拜殿东南有燎炉,西有神库、神厨、宰牲亭等。太岁神乃值年之神,每年立春或遇水旱等都要祭祀。

(九)神祇坛 位于太岁殿正南,坐北朝地,前后有门,绕以红墙,南门称神祇坛门,北门称零坛门。红墙内有坛两座,东为天神坛,西为地祇坛,均建于明嘉靖十一年(1532)。天神坛坐北朝南,为砖石方坛,五丈见方,高四尺五寸五分,四面有台阶,各九级,四周有围墙,东、北、西各一门,南为三门,均系石雕棂星门。坛北有云形石龕四座,分别是风、雨、雷、电四神。地祇坛坐南朝北,也是砖石方

坛,面阔十丈,进深六丈,高四尺,四面各有台阶,每个台阶各六级。坛四周砖砌围墙,棂星门与天神坛数目相同。坛南有五个石瓮,刻有五岳、五镇、五山神、四海、四渎。瓮下四周凿有水池。坛东西还各有两个石瓮,刻有京畿山川和天下名山。

(十)先蚕坛 位于西苑东北角(今北海幼儿园)是清朝王室后妃祭祀蚕神躬事桑蚕的场所。先蚕坛始建于清乾隆七年(1742),祭坛四丈见方,高四尺,四面有石台阶各十级。祭坛东西北三面种植桑树。坛东为观桑台,坛北有“亲蚕殿”。亲蚕殿为绿琉璃瓦建筑,意通蚕桑。

三、世界上独一无二的建筑杰作 ——天坛

天坛的建筑是北京坛庙建筑中最精美的。我们可以从天坛南门向北行进,去感觉天坛建筑与其它建筑的不同。当你进入昭亨门后,一条笔直的道路自然就把人们的视线引入天坛建筑的第一个重点——圜丘坛。圜丘坛是一座三层圆形汉白玉石祭台。设计和建造这座祭台,既要符合几何原理,又要突出皇天上帝。根据中国传统的《周易》说法,“阳卦奇,阴卦偶”。阳代表天,阴代表地,祭天的圆台要为单数(数学中单数称奇数),而单数中“九”又为最高的奇数。由此,圜丘台三层,每层四面的台阶都是9级。祭坛最上层坛面中心是一块圆心石(也称中心石、天心石),外辅扇面状弧形石块9圈,接近圆心石的一圈是9块,每向外扩大一圈,数量递加9块。祭坛中层和下层坛面也是类似设计,包括石栏板的数量也是采用“九”和“九”的倍数来设计的。据历史文献记载,这种精确的计算和设计是由清圆明园内蒙养斋的“内算学”的教习和子弟们花费了很大功夫才计算出来的。这一设计,使中国封建社会祭坛建筑达到一个顶峰,形成了中国皇家祭坛的独具特色。

由圜丘坛向北,是皇穹宇,这里既是圜

丘坛的“天库”(专门收藏天神牌位的地方),又是独具特色的建筑,也是天坛建筑的第二个重点。皇穹宇四周的围墙是圆形,表示天象。但由于墙体呈扇面形,磨砖对缝垒砌,十分坚硬光滑,形成声波的良好反射体,声音可以沿墙面连续反射,向前传播,由此形成回音壁。这种奇趣盎然的声学艺术与建筑艺术浑然成一体,不仅使天坛的建筑更增加了神秘感,也把祭祀建筑又推向一个新境地。与声学原理有关的建筑还有圜丘坛中间的圆心石,皇穹宇正殿台阶前的第三块石(俗称三音石)等。这些声学原理的运用,就是要使人感到皇天上帝的存在,感到“人间私语天闻若雷”的现象。

出皇穹宇,过成贞门,迎面就是丹陛桥。说是桥。实际是长360米、宽29.4米的砖石台基。它不仅将天坛圜丘坛与祈谷坛连接在一条轴线上,而且,又是祭坛建筑上的一大创举。丹陛桥南低北高,南端台基1米高,而到北端台基达3米高,这样的安排实际上是一种暗示,给人们一种上天庭路途遥远,而且是步步要登高。丹陛桥还被称为“神道”,又称为“海晏大道”,中间是一条笔直的御路,一直导向祈谷坛。人们今天漫步在这条大道上,也还会有天高地阔、一望无际的感觉。特别是越向北走,由于台基高了,台基两侧的树感觉下降了,使人感到有逐步登天的情趣。

祈谷坛是天坛建筑中第三个重点。在祈谷坛中,最精彩的建筑是祈年殿。

祈年殿位于祈谷坛上层坛面正中,是一座蓝琉璃瓦攒尖顶三重檐的圆形大殿,三层檐逐渐向上收缩,给人以蓝天重重感觉。殿顶莲花座上,巨大的鎏金宝顶像金色的皇冠扣在殿顶。殿高38米,殿身直径为32.72米。大殿全部为木结构,28根楠木大柱环绕排列于殿内四周,当中4根被称为“龙井柱”,高达19.2米,直径1.2米,代表春夏秋冬四季;中层的12根被称为“金柱”,代表一年的12个月,外层的12根檐柱,象征一天当中的12个时辰。还有人

认为,中层和外层相加在一起的 24 根柱子,代表 24 个节令,再加上 4 根“龙井柱”,象征周天 28 星宿,如果再加上柱顶 8 根童柱,象征 36 天罡。最奇特的现象是殿内地面中心的大理石,石面上黑色纹理酷似一条行龙和一只飞凤,俗称“龙凤呈祥”石。这块石板又正好对着殿顶藻井内的木制雕龙,使闻名中外的祈年殿更增加了一层神秘色彩。

天坛的美概括起来说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它的造形,以圆和方为主,是方中有圆,圆中见方。如祈谷坛和祈年殿是圆的,但它的基址是方的。圜丘坛是圆的,但它的外城墙是方的。整座天坛内外坛墙,南部是方的,北部是圆的,等等,充分展示了中国传统的天圆地方的观念。二是它的呼应,圜丘坛、皇穹宇到祈年殿,层层抬升,而且相互呼应。据史书记载,明嘉靖年间皇穹宇为重檐,为了把皇穹宇做为祈年殿的铺垫,清朝乾隆年间特地将其改为单檐,以衬托祈年殿的突出位置。三是色彩,天是蓝的,祭天的建筑也必然要体现这一色彩。明嘉靖年间建圜丘坛、皇穹宇、祈年殿时,建筑色彩各不相同,有黄琉璃瓦顶,有绿琉璃瓦顶,还有蓝琉璃瓦顶。如祈年殿,嘉靖年间改建后,殿顶层琉璃瓦为蓝色,代表昊天,中层琉璃瓦为黄色,代表皇权,下层琉璃瓦为绿色,象征庶民(也有人认为是指穿绿袍的朝臣)。清乾隆年间修缮时,一律改为蓝色琉璃瓦,使天坛的建筑从色彩感觉上得到和谐统一。四是意境,天坛不像紫禁城,禁止种树,而是广植松柏,天坛东西长 1700 米,南北宽 1600 米,总面积 4000 余亩,是故宫占地的两倍左右,当中建筑所占面积比重并不大,仅占很小一部分。在一片苍松翠柏衬托下,使天坛显得更加突出和精致。的确,天坛的祈年殿和皇城的天安门现在已经成为北京的象征,其根源就在于这一方和一圆的两个建筑是中国古代建筑的精品。以天安门为龙头的紫禁城以方整、雄



天坛

伟、厚重、辉煌的宫殿群突出了人间帝王的至尊,而以祈年殿为代表的天坛建筑群在构思上又进了一步,用红墙、蓝瓦、白石、绿树把人间的皇权与皇天上帝联系起来,更突出了大地人间与茫茫宇宙的联系,展现给人们的是一种虚与实结合的建筑美感。

四、迈向 21 世纪的标志性建筑 ——中华世纪坛

中华世纪坛位于北京玉渊潭公园南门外广场上,东临中国人民军事博物馆,西临中央电视台,北是玉渊潭,南向北京西客站。中华世纪坛的建筑也是圆形的,是中国传统建筑的继承和发展。这座新建筑是中华民族迈向 21 世纪的一个标志性建筑。在整个建筑中,不仅继承、融汇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精华,而且有所创新。据 1999 年 11 月 26 日北京日报第 9 版介绍,中华世纪坛占地 4.5 公顷,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景点始自低于地平面一米的圆形广场。它的面积是 960 平方米,正好是中国 960 万平方公里国土面积的百亿分之一,用 960 块花岗岩铺就。广场的周边有两道水幕,象征长江、黄河。喷泉 56 个,寓意 56 个民族源远流长的文化及历史。微微隆起的广场中心,方形的圣火基座向上凸起。

圣火用陕西进京的天然气点燃,可以长燃不熄。广场内,方和圆的图形、沉而升的变化,水与火的结合,可以给人很多的联想。

紧接着圣火广场的是全长 260 多米的青铜甬道,用 265 块青铜板铺成。3 米宽的青铜板上每 5 厘米一格,上面用文字记载着从百万年前一直到现在的历史。甬道北高南低,涓涓清流覆盖其上,象征中华民族绵延不绝、历久常新的历史。

中华世纪坛外形近似一个巨大的、立体的日晷,它用粗犷的大石头垒砌而成,似山势一样雄浑。下半部是静止的坛体,内部为回廊式建筑;上半部是能够旋转移动的坛面,一根 27 米高的金属指针直指苍穹,象征着永恒和不断延伸的时空。能够转动的坛面被称为“乾”,乾的直径为 47 米,呈 19 度向上倾斜,面积 1700 平方米,可容纳 1000 名观众。广场的中心是直径 14 米的水平圆台,可以作为文艺、歌舞、交响乐等表演的舞台。乾体的外墙上,刻着中国 56 个民族的图案纹样。乾顺时针转动,速度为每小时一周。不能转动的坛体被称为“坤”。坤由淡黄色花岗岩垒砌而成,外侧共计 17 层台阶,层层上升。坤的内部是两条宽 6 米、总长 140 米的环形展廊,将安置 40 座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各个领域的最具代表性的文化名人塑像。在中国传统文化中“乾”代表天,“坤”代表地。在这里乾与坤的设计寓意是茫茫的宇宙天体,吸引着人类去探索,去体验;而大地母亲正在养育着人类繁衍生息。乾和坤的设计,还表明中华民族在新的世纪里有扭转乾坤的能力,有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的能力。在坛体正中为面积约 1700 平方米的千年大厅,内有面积为 500 平方米的环形壁画,表现的是中华民族 5000 年的辉煌历史。千年大厅两侧,有两个总面积为 4000

平方米的艺术馆;坛体建筑的地下部分,为大屏幕放映厅。整座中华世纪坛,既包含了中华传统的优秀文化,又体现了现代中国的科学技术。

从辽西红山文化的坛、庙、冢,到迈向新世纪的中华世纪坛,中华文明的历史是这样的博大精深,这样的源远流长;中华民族是这样的自强不息,努力向上。正像《易经》所讲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地势坤,君子以厚德载物”。在永不停止转动的天体中,中华民族要奋力拼搏,努力进取,不断开拓;在人类生存的地球上,中华民族有着宽广的胸怀,兼收并蓄,爱好和平。

参考资料

①《辽宁重大文化史迹》辽宁美术出版社 1990.8。

②《中华文明之光》(第三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1.1。

③《北京传统文化便览》北京燕山出版社 1992.9。

④《北京名胜古迹辞典》北京燕山出版社 1989.9。

⑤《北京名园趣谈》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994.4。

⑥《天坛文化论丛》天坛公园管理处 1994。

⑦《天坛》北京旅游出版社 1987.3。

①②详见《北京文博》1996.3 P71

③详见“辽金元祭天礼”/张莉,载于《天坛文化论丛》。

④有关“九坛八庙”有多种说法,本文采取其中一种。

(作者为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规划处处长、副研究员)

明陵边墙山口及其军备

王秀玲

十三陵陵区周围有一道屏障,如同一个院落的院墙。这道墙,建于明朝,时称边城,周围设有二门、十口,它和陵区其它建筑一样,是明陵古建群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这座宏伟的建筑,经历了五百七十多年的沧桑岁月,长期的雨水浸蚀和战乱破坏,今只存部分残墙及遗迹。

一、边墙山口现状

明陵的边城是利用盆地四周的天然地形建成的,大体分为南北两部分,南部以人工修筑边城为主,北部以把截山口为主。南部“山小、地平旷”^①。为了增险,特在川地和小山山脊修筑坚实高大的城垣,这是整个边城的重点建筑部分。这段边城,西南起自小虎峪山山腰,中间蜿蜒曲折经过五座山峰(云彩洼山、凤凰山、虎山、龙山、汉包山),这五山与北面山峰相比矮小平缓。因此山顶全部筑墙。渡过四道山口(西山口、榨子口、中山口和东山口),最后在陵区东南方向的蟒山山腹终止,全长约11000米。

陵区北部,因“山列东、西、北三面,山石陡峭险不可升”,所以“因山为城,水口垒水门,山口砌城堞”^②。因此,北部边城,除险峻陡峭的山峰自然为城以外,主要是把截山口,修建关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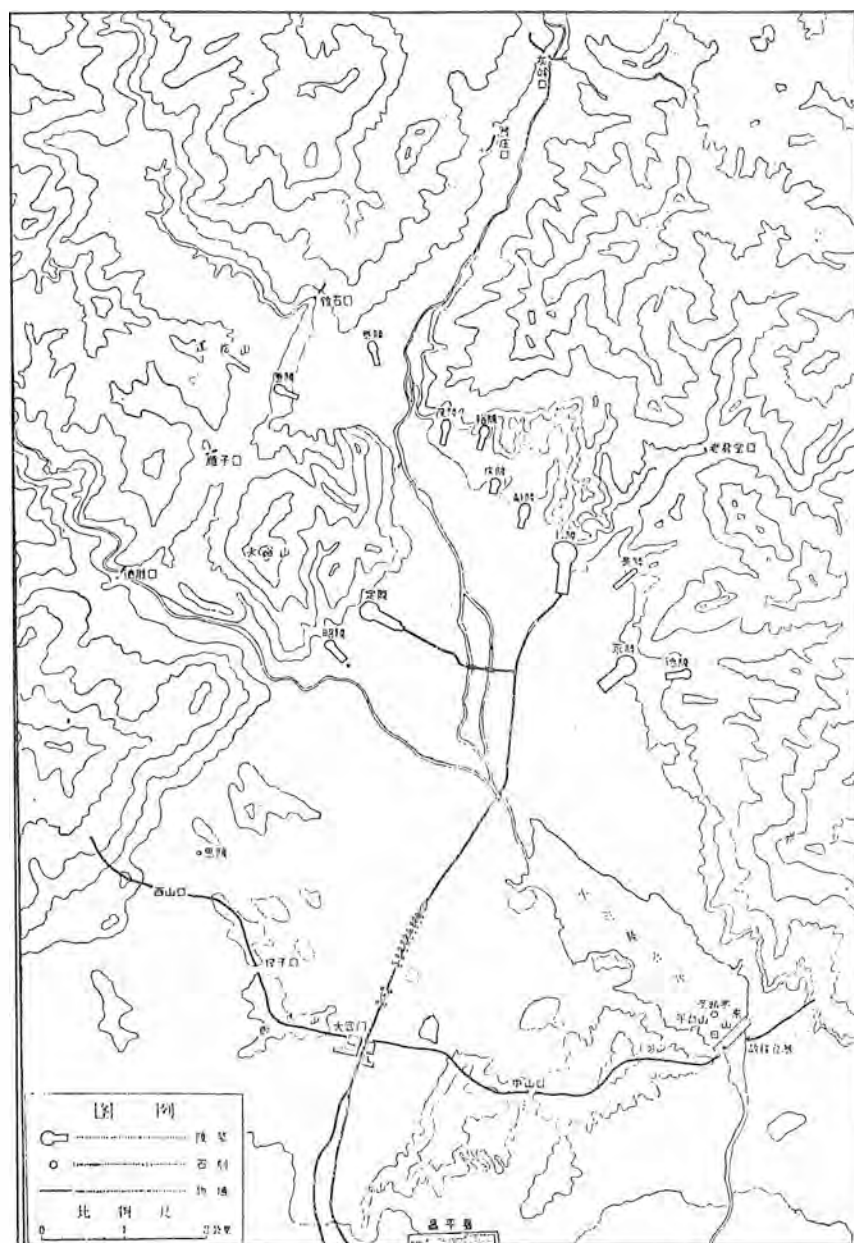
明陵周围边城包括山峰部分,《帝陵图说》讲“可六、七十里”。因山势陡峭,地形复杂,在勘查过程中,我们只测量了整个边城的人工实体建筑,包括北部山口关城共长约12000米左右。

1. 川地边城早已不存

大小红门两侧及东山口三处,山口较宽,川地较平。在这三段边城中,因大小红门地处陵区正面,而大红门又为皇帝、皇戚和文武大臣谒陵、朝祭出入之路,所以这面边城在当初修建得最为庄重,黄瓦红墙,笔直高大,与陵区的其它主体建筑协调一致,相互辉映。在调查中从大红门至龙山山麓一段,有大量残碎的黄琉璃筒瓦、板瓦和瓦当,瓦当头饰龙纹,与陵寝建筑所有瓦件相同,当地百姓俗称“皇墙”。

大红门段红墙,由大红门主体门楼起,分别向西面的虎山和东面的龙山笔直延伸,全长约1000米。小红门段红墙,建在云彩洼山和凤凰山之间,全长约800米。小红门地处西山口东部凤凰山脚下,为当时陵区管理人员出入之路。大小红门的这两段边城,除大红门主体门楼经两次(1935年和1953年)修整仍保持完好外,其它部分,包括小红门门楼均已毁坏无存。

据当地老人介绍,晚清至民国初年,这两段红墙大致保存完好,后因无人管理,又



边墙、山口位置图

多战乱,遂陆续被当地老百姓将砖石拆走。到了1920年以后,就只存断壁残垣,后当地老百姓开荒种田,边城逐渐失去踪影。

东山口的川地边城,西起东敌楼的楼台,东至蟒山山麓,全长约772米。因此段边城不在陵区正面,地处较为偏僻,只用碎山石加白灰砌成。原高约2.5米,宽为2米,墙顶夯石灰,人可以在上行走。1958年以前,此段边城虽有部分墙段倒塌,但大体保存完好。目前仅间或存土岗一道。

2. 山地边城断垣明显

陵区南部边城,除上述介绍的三段川地边城以外,其余均为山地边城。山地边城随着山势的高低起伏,分别建在云彩洼山、凤凰山、虎山、龙山和汉包山的山脊和山腰上,全长约7899米。这些山地边城与川地边城互相连结,构成了南部边城的统一整体。现在,这些山地边城虽经长期雨水侵蚀和战乱破坏,墙体大部分都已倾圮倒塌,但其断壁残垣还有保存,甚至有不少城段的残存高度仍保持在两米以上,个别地点原“虎皮石”的灰纹还依然完好。晴朗天如果站在天寿山山巅极目远望,边城蜿蜒起伏,犹如巨蟒,当年那种气势磅礴、雄伟壮观的伟大气魄仍未消失。

3. 山口城堞残破不全

十三陵陵区共有十个山口与四方相通,长陵以南有东山口、中山口、梓子口和西山口。这四个山口在南部边城上,是南部边城的组成部分。其它六个山口,则在陵区北半部。长陵以西有德胜口和雁子口,以北有锥石口、贤庄口和灰岭口,东北方向有老君堂口。这十个山口原来“皆有垣”,“水口垒水门,山口砌城堞”^③。

东山口在陵区东南角,地势较低,为陵区四水(老君堂、灰岭、锥石和德胜口四水)的总汇干流出口,东为蟒山,西为汉包山。山口由河道和川地两部分组成,宽1198米。十三陵水库大坝的坝基正是原东山口关城遗址。

原东山口“有楼,南北两座,三层”,晚清以后,两座楼都被拆毁,仅存两座楼台。楼台为正方形,边长16.60米,高7.25米,由大块长方形花岗岩砌成。1958年修建十三陵水库时,因西楼台正处于大坝的西坝肩,被拆除了,东楼台处在大坝东坝肩稍南,利用楼基修建了三层楼房,做为十三陵水库的陈列馆。

中山口在东山口以西,从昌平城东北沿山沟土路北行五里到一山凹处,即为中山口,又名伽蓝口。口东为汉包山,口西为龙山,口宽9米。但两山断垣保存较为明显,汉包山坡部分残高为1.40米,宽为1.50米。

西山口,从大红门右侧沿新修公路北行四里,到泰陵园村再西行三里即到西山口。西山口两山低矮平缓,西为云彩洼山,东为凤凰山,中间地势平旷。中建小红门,现小红门及红墙均都已毁坏不存,关城已无痕迹,但二座水门还依然完好。



西山口、西水关及边墙内石桥

小红门外南二里有一个大土坑,约百亩以上,原叫“土塘”,是明朝修陵墓时取土之地,现已拓成良田。

梓子口,从西山口沿凤凰山山麓小径南行二里即到梓子口,南距大红门三里。山口南为虎山,北为凤凰山,口宽24米。边城全用碎山石加石灰砌成,是保存较好的一段。

德胜口,从九龙池跨上通往延庆的公路西北行三里,便到德胜口。口中现有两座小型水库,南面的水库大坝坝基即为原德胜口的关城遗址。



桦子口山口

现在水门、关城均已毁坏无存,只在水库西坝肩山崖之下留有少许遗迹。

雁子口,由德胜口关城遗址顺公路南行,左侧有一山口,进口入沟行三里便到雁子口村。村前山沟宽阔,地势较平,村后山沟向西北拐弯后骤然变窄,此处即为雁子口关城。山口东为白草坡,西为风水坡,口宽9米,两山之间垒关城,中间建水门,城体外砌条石,内用碎山石灌灰浆浇铸而成。今水门已毁,条石无存,但城体仍较完好。关城以外沟窄如肠,三里为老和尚湾,原有两寺,当地人称上庙和下庙,毁坏年代已久,遗址无存。

锥石口,由泰陵往西沿着一条公路行约三里为锥石口。锥石口两山狭峙,十分险峻,左为墩坡,陡峭险不可攀,右为锥子石,口宽22米。原墩坡崖下河谷建水门,两山之间建关城,现水门为水所毁,已经无存,但边城残垣大体完好。锥石口沟,溪水清流,淙淙有声,终年不断,是陵区水源最丰富的地方。

贤庄口,由泰陵东沿另一条公路北行五里过北京轴承厂后即到下口村,然后由村北一小柏油路行约200米,便到贤庄口关城。口左为石风坡,右为黑石山,口宽15米,两山之间砌关城,中间建水门。水门虽已无存,但关城断垣仍较为完整。

灰岭口,过下口村北行三里即到灰岭口关城。此处山高谷深形势险要,东为鸡冠石山,西为麻王寨,口宽81米。山口由河谷和台地两部分组成,原河谷建有水门,

台地建门洞。关城伸向两侧山腰。现水门无存,门洞已拆成豁口,两山关城保存较好。

老君堂口,由长陵沿公路东北行三里,到东水峪沟口南100米处为老君堂关城遗址。南为景陵黑山,北为天寿山东缘,口宽78米。山口由河谷和台地两部分组成。河谷砌水门,台地建敌楼,关城伸向两山山腰。现水门、敌楼和关城都已无存,只在台地和天寿山山腰部分零散存些碎石。

老君堂口,为十三陵东北要塞,“嘉靖十六年三月壬辰命塞天寿山北通黄花镇路”^④。

老君堂口因山口有老君庙而得名。庙址在现老君堂村北市属某单位院内,建筑早已不存。“老君堂东北有长春亭三间,东西厢各三间,以备游憩”^⑤,建筑也已无存。



灰岭口石匾额

二、山口的军备建置

明陵十口是为保卫陵寝而设置的军事防御建筑,均建于明代,从永乐年间到天启年间陆续建成。其建筑有墙垣、敌楼、墩台、拦墙等。但各口建置则不尽相同。而是根据其山势的高低,口的宽窄和所处的地理位置而决定的。

1. 城垣

城垣是边墙的主要建置。清顾炎武《昌平山水记》(1982年北京古籍出版社铅印本)载:环山凡十口,凡口皆有垣。但根据实地勘察和其它史籍载,十口中,九口有城垣,只东山口内未建城垣。清谈迁《国榷》(1958年中华书局铅印本)卷七十二载

“山口(指东山口)之间未建边墙”。其因是陵区内各股水流都汇集此处泄出陵外。如果在此筑墙,旱季还可以,雨季则容易冲塌。嘉靖年间,户科左给事中何光裕在《议护卫陵寝疏略》中曾提议“东山口系溪水经流,夏秋水涨湍急,修筑墙垣,难免坍塌”。到万历年间,明神宗意欲仿德胜口修建墙垣,还是因考虑到陵区内水流均经此口泄出,“一遇春夏水发,冲沙滚石,漂木浮薪,势甚迅激,筑墙建桥,难成易坏……”^⑥,所以除东山口外,其它九口均建墙垣。但这里所说的无边墙是指二敌楼之间,两敌楼的外侧仍筑有边墙伸向两侧山麓。西关志中有关嘉靖年间重修灰岭口边墙的记载:“原旧城一道,长四十五丈,高一丈二尺,增高八尺,共高二丈,原根脚厚一丈五尺,增五尺,共厚二丈,结顶一丈,上加女墙,高六尺,厚二尺,亦有砖灰垒砌,门用铁裹。墙下水门一座,高八尺,阔一丈,门扇亦用铁裹。”^⑦从文献记载和所存边墙遗迹看,墙垣根脚处墙基宽,顶部窄,根基宽是为了牢固,墙高是为了防御。

2. 敌楼、墩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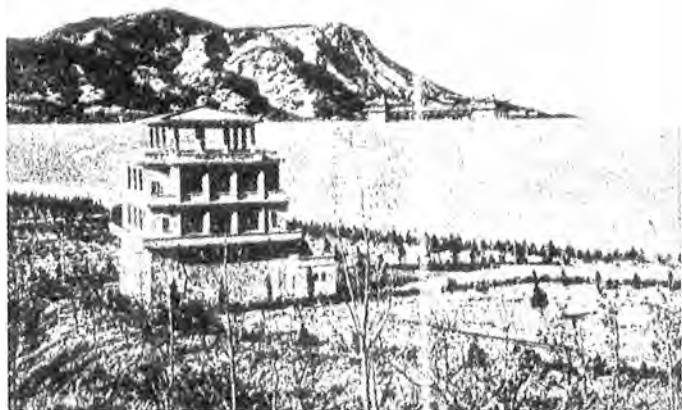
敌楼、墩台,是山口的重要军备设施,主要是便于瞭望,十口中有二口(东山口、灰岭口)建有敌楼。其东山口建敌楼二座。因此处是陵区内水流汇集之处,不宜建垣,嘉靖三十年,户科左给事中何光裕在《议护卫陵寝疏略》中提议,可于西山口修筑墙

垣,令高厚可守,东山口坡岭一带,但设墩台,远近联络……所以直到万历十一年(1583年)才于口内两端建敌楼两座,在两楼台北侧相隔丈许,分别用条石另建台阶两座,其高与楼台相平,中间搭一木板,形如吊桥,夜晚将木板吊起,防敌偷袭。

灰岭口建敌楼一座。因地处陵区正北,西北与永宁相通,东北与黄花镇相通,是陵区的要冲。所以在十口中军备设施最全,驻军最多。永乐年间建旧城一道,敌楼一间,但墙垣低薄。嘉靖年间,世宗皇帝驾幸其地,因其密迩陵寝,特命重修,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党以平、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景濂等人巡视此处,认为“敌楼一间,无以壮耸观瞻,委应加修,城墙并水门俱卑隘损坏,亦宜量为修整。因此,拨居庸关军余、行委指挥聂臣、判官卫伦各管理、修塞。守备周麟,分守徐钰各往来监视,副使陈嘉言,于赦各照地方总理催督务要工程坚固,规模壮伟。改建后的敌楼变为三间,为歇山、转角、两滴水(即重檐歇山式)。东西长六丈、南北阔四丈,中以灰石,外具砖包。同时进行的工程还有由陵卫负责修建的沙岭口五道拦墙。据西关志载,德胜口、灰岭口各有山墩两座,雁子口、锥石口、贤庄口各有山墩一座。

3. 其它防御措施

有人工设置障碍、铲削偏坡、种植树木等。



东山口北侧敌楼台基(下层部分)

据(明)刘效祖《四镇三关志》(1991年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复制本)昌镇经略“杂访”条记,人工设置障碍有:灰岭口外设鹿角榨木五层,獠头榨木南北一丈五尺,拘马品字浮石南北一百丈,水口顺河荆围十层。

贤庄口外鹿角榨木五层,獠头榨木南北14丈,荆围五层,拘马品字浮石南北14丈。

锥石口外鹿角榨木五层,水口外鹿角榨木四层,獠头榨木南北二十丈,荆围五层,拘马品字浮石南北二十丈。

德胜口外鹿角榨木十层,獠头榨木南北12丈,荆围五层,拘马品字浮石南北12丈。

沙岭口外设鹿角榨木三层。

铲削偏坡:边外山坡平漫,势可驰骤,难为守者,随其高下铲成濠堑以限虏马。居庸路灰岭口起至软枣顶止土石偏坡一万三千三百六丈。

凿品坑:山坡平漫,高下不一坡处凿成品字坑以限虏马。

种树木:沿边墙内外虏马可通处俱发本路王客军兵种植榆柳桃杏杂树以固边险。

以上诸项措施足以说明明代对陵寝的护卫是非常的重视。

4. 武器设置

据(明)王士翘撰《西关志》(1548年序

刻本)居庸卷记载:昌镇驻军武器主要有军器和神器两大类;其军器有:盔、甲、长枪,圆木挨牌、长木牌、斩马刀、撒袋、弓、弦、箭、攒竹长枪、腰刀。

神器有神枪、大将军铁炮、二将军铁炮、大将军铜炮、小将军铜炮、神铳、大铜佛朗机、神炮、飞炮、铜铳、铁铳、马上佛朗机、神箭、铁宣风炮、缨子炮、铁佛朗机、铁三起炮、碗口炮、小神炮、铁蒺藜、新置的器械有九龙盘枪、铁鞭枪、火箭盘枪、子母炮、火箭等。

车有偏厢车、骡驾、望车、元戎车、鼓车。

《四镇三关志》昌镇军旅器械、兵器条载:昌平营,盔甲2411副,兵器3516件,火器179334件。永安营,盔甲2976副,兵器8946件,火器313335件。巩华营盔甲1862副,兵器3702件,火器129456件。居庸营盔甲3443副,兵器6426件,火器564851件。

从武器名称看,当是当时最先进的兵器了。

明陵边城是直接护卫陵寝的要害地方,其武器设施肯定优于其它地方。据《西关志》居庸卷之二载巡按直隶监察御史方一桂题:“行据分守居庸关等处署都指挥僉事张冀呈查,议得本关城该用佛朗机铳十副,所辖紧要城堡口隘共十四处,……东路德胜口、锥石口、西水峪等口该用佛朗机铳共六副。”陵区山口使用佛朗机始于嘉靖年



1989年5月西山口出土铁炮一尊



西山口出土铁炮铭文

间。嘉靖八年始从右都御史汪铉言，造佛朗机炮，谓大将军发诸边镇。

佛朗机是正德末年由其国舶至广东。白沙巡检何儒得其制，以铜为之，长五六尺，大者重千余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长颈，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贮药置腹中。发及百余丈。

此外，昌镇自万历元年(1573年)始，还设有左右车营，并配有合用火器。以扼东西山口之隘。1989年5月，西山口曾出土铁炮一尊，长2.29米，口径8.5厘米，炮身铸铭文“崇祯庚辰岁吉旦，总监昌宣二镇军门申捐制。督造，工部厂掌司刘国禧”。此铁炮应是车营所遗火器之一。

从文献记载和实物分析，沿边及山口等处多备有神器(火器)，以备防范。神器的使用始于明成祖。《明史·兵志四》载至明成祖平交趾，得神机枪炮法，特置神机营肄习。神器制作以铜、铁为之、大小不等，大者用车、小者用架、用托，大利于守，小利于战。

神器，在明初时还很珍贵，不是随便所

使用的。宣德五年敕宣府总兵官谭广“神銃，国家所重，在边墩堡，量给以壮军威，勿轻给”。

不仅珍贵，而且制造保密。正统六年，边将黄真、杨洪立神銃局于宣府独石。帝以火器外造，恐传习漏泄，敕止之。到明朝中后期使用比较广泛，特别是长城隘口，多用火器防守。目前在居庸关南北关城陈列古炮十门，均为明代长城沿线防御用的武器，有大将军炮、竹节铁炮等。

5. 明陵守军

为了陵区的安全，明朝时陵区周围山口都有官军把守或巡视。据《西关志》居庸卷二载：属居庸路管辖的西北五口驻军情况为德胜口24名，雁子口4名，锥石口14名，贤庄口31名，灰岭口139名。其南面四口、大小红门和东北的老君堂口属天寿山守备管辖。嘉靖七年，巡按御史胡效才查处重镇武备疏略中题：臣伏见昌平州天寿山一带地方，乃祖宗陵寝所在，而畿辅要害最先。比之他镇，为尤不可不严。而其将领之选，比之他镇，为尤不可不精也。累朝增置长陵等七卫官军，每卫无虑数千员名，而又专设内外守备各一员以居守之。

陵卫到明末增至十二卫。其办公衙署和营房并不在山陵内，而分设在昌平州城，不隶属五军都督府，而是直接听命于天寿山守备。

天寿山守备，始设于天顺三年(1459年)，其职责，据(明)崔学履隆庆《昌平州志》(1568年刻本卷六《将选》)载为“奉敕协同内守备(即守备太监)专保守陵寝，以署都指挥体统行事。”

陵卫军进驻陵区是从正统年间开始，顾炎武《昌平山水记》载“正统中调长、献、景三陵卫于中、东、西三山口及东西二营地方驻扎以护陵寝。东营，即现在南部公社的营坊村，在东山口南三里，西营即在西山口村的一部分，距小红门南二里。

景泰三年(1452年)昌平县治由旧县城迁入新建的县城——永安城(即今之昌平

城),目的是为驻扎陵卫官军。各陵卫公署亦随之迁入。据隆庆《昌平州志》记载,当时仅有的八个陵卫的公署情况是:长陵卫,领七所(即七个千户所),设州城西北谯楼之后;献陵卫,领五所,设州城西,谯楼南之右;景陵卫,领五所,设州城东,谯楼南之左;裕陵卫,领五所,设州新城(今昌平城之南部,在原城之南接建的)内东北;茂陵卫,领五所,设州新城内中东;泰陵卫,领五所,设州新城内东南;康陵卫,领五所,设州新城内正东;永陵卫,领五所,设州新城内正西。昭陵建成亦设公署于城中,后来的定、庆、德、三陵有卫无署。思陵是在明亡后所葬,因此,既无陵卫也无公署。直到现在,昌平城内还有以陵卫命名的胡同。

各陵卫分别设有经历、镇抚、指挥、千户、百户、掌印官、冠带总旗等官职,陵卫是陵区的专门护卫,按其编制,可谓兵多将广,陵寝无忧。而实际上又如何呢?明中叶以后,卫所制度逐渐衰落,陵卫也名存实亡。下面从二则奏疏中,便可知明中后期的陵卫情况,一则是嘉靖十年六月巡按直隶监察御史胡效才巡视天寿山营操后,所上“查处重镇武备以防不测疏”,其中指出:“臣顷巡关,先入其境,时方四月,尚未开操。查问其见在官军数目凡两日,而官之来见者陆续尚不及三分之一。军余之所可见者止有守门、巡捕数十名而已,又皆老羸狼疾之甚。至于鞍马、金鼓、旗帜、器械等项,俱无一物鲜明锋利。其余营操旗军则更无一人应命者矣。守备而下,展转支吾,或曰在京打卯,或曰出差未回,或曰巡山不在。访其实,则半皆役占买闲,半皆纵放歇役也。夫以畿辅重镇所赖以障内而捍外者,而武备之废弛一至于此!不知内外守备官员平时所干何事!倘万分一黠虏毁墙而突入,群盗乘虚而肆起,不知仓卒何以御

之!”^⑧

另一则是巡按直隶监察御史赵镗于嘉靖七年十月所上“照例添设把总官员杜私弊以实行伍疏”中指出“臣顷因奉命巡视天寿山,操演武艺,阅视人马,行据守备秦震造完见操马步队官舍旗军共一千七百五十七员名文册,开呈到臣。随至教场看操。见其队无全人,皆非素练,不知坐作进退之方;多无弓矢刀枪之器;且又太多老弱,不堪戎务,可谓十分狼狽者也”^⑨。从上述奏疏可看出,陵卫军缺额多,素质低,战斗力差,所以在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蒙古族鞑靼南侵,直逼京师,其中部分人马已到达陵区东山口,陵卫军竟无人御之。鞑靼兵在康陵园、工部厂等处抢掠后而归,未深入陵区内。陵园免遭一场劫难。但也非常危险。事后,将陵卫进行了整顿,军士抽出,以四千人建立了永安营,总兵领之,三千人建立了巩华营,分守领之(后改为守备)。这些人无事时在昌平教场训练,有警即赴各隘口把截,专门护卫陵寝。另外一部分未编入营路的陵军,除陵园洒扫者外,其余与营军一样上山巡视或操练,进一步加强了陵区的防护力量。

①②③《帝陵图说》(清)梁份撰,十三陵特区文物科存抄本(此说有说无图,系抄自汪鱼亭传抄本)卷之二,第4页。

④⑤《昌平山水记》(清)顾炎武撰,1982年北京古籍出版社铅印本卷上。

⑥《明实录·神宗实录》(明)顾秉谦等修,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卷一四一。

⑦《西关志》(明)王士翹撰,1548年序刻本,居庸卷之七第172页。

⑧⑨《西关志》(明)王士翹撰,1548年序刻本,居庸卷之六,第132页、第137页。

(作者为十三陵特区文物科馆员)



包世轩

这是一个北京文博界十年未解的谜团。

据市文物研究所工作通报:1991年4月底,京石高速公路三期工程,丰台南岗洼过路桥南墩基础施工中,发现了一座古代石桥,基本保存完整。年代早于明,晚于金。该桥深埋于地表2.5米的淤土中,它的迅速淹没,反映出永定河在明清至民国屡次泛滥成灾的情况。是“无定河”的实物佐证。1992年6—8月对桥体进行了修复和复原工作(《北京文博》1996年4期《北京文研所‘八五’期间北京市考古工作回顾一文》)。

北京西部有了座著名的石桥,即卢沟桥,琉璃河石桥,涿州北的胡良河桥,分别跨于永定河、大石河、胡良河上。这些桥梁正是北京西南古代交通大道的走向。而南岗洼桥地处良乡以北长阳至长辛店之间,此地地势低洼,是汛期或雨季的季节河名之为哑巴河。

此桥由砂质花岗岩石料筑成,残长52米,桥宽9.13米,为五孔券洞式,两侧各22根方形望柱,石栏板21块,望柱高1.3米,顶部雕莲瓣状花纹,栏板高0.86米,宽1.6米。经比较,望柱头的莲瓣状花纹,与明嘉靖二十四年(1545)所建琉璃河石桥相同,琉璃河大桥望柱的纹饰,除倒垂状的莲瓣外,还有些变化。即有些纹饰强调了蕉叶状的花纹,还雕有叶脉,是莲瓣花纹的变化。南岗洼石桥桥面皆用石料铺嵌,已被岁月消磨得浑圆平滑。桥的整体结构和细微之处都表明是一座建于明代的石桥。

关于南岗洼石桥。清人查礼《游咫题上

方二山日札》,有所披露。咫题即房山云居寺,上方指房山的上方山。此文收录于溥儒《白带山志》卷八。查礼为康熙乾隆初年人士,大约于乾隆六年(1741)与盘山僧人岱瞻、循初,辽阳人高季治于八月十七日至二十四日,在房山游览七日。

据日札记:“二十四日……,饭下坡店。北望三峰山。《涿州志》:金太祖陵、世宗陵,宣宗陵、章宗陵,俱在房山县西北二十里三峰山下。……又二十里穿良乡县城而出。至长阳店,过永安桥。桥明万历四十二年建。历长新店至卢沟桥,宿。自良乡至此凡三十里。”

从良乡到长阳,所过永安桥,正是今所称南岗洼石桥。故此可以认定,这座石桥正是明万历四十二年(1614)所建的永安桥。

至此困扰我们多年的一个悬案,可以结案了。



永安桥全貌

(作者为西周燕都遗址博物馆书记)



何英德

从历史上看,中日两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已有两千多年悠久的历史,据《汉书·地理志》云:“乐浪海中有倭人,(今日本人的旧称。)分为百余国,以岁时来献见。”说明远处于原始社会末期已开始与中国进行友好往来了。近年两国发现的文物证实在西汉时期两国人民就不断地进行文化交流。

战国成书东汉再加整理的《越绝书》上对于流散以后的越族,写出了两个重要名称,一个是“内越”,另一个是“外越”,或称“东海外越”,这里的“内越”,《越绝书》明确指出就是指会稽,四明山地的一支,“东海外越”显然指的是漂洋过海的一支。

我国出土西汉时期的青铜透光镜与1963年日本北九州弥生时代遗址出土的多

面铜镜相似。《后汉书·东夷列传·第七十五》载:“建武中元二年(公元57年)……倭国之极南界也,光武赐以印绶。”1784年,日本发现了“汉委(倭)奴国王”金印,证实了《后汉书》的记载。此印现日本福岡市博物馆收藏,它与我国云南省西汉墓中出土的“滇王之印”有些相似。1974年,在日本大和栢东大寺古坟发现了东汉中平纪年铭铁刀,这把铁刀与1974年在山东苍山县发现东汉永初六年铁刀十分相似。日本九州地方古坟中出土有栉蒂座纽内行花纹镜,平缘与三角缘神兽镜共31种我国的汉式镜。另外还出土有吴赤乌元年(公元238年)的半圆方形带神兽镜及魏“景初三年(公元239年)陈是作镜”铭文的铜镜。

《三国志·魏志》卷三十记载有魏景初

二年(公元238年),倭女王遣使来聘,魏明帝赠她铜镜百枚、珍珠、铅丹等礼品;到了南北朝,刘宋和日本的联系更为密切。《宋书·倭国传》也曾有过记载。公元四——六世纪,两国通使来往更多,当时日本把南朝宋叫吴,日本使者每次到中国,曾带许多物品回国,并把带回去的物品叫“汉织”、“吴织”。还从中国请回去纺织女工和裁缝师。除了缝织以外,在居住方面也仿照中国,如开始出现楼阁建筑和室内用具如“吴床”、“胡床”等。公元五世纪前期,在日本九州熊本县发现刻有铭文的画像镜。由此可知,在日本九州地方这个时候开始使用汉字了。

六朝时期,铜镜是我国南方的重要手工业品,这时南方有绍兴、南京、徐州、武昌等地铸造铜镜,绍兴地区占有重要地位,此地盛产铜与锡等金属物,给绍兴地区铸造铜镜提供了条件。早在东汉末年,绍兴地区一带的铜镜铸造就有了新发展,到了孙吴时代更为盛行。在这铜镜繁荣的阶段里,我国铜镜继续传入日本,使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交流推向前进。《隋书·东夷传》曰:“使者曰:闻海西菩萨天子重兴佛法,故遣朝拜,并沙门十人求学佛法,”也就是说,日本听说隋帝在北周武帝废佛之后,竭力复兴佛教,才特地遣使前往,很清楚,派遣隋使的主要目的就在于求佛法。日本的“花道”又称“华道”,是日本独特的插花艺术,它最早起源于佛教的供佛插花,是随中国古代佛教的东传而传入日本的。唐代高僧鉴真第五次东渡日本失败后,曾辗转来到桂林,住在开元寺,并进行一年的传教和讲学。唐代日本曾派阿倍仲麻吕到长安留学等都是中日友好的历史见证。

我国劳动人民铸造的铜镜远销到日本,受到日本古代统治者的重用,并且延续一段相当长的时间。日本学者梅原末治编的《汉·三国·六朝纪年镜图说》一书中许多神兽镜是我国绍兴地区出土的。这些神兽镜的铭文有铸造铜镜的姓氏、地点及年代,

如在书中有铸出“黄武五年二月朔六日庚巳,扬州会稽山阴冢?里思子丁……”铭文的半圆方格带神兽镜。铭文详明了这面神兽镜的铸造地点。在神兽镜中我们可以看出有了黄武、黄龙、嘉禾、建兴、五凤、太平、永安、甘露、凤皇、天纪等年号,有些镜图中还有“黄初二年,武昌元年作明镜……”的铭文说明了除绍兴地区以外,在武昌地区也发现有半圆方形带神兽镜,另外,还有关于徐州地区的记载,如在日本大阪、兵库、滋贺、岐阜等地古坟中发现的镜铭有“王氏作竟(镜)甚大明、同(铜)出徐州、刻缕成……。”所以这些铜镜应是出自徐州无疑。我国绍兴地区大量发现有半圆方形带神兽镜,并且在数量和质量都超过了日本。我们从这几个方面的铜镜可以知道了在汉代、三国、魏晋时期,日本各地都有我国的铜镜。日本北海道开拓纪念馆有三枚银器碎片,制造年代约2000年前,这三枚银器碎片是1980年位于北海道东北角知床本岛榎州遗址古坟中发掘出来的。专家认为2000年前的日本,根本不具备炼银技术,即便在当时处于东汉时期的中国,铸造银器也十分困难,但是在朝鲜半岛北部的乐浪郡和中国北方的游牧民族墓穴中曾有所发现。因此,这些银制品很可能是从中国北方游牧民族集团中传来的。除此之外,日本国原称倭、大倭(大和)、邪马台、倭奴均见《后汉书》中,也有称为扶桑,见《梁书》有《扶桑国传》、《新唐书·日本传》称:“日本,古倭国也。咸亨元年(公元671年)遣使贺平高丽;后稍习复音,恶倭名,更号日本,使者自言,国近日所出,以为名。”李白诗中“日本晁卿辞帝都,征帆一片绕蓬壶”,这里的蓬壶指的也是日本。而且日本的汉字是受中国汉字的影响。由此可见,从文物、名称等来看,中日友好历史确实源远流长。

附记:这是作者于23年前写的文章,是由北大宿白教授指导下完成,在此表示感谢!

(作者为桂林博物馆副研究馆员)

1998年7月海淀区出土

金代瓷枕(婴戏图)

海淀出土一件

磁州窑瓷枕

高二跃

1998年7月,在海淀区北京植物园温室大棚工地施工中发现一砖室墓,墓拱券顶,以灰条砖码垛而成,缝隙处间有碎砖石挤垫。墓口有垛墙,墓道底以碎石铺垫。由于墓距地表两米处为民房,无法进行正常挖掘,仅从东南正面将墓室打开,进行抢救性清理。取出磁州窑白地酱釉彩绘婴戏图腰圆形瓷枕一件,大定通宝背有“申”字铜钱一枚,铜镜一件,铜簪两件(已残)及铁棺钉四枚,头骨一个。经综合分析,时代应为金。

这件瓷枕的发现,是本市所罕见的。

瓷枕,最早见于隋,唐以后大量生产,以宋代的磁州窑系制品最为丰富。造型初为箱形、兽形,进而为人形、建筑形,均由枕面、四壁、枕底构成,前低后高,枕体中空,以防烧造变形,一般于后部或底部留有气孔。金政权建立以后,瓷业的生产分两个阶段,迁燕以前以继承辽瓷系统为主,迁燕

后则受北宋风格影响。

由于金代瓷器无出色创造,所以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前,并不被人们所重视。

这件瓷枕属金迁燕后之作,其壁为卷草纹。该饰纹始流行于唐代瓷饰中,宋时被广泛使用。它以柔和的半坡断线与切圆组成二方连续,茎干长短适度,飘逸流畅,底有阴文竖写带框的“张家造”戳记,上罩一荷叶纹,下托一荷花。据考,此戳记出于东艾口窑。枕周边出沿长25.1cm,枕宽8.4cm,枕墙斜下收,前矮7.4cm,后高10cm,枕面中部略凹,开光部绘一头顶梳尖髻男婴,着长袖花衫,胫披飘带垂于胸前,腰束带,长裤。他右手下垂持线,左手上扬牵之,双目注视所牵木制四轮小车,酷似今六十年代风行鸭形小车玩具,车内设弹簧,行进时不断发出“嘎嘎、嘎嘎”的鸭叫声。特别是衣着及流畅的飘带线条表现,充分体现了对象的质感,更呈现了儿童的活泼



发现瓷枕的墓室



砖室墓侧面

天性。为了构图的平衡及丰富,还于人物的左后侧画花草数株,给画面背景起到了计白当黑的视觉效果。整个画面活泼自然,笔法简练,寥寥数笔,但神情意志栩栩如生,有浓厚的生活气息,是典型的金代瓷器笔绘风格,它将中国画的技法以图案构成形式巧妙的运用在器物上。这一图案是笔者所见磁州窑枕婴戏图中最生动的一幅。

古代磁州窑系是我国北方最大的民窑体系,分布于河南、河北、山西三省,以河南为多为早,保持了唐代的南北民窑的特点,其釉下黑褐彩器,即受长沙窑的影响。

磁州窑枕的烧造史据今考古判断,上限为宋元丰年间,发现最早的带年款的传世瓷枕为宋仁宗明道元年(1032年),其余存者都不带年款。下限为元代。它的发展,对南方烧瓷业也有深厚影响,明代初期已有文献记载。磁州窑枕的生产,主要分布区域是今河北邯郸磁县一带,以观台镇,东艾口村、冶子村、彭城镇为中心。曾在东艾口村发现了专门烧造瓷枕的作坊,传世的宋代磁州窑“张家造”戳记枕即其主要产地。“张家造”枕标记有阴文、阳文之分及直写、横写之别,三字有带边框和不带边框者,有上覆荷叶下托莲花者,荷叶莲花也不尽相同,这不同之处说明制造中的时间不同及同一时间不同作坊的差别。当时,磁州窑专门作枕的作坊有四家,张家作坊延续时间有近三百

年的历史,属最久者。至元时,枕的长度不断加长。

白釉釉下黑彩是磁州窑器主要的装饰方法,惯称白地铁锈花,所用彩料是一种以铁矿石(俗称斑化石)和化妆土合成的混合彩料,以它点画瓷器花纹,烧后呈黑花或不同深浅的多种酱色纹饰。由于北方地区胎料较粗,有杂质,白度不多,于是在胎体上,施一层细白的化妆土(含铝高低铁的粘土)



1998年7月海淀区出土金代磁州窑瓷枕



瓷枕底部阴文“张家造”戳记

以使釉面洁白清新,色彩鲜艳。彩绘技术上又分釉上、釉下两种方法,瓷枕的彩绘一般是釉下彩。此枕即为釉下彩。所见酱彩较少,由于黑褐、褐二色配方区别不大,则应是在烧造中烧成温度过高及色料含铁量

偏高有关,因此酱彩者是偶然出现的效果,目前在传世品中是不多见的,故更显珍贵。

磁州窑系为著名的民窑,在品系繁多中以富有乡土气息与民间色彩见称,特别体现在画面多取材于当时民间喜闻乐见、富有生活情趣性的小景。保存了当时民间绘画史料和民俗资料,这又以婴戏图为最,描写儿童种种活动,如钓鱼、玩鸟、蹴球、赶鸭、抽陀螺等,反映出适于商人、市井小民为对象的审美思想意

识。宋金元时期的瓷枕装饰中以婴戏图内容为最多的原因,应认为是中国封建社会多子多孙多福气,祈求人丁兴旺思想的支配,在器物的附饰中,不失这一主题的蕴意。另外,这一时期的北方中原处于长期战争动荡,人们盼望能安居乐业,装饰中主要为男婴,是求男丁兴旺,以传宗接代,也存在着男尊女卑的观念。

身为清乾隆年间进士的文学家、画家及博古家的朱琰在《陶说》一书中曾引用《考槃余事》所述:“旧窑枕长二尺五寸,阔六寸者,可用。长一尺者,谓之尸枕,乃古墓中物。”“有瓷石者,如无大块,以碎者琢成枕面,下以木榱成枕,最能明目益睛,至老可读细书。”

可见,瓷枕分为生活实用、冥器及医疗保健等不同功能。今人都用软枕,所以往往不可思议古人者,其实乃是时代风俗不同而已。近年在陕西农村一带尚见使用高而硬的枕,是以岫玉磨成,状似长元宝,又像磨刀石,两端翘中间低,可清凉败火,醒脑明目。

(作者为海淀区文物管理所干部)



北京四合院的木雕

傅 立



北京四合院是老北京的主要建筑形式,是中国传统居住建筑的典范。北京四合院的建筑装饰具有极高的艺术价值和观赏价值,它反映出中国传统民居建筑艺术的成就。在北京四合院的建筑装饰中木雕装饰得到广泛的应用,从而推动了木雕物件与建筑装饰的紧密结合,并在雕饰风格与技艺上达到高度的和谐统一。

木雕应用于传统建筑的历史,可追溯到七千年前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在商代已出现了包括木雕在内的“六工”。据《周礼·考工记》“梓人”篇载:“凡攻木之工有七:‘轮、舆、弓、庐、匠、车、梓。’梓为梓人,专做小木作工艺,包括雕刻。战国时期,‘丹楹刻桶’已成为宫廷建筑的常规做法。南北朝时期有关木雕的记载更为具体详尽。隋唐以后,雕刻已成为制度记载于《营造法式》中,并将‘雕饰’制度按形式分为四种,即混作、雕插写生华、起突卷叶华、剔地洼叶华,按当今的雕法即为圆雕、线雕、隐雕、剔雕、透雕,明清时期又出现了贴雕、嵌雕等雕刻工艺,使木雕技术得到进一步发展。

从北京四合院的建筑木雕来看,它主要包括建筑的梁架构件,外檐与室内等部分装饰装修,其中外檐部分主要包括各式门窗、栏杆、挂落等;室内部分主要包括分

隔空间的纱隔和花罩,以及形式多样、雕工精美的室内陈设家具。由此可见,建筑木雕装饰是木雕装饰与建筑构架、构件的有机结合,并利用其木制材料进行雕饰加工,丰富建筑空间形象而形成的雕饰门类,是建筑内外环境装饰中的一种重要装饰形式与装修处理手法,是一个由民族世代相传,长期积累下来的文化成果。

木雕装饰部位和雕刻题材

(一)宅门的雕刻——门簪、雀替、门联

门簪位于门口上方,用以锁合中槛和联槛,其朝外一面作成圆形、方形、曲线多边形等断面,朝外看面加上木雕花饰。其尾部是一长棒,穿透中槛及联槛,伸出头,插上木棒使联槛及中槛紧密固定。门簪的形式多种多样,大的门用四颗门簪,小门用两颗门簪。门簪正面雕刻题材有四季花卉——牡丹(春)、荷花(夏)、菊花(秋)、梅花(冬),象征四季富庶;有吉祥文字——团寿字、“福”字或“吉祥”、“平安”等吉祥祝辞;有汉瓦当等图案,雕法多采用贴雕,雕好以后贴符于门簪看面上(见彩插2—4页)。

雀替用于广亮大门,金柱大门,还有檐枋下面的;其上雕刻内容多为蕃草,均采用剔地突雕法(图一)。

门联亦是宅门的雕刻内容之一,镌于街门的门心板上,通常采用阴阳字雕,属隐雕法,字体多为行书、隶书、魏碑、篆字。门联走出桃符辟邪,春联纳吉的题材局限,以中国书法的内容和形式,从道德理想、审美情趣、治家名言,刻方块汉字,驿文偶句的书法效果,朗读效果……一并来为门户之饰增色添彩,无限的情调与韵味,于左右门楹、上下联句。

(二)垂花门的雕刻——花罩、花板、垂柱头

垂花门的罩面枋下多用花罩,其雕饰内容多为岁寒三友(松、竹、梅)、子孙万代(葫芦藤蔓)、福寿绵长(寿桃蝙蝠)一类民俗中常用之吉祥图案组合;也有少数大宅门采用回纹、万字、寿字等汉文组合成的万福万寿图案。

在垂花门正面的檐枋和罩面枋之间由短折柱分割的空间内嵌有透雕花板,雕饰内容以蕃草和四季花草为主。

垂花门的垂柱头有圆、方两种形式,圆柱头雕刻最常见的有莲瓣头,形似含苞待放的莲花,还有二十四气柱头(俗称风摆柳);方柱头一般是在垂柱头上的四个面做贴雕,内容均以四季花卉为主(见彩插 2—4 页)。

垂花门上面的垂柱与前檐柱之间安装骑马雀替或骑马牙子也做雕刻(同雀替)。讲究的垂花门,包括月梁下的角背上均附有精美的雕饰,使得垂花门格外华丽(图二)。

(三)隔扇门

隔扇门是用于房屋明间外檐的门,由外框、隔心、裙板、绦环板及若干抹头组成。一般为四扇,抹头数目有四、五、六三种。格心用木制棂条花格,王府隔扇门多用菱花格,裙板、绦环板上施以浮雕、贴雕或嵌雕,花饰为如意、花卉、夔龙、福寿图案及风

景、人物、故事画幅等(见彩插 2—4 页)。

在隔扇门中间两扇的外面加有一道帘架,其为适应北方冬夏季气温变化挂风门及帘子之用;它的形象颇为完美,固定边框的构件,下端雕刻用荷叶墩,上端用荷花栓斗(图三)。

(四)窗——槛窗、支摘窗、什锦窗

1. 槛窗用于较郑重的厅堂。

2. 支摘窗是北京四合院房屋普遍使用的窗户。

3. 什锦窗用于四合院的游廊及宅院中,其外廓有圆、方、多边、银锭、扇面、器物、果蔬形(图四)。

槛窗、支摘窗间用木棂条组成盘长、步步紧、龟背锦、马三箭、豆腐块、冰裂纹、万字不到头等图案,局部设有花卡子,分圆形与方形,图案有蝠、桃、松、竹、梅等。

(五)隔断

隔断是北京四合院屋室内分隔空间的构件,有活动式或固定式两种,按功能可为间隔式和立体式两类,兼有装饰和实用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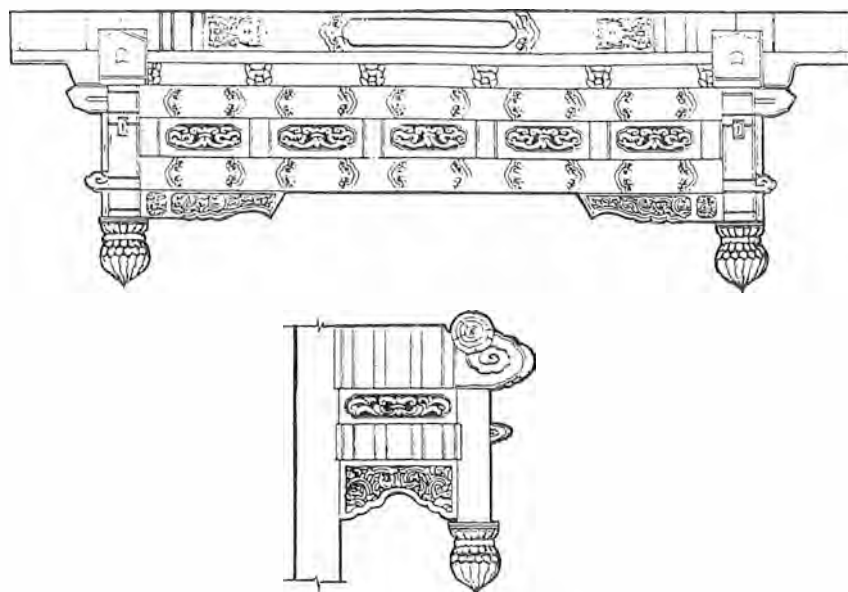
1. 隔扇

室内分隔空间用的隔扇,又称碧纱橱。其做法同隔扇门。碧纱橱由槛框、横披、隔扇组成。根据房屋进深大小,采用六至十二扇隔扇。裙板及绦环板上通常按照传统题材做落地雕或贴雕,内容以花卉和吉祥图案为主,偶有人物故事;多用于子孙万代、鹤鹿回春、岁寒三友、灵仙竹寿、福在眼前、富贵满堂、二十四孝图等(见彩插 2—4 页)。

2. 罩

用隔扇分隔是需要完全封闭的空间时使用的,如若不需要完全分隔,就用罩来分间,北京四合院中大面积雕刻,主要见于室内之花罩。罩的种类很多,如:

①栏杆罩:槛框、大小花罩、横披、栏杆。其用于较大的房间,有四根落地的边框,将房屋进深间隔成中间大,两边小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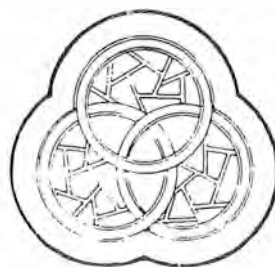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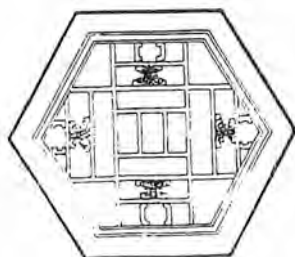
图二 垂花门雕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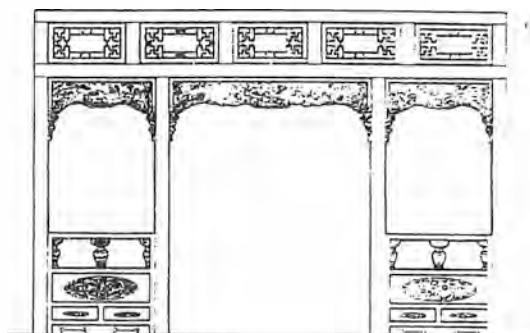
图一 采地雕雀替
(卷草纹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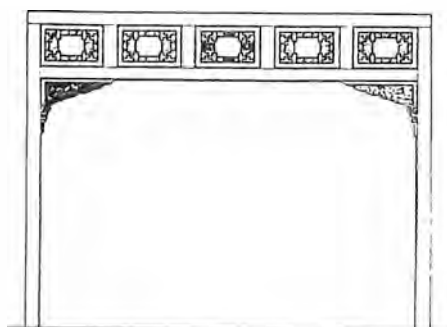
图三 帘架荷花栓斗 帘架荷叶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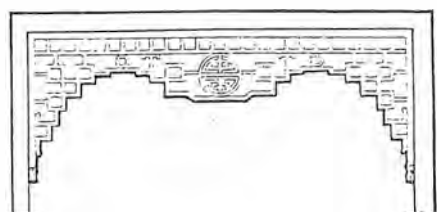
图四 什锦窗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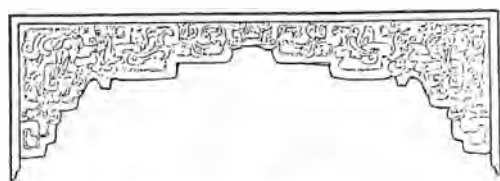
图五 栏杆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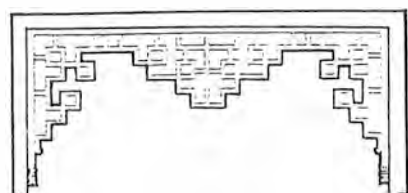
图六 几腿罩



图七 几腿罩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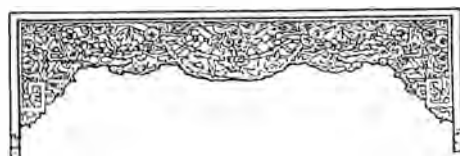
花罩图案 (藩草回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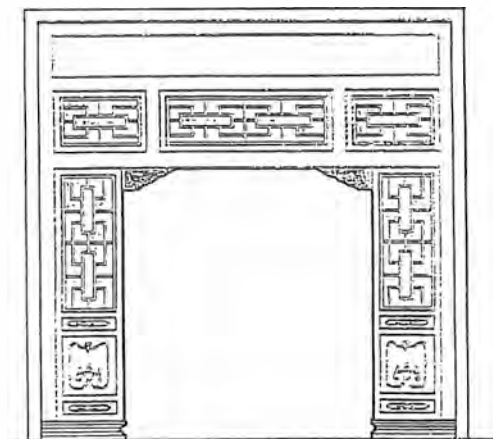


花罩图案 (子孙万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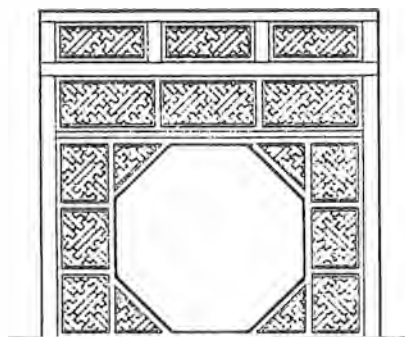


图八 花罩图案 (岁寒三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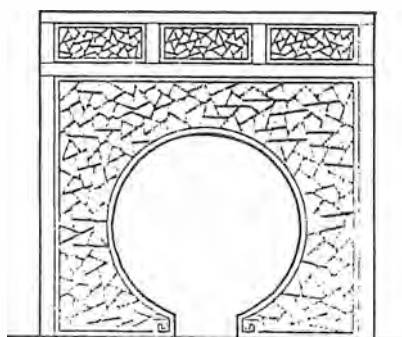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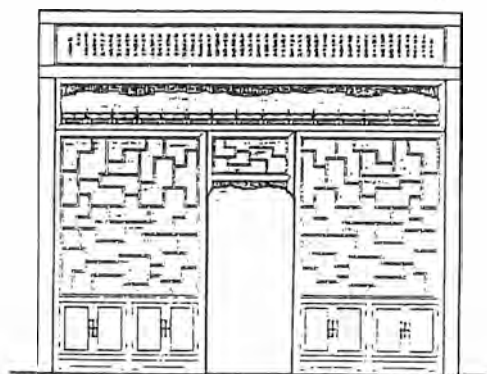
图九 落地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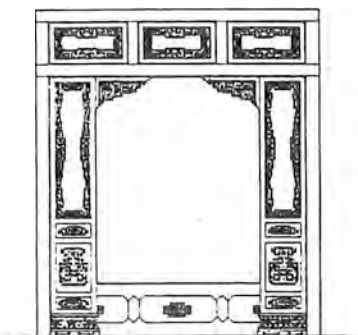
图十二 八角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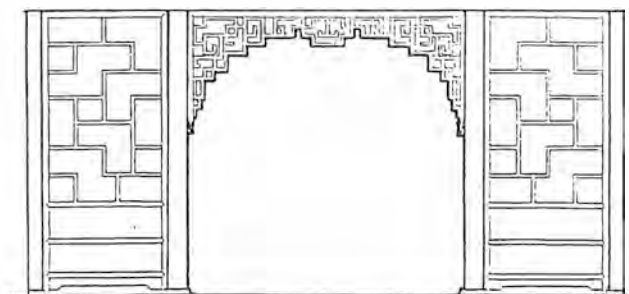
图十 圆光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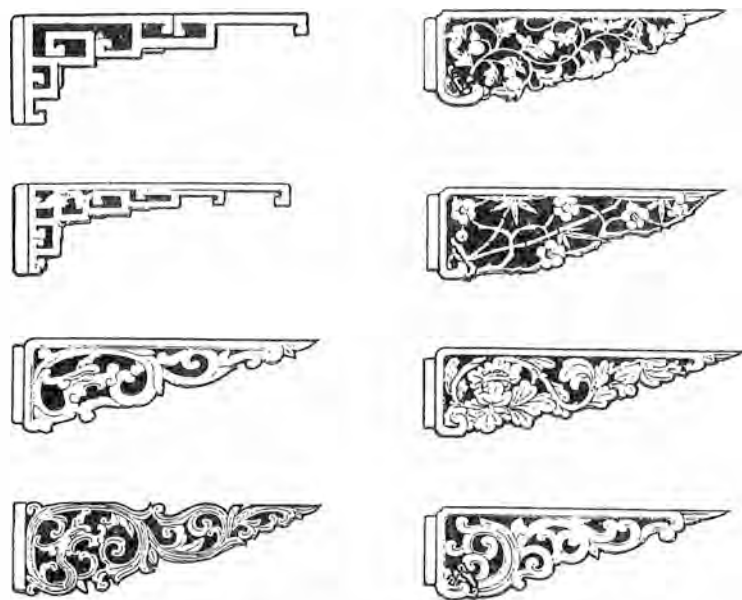
图十三 博古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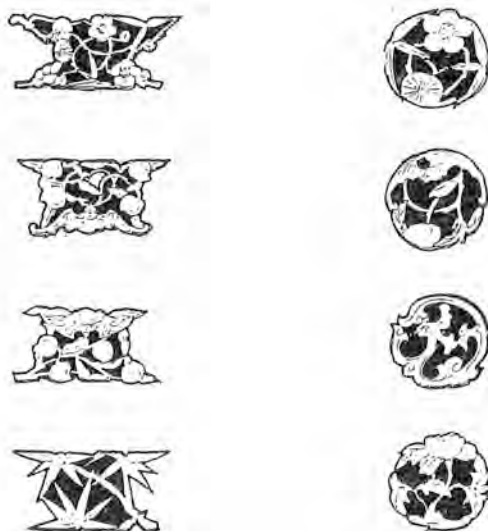
图十一 床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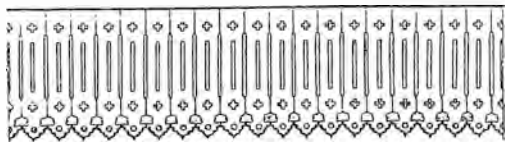
图十四 多宝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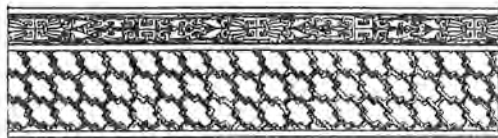
图十五 花牙子纹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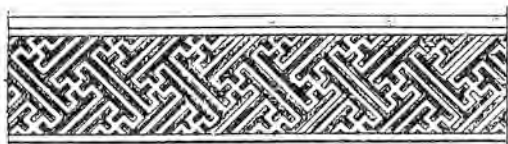
图十六 花卡子纹样



图十七 透雕挂檐板(万事如意)



图十八 采地雕挂檐板(组合纹饰)



图十九 采地雕挂檐板(万不断)

开间。中间的部分与几腿罩做法一致。两边部分的上端也同于几腿罩,只是下端加上栏杆(图五)。

②几腿罩:用于进深较浅的房间,这种罩的两根抱框不落地,它与上槛、挂空槛之间的关系,犹如一个几案。这两根抱框正像几案的腿。故而得名(图六、图七)(见彩插2—4页)。

③落地罩:包括槛框、花罩、横披与隔扇。两端的抱框落地,紧挨着抱框各安一扇隔扇,隔扇下端做须弥墩(图八、图九)。

④圆光罩、坑罩、八方罩:这几种基本上沿用着开间分隔空间用的罩。于两柱之间做装修,留出门的位置,门之形状可圆、可方、可六角、可八方,而形成的罩(图十、图十一、图十二)。

⑤博古架:做成博古架形式,留出通行之洞口,也是室内隔断的一种方式。进深与开间两个方向均可采用(图十三、图十四)。

罩类均为双面透雕装饰;题材主要是花草,并由此组成的富于文化蕴涵的内容,

如:岁寒三友,以松竹梅比喻为人处事正直、高洁;富贵满堂,以牡丹花、海棠花构图借喻高贵富庶;松鹤延年,以松枝仙鹤隐喻延年益寿;富寿绵长,以蝙蝠、寿桃及缠绕枝蔓的图案会意福寿久长等等。在这种大面积的透雕中,时或加进贝螺嵌雕等工艺,使画面更加多彩俏丽。

(六)倒挂楣子与栏杆

在北京四合院住宅和宅园中使用栏杆的部位不多,仅是在廊子中用,在游廊的柱间上端设倒挂楣子,下端设坐凳栏杆。倒挂楣子由边框枋条及花牙子雀替组成。枋条有步步锦等式样。花牙子雀替是安装于楣子的立边与横边交角处的构件,通常为透雕装饰,略有加固作用。花牙子的纹饰常见有草龙、夔龙、夔凤、回纹等各式花卉(图十五、图十六)。

(七)挂檐板

即封檐板,也称花板或檐下花板,保护檩条端部免受日晒雨淋。其题材常用花卉

飞鸟、动物图案等纹饰。工艺多采用隐雕,也有用浅浮雕的(图十七、图十八、图十九)。

(八)栏杆

北京四合院中的栏杆采用寻杖栏杆形式居多,其上的雕饰物件主要有镶在下枋和腰枋间的花板,绦环板以及位于腰枋和寻杖扶手间的净瓶。用于室外的以透雕为主;室内则以浮雕为主,净瓶雕饰图案应与栏杆罩的主题一致。

(九)报柱与匾额

装点屋壁殿柱的楹联称报柱,多为书法家手笔镌刻木板上的阴刻。是中国传统文化楹联与书法艺术之合并形式,也是主人文化品位的体现。

门楣上方嵌挂匾额,往往为堂号、室名、姓氏、祖风、成语、典故镌刻在匾上;匾额的形状,有状如书卷者叫手卷额,形似册页者叫册页额。园林匾额为避免呆板还用秋叶匾。匾额的字体有真草隶篆(见彩插2—4页)。

木雕装饰的图案类型

北京四合院的木雕装饰图案多以象形、会意、谐音、几何图案等手法构成艺术语言,来托物寄情。我们的先祖崇拜天地,并以圆喻天,以方喻地,因此木雕装饰中所采用的图案多以方圆为主,概括为如下诸类:

1. 三角形:正三角、套三角、冰裂纹、直线波纹、菱形等。

2. 方形:四方(方格、斜方格、豆腐块),方胜、盘长、步步锦、席纹、灯笼锦、风车纹、拐子锦、套方锦、马三箭、三柱香、玻璃屈等。

3. 多边形:五方(五角)、冰裂、六方(六角)、八方、(八角)等。

4. 圆形:圆光(月亮圆)、月牙、半圆、扇面、椭圆、球纹、鳞纹、绳纹、古钱、轱辘钱、

如意纹、云纹、汉瓦、曲线波纹等。

5. 字形:十字、人字、万字、斜万、万不断、富字、寿字、喜字等。

6. 花草形:海棠花、栀花、梅花、葵花、水仙花、牡丹花、石榴花、莲花、桃花、蕃草、吉祥草、万年青、松竹等。

7. 动物形:龙、凤、夔龙、夔凤、象、蝙蝠、鱼、蝶、龟背锦等。

8. 器物形:花瓶、花篮、如意、古玩、博古、书案等。

9. 组合形:十字海棠、十字如意、八方交四方、四方间十字、盘长如意、如意灯笼饰等。

10. 图腾形:万事如意(万字、柿子、如意)、四季平安(花瓶上插月季)、连年有鱼(莲花、鲶鱼)、喜上眉梢(喜鹊、梅花)、夫妻同心(同心结)、君子之交(兰花、灵芝)、八仙(明、暗八仙)、八宝(佛珠、方胜、磬、犀角、金钱、菱镜、书、艾叶)、八祥(法轮、法螺、雨伞、白盖、莲花、宝瓶、金鱼、盘长)等等。

这些图案反映了北京地区的民俗、民风和艺术风格,是京味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国文化艺术宝库中宝贵的精神财富。

木雕装饰的装修特点

北京四合院木雕装饰艺术的装修特点归纳如下:

1. 在四合院居住建筑中应用广泛,从室内到室外,从外檐到内檐的木构件上雕饰艺术运用颇广。

2. 木雕装饰的题材与内容丰富,也颇为大众化,均为人们熟悉的传说、故事等,都与社会伦理道德、行为规范、人们的信仰追求、文化修养有直接的关联。

3. 木雕装饰的花纹图案趋于自然,古朴洒脱,具有浓郁的生活情趣与意味。

4. 木雕装饰的雕饰技法逐渐趋于立体化,从而在透雕、镂雕、玲珑等多层次的雕饰技法方面取得了长足的发展。且雕饰文

样的处理粗细适当,穿插精巧,充分考虑到人们的欣赏习惯。

5. 木雕装饰的雕饰既不伤其结构整体,还能增强其结构的牢固性能。

6. 木雕装饰的构图得当,图案完整;

7. 色泽古朴典雅衬托雕刻的精美细腻。

木雕装饰的工艺技术

1. 平雕:

平雕是在平面上通过线刻或阴刻的方法表现图案实体的雕刻手法。常见有三种:

①线雕:这是用刻刀直接将图案刻在木构件表面的雕法,工艺类似刻印章中的阴文刻法,其效果有如国画中的工笔画,比较平滑细腻。

②浅阴刻:这是一种将图案外轮廓、形状阴刻下去,而反衬出图形本身的雕法,一般多用来雕刻门联、楹联、诗词等书法作品。

③阴刻:是将图案以外的地子全部平刻下去,一烘托出图案本身,这种刻法多用于回纹、万字、丁字锦、扯不断等装饰图案。

2. 落地雕:

落地雕在宋代称作剔地起突雕法,是将图案以外得空余部分(地子)剔凿下去从而反衬出图案实体的雕刻方法。落地雕不同于平雕,它有高低迭落,层次分明。

3. 透雕:

这种雕法有玲珑剔透之感,易于表现雕饰物件两面的整体形象,因此常用于分隔空间,两面观看的花罩、牙子、团花、卡字花等物件的雕饰。

4. 贴雕:

贴雕是落地雕的改革雕法,兴于清代晚期,常见于裙板、绦环板的雕刻。方法使用薄板镂出花纹并进行单面雕刻之后,贴

于裙板或绦环板上。其完全具备落地雕之效果,但在工料方面则节省很多,效果也更佳,尤其是地子平整无刀痕刀迹方面非落地雕所能及。另外也可通过使用不同质地和颜色的木料做地子及花纹,以达到特殊效果。

5. 嵌雕

嵌雕是为了解决落地雕中个别高起部分而采用的技术手段,如龙凤板中高起的龙头、凤头,可在雕刻大面积花活时预留出龙头、凤头的安装位置,另外用材雕出并嵌装在花板上,从而得到等厚板浮雕效果不同之传神感。

6. 圆雕:

圆雕亦称混雕,是立体雕刻的手法,首先要画样,并根据图样尺寸备料、落荒(做出大体形态)、再将落荒形修正至近似造型所需形状,然后在表面摊样(画样子),再按样子进行精刻、细刻,最后铲剔细部文饰。

北京四合院的木雕刻有大木雕刻(大木做)和小木雕刻(小木做)之分。大木雕刻指大木构件梁枋上装饰物件的雕刻,如麻叶梁头、雀替、花板、云墩等;小木雕刻则指内外檐的装饰装修之花饰雕刻;大者粗犷,小者细腻。

木雕装饰在北京四合院民居中应用广泛,艺术价值也很高,但由于木材易损加之保护不力,当前的实物存留已很少。

作为中国传统建筑重要组成部分的北京四合院,近年来处境十分危急;大多数四合院成为大杂院,破败不堪,同时面临旧城改造大量被拆除的局面。即使被划入文物保护单位之列的四合院,也难以保持原有的面貌。作为一名北京的文物保护工作者,把它们记录下来(照片、绘图、文字)并加以研究,不论对当前和以后都是一件紧迫而很有意义的事情。

(作者为北京古代建筑研究所助理馆员)

金代的北京,作为中都,是当时北方文化的重镇,与之相应的是留下了记载着政治、经济、文化、宗教等包罗万象的碑、记、塔、铭、经幢、墓志等碑刻,这些珍贵的第一手史料是研究当时社会所不可缺少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这些碑刻存世越来越少,因此,对其进行搜集、整理、研究已经时不可待。本文就笔者所知的北京金代碑刻资料按时间顺序作此叙录,除已注明出处的外,其它都采自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的《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46、47册金代部分,鉴于解放后北京出土的金代墓志《北京文博》已经介绍过一部分,即悟玄大师志、吴前鉴墓志、石宗璧墓志、韩诤墓志、赵珪墓志、张汝猷墓志,因此本文不再录入。本文所录方式、内容是否准确,敬祈指正。

慈悲庵佛像陀罗尼经幢 幢石在陶然亭慈悲庵,立于天会九年(1131)四月十日。八面刻,四面浮雕佛像,三面刻汉梵文经文,一面题记已漫漶,尾刻清康熙六年八月重修佛像题记。

王阿怀为先师造

北京金代碑刻叙录

范军

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小西天下庄塔院,立于天会十年(1132)九月十五日。正书,前经后记。

入道沙门见嵩续造石经之记 碑在云居寺,已残,由四块残石缀合而成。记行书,额及碑阴题名正书,正面13行,阴9行,天会十四年(1136)七月七日刻。记载了当时“燕京圆福寺故大卿大师孙入道沙门见嵩”有感于隋静琬大师开创的刻经事业后继乏人,而发动众人续造石经一帙并埋于石室内的经过。

张三娘为寺主造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小西天南十里田中,立于天会十五年(1137)九月二十四日,正书。

完颜窝鲁欢墓志 出土于门头沟区仰山栖隐寺塔院,志石长50厘米、宽42厘米。首题“大金故太保完国王墓志”,窝鲁欢即《金史》卷69有传的太祖第八子完颜宗隲。《社会科学辑刊》1996年第三期刘肃勇先生《金代窝鲁欢墓志所记史事考探》对此墓志有详细考证。

石经山葬藏经题字号目录碑 据《白带山志》,碑在云居寺,立于天眷三年(1140)四月十五日,正书。镌葬藏经

施主山西奉圣州保宁寺沙门元英、俗弟子史君庆等。

惠潜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中峪寺塔院，立于天眷三年(1140)，正书。

僧思照等造佛殿记残石 正书，皇统元年(1141)四月刻，残存八行。记载了一坐三间佛殿的创建过程。

三间法堂碑 碑在房山黄院大金山，立于皇统元年(1141)十月十五日。正书，尾题名已磨泐不清，正文现存15行，满行46字。额为“奉为大金国大圣大明皇帝皇后万岁特建三间法堂一坐永记碑”，分九行。正文记载了大房山优美的自然环境及此处的芦子水道院兴建一座三间法堂的经过。

圆正法师灵塔记 据《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辑包世轩先生《门头沟区伽蓝名僧记》一文载，该石在门头沟区田庄乡淤白村北白瀑寺。首题“大金燕京宛平县金城山白瀑院正公法师灵塔记”，“仰山栖隐寺退居嗣祖沙门希辩记，山主比丘道渊立，西盖医人庄彦和写”，皇统六年(1146)立石。圆正法式俗姓曹，中京黔州人，辽咸雍三年(1067)生，少年时拜大崇仙寺僧正大师为师，十五岁具戒。辽寿昌间创立白瀑寺，天会十二年(1134)三月圆寂。

孙公神道残碑 新街口豁口外出土，天德二年(1150)九月十四日刻石，正书，先记后铭，残存30行。记载了“故通□大夫”孙某的生平事迹，文不可通读。

孙氏先莹残幢 新街口豁口外出土，石仅存上半截，34行，年月缺失。记载了孙氏的宗谱，其中的孙即康《金史》卷99有传，可与之互相参证。

孝公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立于天德三年(1151)九月。正书，前咒后记，八面刻。

传戒大师遗行碑 碑在门头沟区戒台寺，天德四年(1152)四月十三日刻。“开府仪同三司致仕上柱国郾国公食邑三千户食实封叁伯户韩昉”撰文，“朝列大夫行尚书

吏部员外郎司计知诰骑都尉广陵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高衍”正书，“朝散大夫充翰林待制同知制造上骑都尉清源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王兢”篆额，此三人都是金初赫赫有名的文人。碑文30行，满行71字。记载了辽末金初燕京马鞍山慧聚寺(即今戒台寺)第三代住持传戒大师的生平，大师俗姓孙氏，临潢府临潢县人，十四岁从普贤大师出家。聪颖过人，八帙的大部经卷别人数旬不能熟读，而大师一日即可全通，因此大为时人叹赏。辽天庆九年(1119)赐紫服，赐号传戒。金皇统元年(1141)七月十八日圆寂。



戒台寺 传戒大师遗行碑

石经山前别贮圆师寿塔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中峪寺塔院，立于贞元初。正书，前经后记，传密教苾芻篆义藏撰，八面刻。

庞忠言幢记 贞元元年(1153)十月五日立，八面刻，正书。第一至第五面为记，其中第二面全泐，第六至第八面为真言。记载了庞忠言一家的世系，庞是“中都涿州范阳永福乡北□□里”人。

秀公□志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中峪寺，立于贞元二年(1154)二月十四日。正书，前真言，后志。

比丘尼了性灵塔记 贞元三年(1155)四月九日立，六面刻，正书，文多漫漶不清。了性为“大兴府良乡县金山院比丘尼”，范阳人。

尼杜氏造坟塔记 石在房山上方山，立于正隆三年(1158)四月八日。八面刻，正书。第一面至第三面首行为真言，其他为记，记载了尼杜氏的生平。杜氏为固安县赵家务人，出家于“中都涿州范阳县洪家庄院”，终年74岁。

云居寺重修舍利塔碑 据《白带山志》，碑在云居寺，立于正隆五年(1160)七月。正书，“朝列大夫前行代州五台县令骑都尉赐紫金鱼袋李构”撰文。

思度禅师幢 幢石在房山上方山，正书，八面刻，文多漫漶不清。立于正隆六年(1161)二月一日。第一至第三面为真言，第四至第八面记载了思度禅师的生平。思度为良乡县人，辽寿昌三年得剃度，之后在天开寺修行30余年。

睿宗文武简肃皇帝之陵碑 据北京燕山出版社1997年出版，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编《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建馆十周年纪念文集》中薛宝华先生《近年房山区出土的石刻与石雕》(下文简称《房山石刻》)一文介绍，该碑1989年出土于周口店镇车场村龙门口金陵内。汉白玉质，高211、宽86、厚25厘米。碑阳镌刻双勾“睿宗文武简肃皇帝之陵”十个大字，字口填朱涂金粉。睿宗完颜宗辅为金世宗之父，帝号为死后追尊。

内都纲志蕤遗行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立于大定二年(1162)七月二十五日。额篆书，前梵文真言，后记正书。

重建大延圣寺记 碑在昌平上庄乡银山塔林。额篆书，文正书，21行，满行38字，立于大定六年(1166)三月三日。碑文中主要记载了《隐峰十咏》，这十首金诗《全金诗》失载，可补其缺，兹录于下：白银峰

孤峰高出云，上有银色界。识得普贤才，虚空犹窄隘。悟明理性时，不作尘境界，劫大或侘然，此山无变坏。**佛顶峰** 巍巍佛顶峰，妙笔莫能画。傍列千万层，比之无不下。毗卢顶上行，却笑望崖帕。烟锁碧螺纹，幽境难酬价。**古佛岩** 云锁幽岩路，寒松映碧虚。世人都不到，古佛义安居。寂尔心常静，凝然体自如。他年奉香火，相近结茅庐。**说法台** 松下石台妙，山僧转法轮。虽然长苔藓，终不惹尘埃。自有云为盖，宁无草作茵。当年谛听者，悟道是何人。**佛觉塔** 示生临济村，示灭长庆寺。非灭亦非生，谁明佛觉意。分彼黄金骨，葬此白银峰。宝塔耸霄汉，僧来访灵踪。**懿行塔** 于其亲也孝，于其师也恭。临机答问难，诸方怖机峰。七十一光阴，白驹之过隙。秋风振塔铃，说尽真消息。**雪堂** 冷烟藏万壑，积雪满千山。空台幽深处，虚空寂寞间。庭前明月静，窗外白云闲。中有庞眉老，孤高不可攀。云常 斯堂最虚豁，衲子来如云。虽然九圣混，不碍宾主分。何必习大智，何必修多闻。一念万年去，方为报圣君。**茶亭** 西峰寒翠中，有亭虚四



银山塔林 《重建大延圣寺记》碑

面。山间奇绝处，一一皆可见。古松八九株，秋云三五片。共分壑源春，胜比瑶池宴。瀑泉 寂寂银峰下，寒泉浸碧空。堪将褥池比，不与偃溪同。夜印月华白，秋风霜叶红。蛟龙此深隐，天旱济群蒙。

吕微墓表 1991年出土于丰台区石榴庄凉水河南岸，现藏北京辽金城垣博物馆。《书法从刊》1992年第四期有介绍。表文楷书，四面刻，每面8行，满行27字，立于大定七年（1167）六月二十一日。正面起首“吕君墓表”四字篆书，下刻“朝散大夫行太常丞兼户部员外郎蔡□篆”、“承务郎行大兴府宛平县主簿任询撰并书”。墓主吕微不见载于《金史》，其家世居燕地，号称豪族。微曾从军戍守镇阳，原王留守中都时为门客，大定七年四月六日卒，享年58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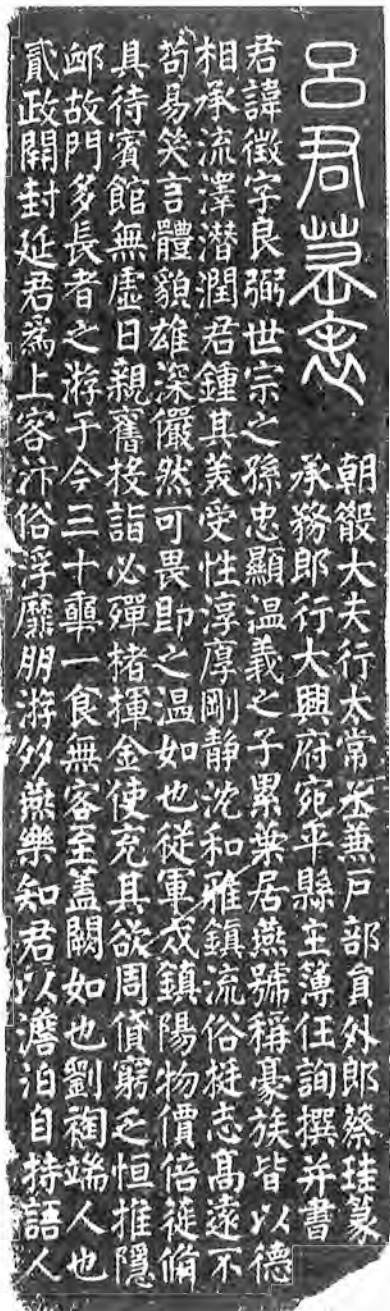
怀鉴禅师碑铭 碑在开津蓟县，立于大定九年（1169）三月二十三日。“中议大夫中都路都转运副使上骑都尉武威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贾少冲”撰文，正书。26行，满行39字，首行“中都竹林禅寺堂头怀鉴禅师碑铭”。怀鉴禅师沈州章义人，俗姓马氏，法号善照，字怀鉴，自幼“志慕释氏”，但是父母不允，强为之娶妻，19岁，怀鉴遁出家门，先后拜团山宗主大师、东京圆证大师为师，后拜金代最有名的法师广慧通理大师为师，并继之任竹林禅寺住持。大定八年圆寂，享年48岁。

杨善建密言顶幢石匣 石原在房山辛庄福胜寺，今不详。石八面刻，前四面为梵文真言，题记正书，建于大定十一年（1171）十月二十日。是“中都涿州范阳县永福乡新庄里”人杨善为亡父母所建，主要记载杨家世系。

杨善建真言残幢 幢石原在房山辛庄福胜寺，今不详。石八面刻，前四面及第八面刻真言，题记记载杨家世系，刻于大定年间。

德备塔记 石在房山良乡大柴草坞开古庄。大定十二年（1172）四月立，八面刻，正书。第一面刻梵文经文，第二至第八面为“中都崇孝寺备公塔记”。德备俗姓谢

氏，世居“良乡县房仙乡李村”。九岁拜崇孝寺澄法师为师，皇统二年（1142）得到剃度，后辞师云游各方学法，天德三年（1151）七月二十九日圆寂于家中，享年29岁，葬于“祖宅之侧”。



辽金城垣博物馆 《吕微墓表》(之一)

比丘惠明亡考妣事实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中峪寺北塔院，立于大定十二年(1172)清明节。正书，八面刻。

为本师造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小西天下庄塔院，立于大定十三年(1173)二月十四日。前梵文真言，后记正书。

义尚为潜寺主造灵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中峪寺北塔院，立于大定十三年(1173)十月十三日。额一面正书，前梵文真言，后记正书。

刘天甫等捐资题名碑 碑原在云居寺，今不详。刻于大定十四年(1174)四月十五日，刻在唐天宝元年四月《陈令望心经碑》碑阴。文正书，九行，行字数不等。记载了“中都大兴府永清县合河村都维那”刘天甫一家及其他人向寺院捐资、捐物的数目，刘家一家即捐金佛 1053 尊，盖 1 条。其他人捐资从 10 贯到 190 文不等。

无止斋记 石原在房山上方山兜率寺，今不详。大定十五年(1175)六月刻，额及记隶书，题名正书。分三栏，上、中栏 22 行，下栏 23 行。文多漫漶不清，由天开寺“山主圆晖立石”。题名中记载了当时的很多地名，如范阳县莲泉村、范阳县上乐村等。

德莹塔铭 石在房山良乡西南后十三里村。八面刻，正书，第一至第二面为梵文经文，第三至第八面刻“大金中都良乡县弘业寺莹公塔铭”，“乡贡进士田履信”撰文，大定十六年(1176)二月十七日立。德莹是良乡县“房仙乡紫草务”人，俗姓邢氏。7 岁出家，拜弘业寺净因大师为师，辽乾统元年(1101)得剃度。27 岁云游四方，53 岁为弘业寺住持。大定十六年 82 岁时，其徒预先为其建造石塔，“恐其弗安”。

李抃墓志 据今日中国出版社 1996 年版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编《馆藏石刻目》载，该墓志出土于通州区徐辛庄乡葛渠村，葬于大定十八年(1178)五月。志盖题“中宪大夫同知昌武军节度使李公墓志”，志文正书，存 28 行 649 字。李抃字鹏□，通州

人，皇统九年(1149)登进士第，授官，后升任同知昌武军节度使兼许州管内观察使，卒于中都，享年 57 岁，葬于“通州潞县潞水乡之祖茔”。

礼部令史题名记 石在法源寺，正书，27 行。由金代著名文人党怀英撰文，刻于大定十八年(1178)八月三日。记载了大定中礼部令史的籍贯、到部时间及此前的任职，多可补《金史》之缺。

奇公塔铭 石在潭柘寺，大定十九年(1179)四月中休日立。三面刻，第一面“故奇公长老塔”，第二面“中都竹林禅寺第七代奇和尚塔”。“大圣安寺西堂传法沙门广善”撰文，“朝列大夫前宝坻盐使姚亨会”正书。了奇禅师俗姓潘氏，白霁富庶县人。13 岁拜医闾(即今辽宁医巫闾山)兴教寺圆晓大师为师，后又拜北京圆宗寺慧柔大师为师，16 岁得到剃度。后与怀鉴同从广慧通理大师，大定七年(1167)继怀鉴任竹林寺住持，大定十年二月圆寂，享年 51 岁。

妙行大师碑 碑在河北涿州，大定二十年(1180)八月十五日立。额篆书“故妙行大师和尚碑铭”。正面 26 行，满行 58 字，首行“中都大昊天寺妙行大师碑铭并序”。



潭柘寺 奇公塔铭

同《奇公塔铭》一样为大圣安寺广善撰文，“涿州学密教义藏”隶书。碑阴额篆书“传戒妙行大师和尚碑”，底部磨泐不清，33行。首行“□□□□建寺□□□主传菩萨戒妙行大师行状碑”，“门人清摄大德讲经律论沙门即满”撰文，“涿州石经比丘义藏”刻石。妙行大师法号志智，字普济，契丹人，萧氏，辽“国舅大丞相楚国王之族”。生于辽太平三年（1023），幼年从海岛守司空辅国大师出家，24岁，秦越国大长公主（辽圣宗之女、兴宗之妹）向兴宗请求，御批得到剃度。其后，深得皇室崇奉。道宗赐钱5万贯助妙行大师修建大昊天寺，后失火烧毁，道宗又“降制旨依旧修完”。寿昌六年（1100）八月九日圆寂。碑文还记载了妙行大师的许多神异之处。

道明禅师塔铭 石在房山上方山，大定二十年（1180）十一月二十八日立。六面刻，“善阳沙门行钦”行书，第一面刻“燃身明禅师塔”。记载了道明禅师积薪焚身之事。

诠公灵塔记 石在房山石楼支楼村，大定二十一年（1181）三月十三日立。八面刻，正书，第一面刻“故尚瘞灵塔”，第二至第五面刻梵文经文，第五面末行刻“大金国中都良乡县弘业寺诠公灵塔记”。省诠是良乡县“金山乡支卢里人”，俗姓张氏。5岁于弘业寺出家，大定二十年圆寂，享年64岁。

别贮仁公灵塔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塔院，立于大定二十一年孟秋三十日。正书，前经后记。

尼德净灵塔记 石在房山上方山接待庵，大定二十三年（1183）立。六面刻，首面上刻像，下刻梵文经文，第二面首行刻“大金中都报先寺尼德静灵塔记”。尼德静为“涿州固安县固城村人”，俗姓苏氏。年近40才出家于中都报先寺，拜善普大师为师，皇统中受剃度。而后辞师云游四方，大定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圆寂，享年81岁。

乌古论窝论墓志 1980年5月出土于丰台区王佐乡米良屯，现藏北京石刻艺术

博物馆。志盖篆书“大金故金紫光禄大夫乌古论公墓志铭”，由“承直郎应奉翰林文字同知制诰兼国史院编修官党怀英篆”。志文正书，“翰林直学士太中大夫知制诰兼行太常少卿开国伯李晏撰”、“少中大夫尚书吏部侍郎上轻车都尉南阳郡开国伯邓俨书丹”，葬于大定二十四年（1184）四月。该墓志《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金代乌古论窝论、乌古论元忠及鲁国大长公主墓志考释》一文有详细介绍。

总公监寺灵塔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塔院，立于大定二十六年（1186）闰七月十一日。前梵文真言，后记正书，有画像。

妙敬灵塔记 石原在右安门外达圆寺，今不详。“良乡进士”许圭撰文，大昊天寺僧觉恕正书，门生尼广惠大定二十七年（1187）五月十八日立石。八面刻，第一至第五面为经文，其中第五面为汉、梵文合璧。第六至第八面为记，记载了尼妙敬的生平事迹。妙敬俗姓萧，上京济州人。7岁拜本州祥周院张座主为师，皇统元年又拜上京楞严院弘远戒师为师，当年得到剃度，又到济州西尼院向往住持向义学经。正隆元年海陵迁都中都，她随太后来都，任长清坊显庆院住持。大定二十七年圆寂，时年67岁。

言禅师塔铭 石在潭柘寺，大定二十八年（1188）六月一日立。六面刻，“皇子曹王次子皇孙祖敬”撰文，正书，第一面上半部刻“故言公长老塔”，下半部刻佛龕。第二面首行刻“中都潭柘山龙泉禅寺言禅师塔铭”。政言禅师是“许州长社人”，俗姓王氏。9岁出家，拜本乡资福禅院净良为师，后又拜南京浩公为师，又云游四方，曹王迎请禅师住持龙泉禅寺。

王福墓志铭 此墓志铭为碑形，额篆书“大金故王公墓志铭”，志文正书，23行，满行40字。首行同额书。志文由“征事郎、试大兴府大兴县令、飞骑尉、借绯刘从善撰”，“乡贡进士韩员外篆额，乡贡进士孙永贞书丹”。此三人《金史》都无载，可补其



潭柘寺 言禅师塔铭

缺。王福本人生平并无显赫事迹,故志文记载的多为王氏世系。福贞元二年(1154)卒,死后三年其妻程氏卒。诸子欲合葬,开启王福之棺,衣被虽然已经腐烂,但尸体却“骨肉不分毫腐朽”。到明昌元年(1190)七月十五日其子王训又建立祠堂,刻此志以为纪念。志尾刻“构堂者魏溢,刻石者马沂、赵元”。

尊胜灭罪生诸陀罗尼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东峪寺,立于明昌二年(1191)十一月初五日。前为梵文经文,后记正书。

为先亡老娘造陀罗尼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立于明昌二年(1191)十一月。咒梵文,记正书,为“涿州奉先县怀玉村树西□□□为先亡老娘建。”

张阿良香炉题字 据《白带山志》,在云居寺,明昌五年(1194)十一月十五日造。正书,八面刻。

班演墓碑 据《房山石刻》介绍,该碑1995年3月出土于房山区坨里镇沙嵩村。青石质,长49厘米、宽40厘米、厚6厘米。明昌五年(1194)七月葬,碑文首题“大金国

镇国上将军前广宁府判致仕班公墓碑”,碑文中载有“大金国中都大兴府良乡县明昌年拔属涿州奉先县所辖北辛安里”、“葬主忠显校尉长男、同葬主次男讳详”。

独树里苏傅氏经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东峪寺,立于明昌六年(1193)二月二十八日。前经后记,八面刻。

从显宗皇帝幸龙泉寺诗碑 碑在潭柘寺。僧重玉撰文,正书。明昌五年(1194)十二月立,碑文磨泐严重,文字已多不可辨。

陀罗尼幢记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东峪寺,立于明昌七年(1196)。

谦公法师灵塔铭 石在云居寺,泰和元年(1201)二月二十三日立。六面刻,第一面篆书“谦公法师灵塔”及真言,文正书,记载了云居寺提点义谦法师的生平事迹。法师俗姓严,其家世居范阳,父亲严师韵、母亲边氏。谦公自幼出家,拜云居寺礼禅师为师,熙宗皇统年间得剃度,其后读《华严经》不倦,任提举云居寺事,深孚众望。承安五年(1200)三月二十七日圆寂。清代金石学家叶昌炽对此塔铭有题跋,移录于后:“谦公塔铭在房山云居寺,赵仲先撰篆额,下有准提佛母真言、生天真言,以梵文团栾刊之,形如古镜,为经幢中希有之品,余藏幢几五百通仅一而已。文中之字从小篆,而童稚作雉,师作帛,又与六书不合。文云长乡城义井院李河灵岩寺借请为主,李河即刘李河尔,名琉璃河,在今良乡界。良乡辽属析津府,曾改名长乡,金属中都路大兴府。此文作于金泰和初而称长乡犹沿辽旧名也。戊子重阳韵常书于治唐室”。此铭《文物》1979年第一期《房山云居寺〈谦公法师灵塔铭〉》曾予以介绍。

丰公和尚灵塔记 据《白带山志》,石在云居寺,立于泰和元年(1201)。赵仲先正书。

鲁国大长公主墓碑 1980年11月出土于丰台区王佐乡米良屯,现藏于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碑长174厘米、宽96厘米、厚21厘米。碑阳正中刻“世宗皇帝长

女皇姊大长公主墓”两行大字。

鲁国大长公主墓志 出土时间、地点、收藏单位同上碑。志盖篆书“大金故鲁国大长公主墓志铭”，“朝列大夫充三司判官骑都尉汝南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周昂撰”、“承德郎秘书郎兼戴王府文学记室参军云骑尉赐绯鱼袋庞铸书丹并篆盖”。大安元年(1209)五月卒，合葬于其夫乌古论元忠之墓。

乌古论元忠墓志 出土时间、地点、收藏单位同上碑。志盖篆书“大金故开府右丞相判彰德尹驸马都尉任国简定公墓志铭”，“翰林侍读学士少中大夫知制诰兼尚书礼部侍郎同修国史提点司天台护军清河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实封壹佰户张行简撰、承德郎充翰林修撰同知制诰飞骑尉赐绯鱼袋李著书、承直郎登闻鼓院兼秘书丞骑都尉河南县开国男食邑三百户赐紫金鱼袋乔宇篆盖”。乌古论元忠《金史》有传，此志可与之互相参证。《北京文物与考古》第一辑《金代乌古论窝论、乌古论元忠及鲁国大长公主墓志考释》一文对以上两合墓志有详细介绍。

蒲察胡沙墓志 据《北京史论文集》第一集齐心先生《北京出土的金代女真贵族蒲察胡沙墓志铭考释》一文，蒲察胡沙墓志1978年出土于香山，葬于泰和二年(1202)三月十五日。盖篆书“故光禄南京留守驸马都尉蒲察公墓志”，志文正书，40行，满行30字，共1021字。蒲察胡沙是金代的贵族和外戚世家，其大姊是世宗之妃，他本人曾娶世宗第三女充国大长公主。一生累任要职，最后官至河南路兵马都总管兼南京留守。蒲察胡沙《金史》无传，可补其缺。

广公禅师塔记 石在云居寺，泰和二年(1202)十月二十二日立。八面刻，正书，泐文较多，第四面几乎全泐。记载了云居寺僧善广的生平。广俗姓苏，大兴府武清县人，自幼出家，卒年72岁。由弟子惠谈等建塔题记。

巨□墓志 据《北京文物与考古》第四辑杨学林先生《平谷东高村巨家坟金代墓

葬发掘简报》一文介绍，该墓志1984年秋季出土于平谷县城东南东高村西北1公里许俗称巨家坟之地。70年代时，此处仍存有石像生、神道等，应是金代巨氏家族墓地。墓志长47厘米、宽34厘米、厚9厘米，缺盖。正书，26行，满行20字，共419字。磨泐较重，难以通读。巨某曾任监妫州酒，卒于皇统间，泰和三年(1203)十月十三日入葬。

了公长老塔铭 石在潭柘寺，泰和四年(1204)四月二十日立。六面刻，第二、六面刻了公之像，第一面篆书“故了公长老塔”，由“文林郎前龙山县令”吕景安书写。正文由“大庆寿寺住持传法沙门”德顺撰文，柔弱叟书写，杨文昌镌刻，门人善琮等建塔。记载了龙泉寺(即今潭柘寺)第九代住持相了的生平事迹。了公为义州弘政人，俗姓宋，幼年出家于本州大嘉福寺，拜神公为师，9岁得剃度，15岁即代师讲法。后先后游学、讲法于“咸平禅林”、锦州大明寺、懿州崇福寺等著名寺院。后应东京留守曹王之邀，住持大惠安寺，但因“性乐闲寂”，不久即遁于闾山宁国寺。适逢潭柘寺住持空缺，功德主岐国大长公主请了公前



潭柘寺 了公长老塔铭

来住持,了公素爱潭柘寺山水之美,遂居四年告老,隐迹于天王寺。但是冀国公主又要他住持竹林寺,未及一年又告退。龙泉寺得知又迎请了公颐养天年,遂于泰和三年圆寂。

张百琼建陀罗尼经幢 幢石原在房山上乐村观音堂,今不详。泰和八年(1208)三月十三日建。八面刻,经文梵文,题记正书。为“奉先县上乐里”张百琼为亡父所建,题记内容主要为张家世系。

杨瀛神道碑 据《房山石刻》介绍,该碑1991年春发现于房山区石楼镇石楼村西。碑高233厘米、宽86厘米、厚17厘米。大安三年(1211)四月十六日立石。碑文由“中顺大夫吏部尚书护军武威郡开国侯食邑一千户食封一百户赐紫金鱼袋贾益撰”、“文林郎益都府临朐令武骑尉赐绯鱼袋张光祖篆额”、“堂弟承务郎绛州太平簿武骑尉赐绯鱼袋沆书丹”。首题“大金奉议大夫合上京东京等路按察事兼劝农安抚使事上骑都尉弘农县开国子食邑五百户赐紫金鱼袋杨公神道碑铭并序”。

奉先县禁山榜示碑 碑原在房山上上方山兜率寺,今存北京石刻艺术博物馆。碑额残,正文21行,满行25字,行书,碑阴及两侧均正书题名,立于崇庆元年(1212)四月二十二日。碑文记载了六聘山天开寺十方禅院僧人状告周围村民砍伐山林,奉先县特此公告不得随意砍伐寺院辖界内的林木,为此立碑为凭。此碑为我国古代的环境保护提供了一则例证。

清公塔铭 石在房山上上方山,立于至宁元年(1213)七月十五日。八面刻,第三

面全泐,正书,记载了中都竹林寺第十六代住持庆清禅师的生平。禅师为汾州西河县人,俗姓席。十岁在本州崇仁寺出家,拜善会为师。后又至栖隐禅寺拜秀公为师、竹林寺海公为师,后任竹林寺住持。崇庆元年(1212)十一月二十五日金皇帝卫绍王完颜永济赐“钱钞二万贯、麦四百石、粟三百石、盐一百袋入寺贍众”。

僧惠保塔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丁卯年二月二十七日立。正书,八面刻,前经后记。

大悲心陀罗尼经幢 幢石原在房山鞍子口石佛寺,今不详。八面刻,第一面首行刻“大悲心陀罗尼曰”,其他各行至第六面为梵文经文,第七、八面为汉字破地狱真言。

四方佛真言幢 幢石原在房山琉璃河善惠寺,今不详。八面刻,四面刻佛像,四面正书真言。

为先亡本师造经赞幢 据《白带山志》,幢石在云居寺。正书,八面刻,前经后记。

“斋”字残石 据《馆藏石刻目》载,该石为横匾,残长92厘米、宽40厘米、厚12厘米,1974年出土于白云观西50米,此地元代为长春宫,前身为金代太极宫。出土时该石已被改为台阶,故仅存一正书“斋”字及右侧草书题款“□月四日辽阳瑞纶老人书徐悟真立石”。据《道藏·宫观碑志》载,徐悟真为金中都大天长观玉虚殿侍香道人,此残石当为太极宫中某斋之匾额。

(作者为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副主任)

北京市文物局 1999 年四季度文博事业

大事记

10 月 9 日 市文物局、市规划局、市规划院联合成立《关于划定第五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工作组。

10 月 10 日至 26 日 北京市文物局组织专家前往雍和宫和十三陵特区鉴定文物。

10 月 11 日至 14 日 市文物局派人陪同国家文物局董葆华局长到保利艺术博物馆、北京中国紫檀博物馆进行调研工作。

10 月 14 日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戒台寺真武殿抢险大修工程开工。

10 月 15 日 长辛店关帝庙戏台大修工作通过我局验收。

10 月 16 日 位于朝阳区大山子环铁的北京航空航天模型博物馆正式对外开放。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 市文物局完成对第二批 18 座注册博物馆的年检工作。

10 月 13 日 孔繁峙副局长去北大考古楼现场调研。

10 月 24 日 在北京国际俱乐部饭店,美国运通公司通过国家文物局,向列入世界文物保护基金会计划的北京先农坛神厨捐赠 5 万美元,用于修缮神厨内的井亭、大门。美国运通公司董事长高睿普先生、国家文物局张文彬局长、北京市文物局梅宁华局长等出席了捐赠仪式。

10 月 25 日 市文物局完成全国历史文化名城第九次研讨会暨 1999 年会议交流材料。

10 月 26 日 1999 年北京市文物古迹保护委员会年会召开,议题为第六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单及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划定工作。

10 月 27 日 北京艺术博物馆文物库房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市文物局组织在该馆召开了文物清账工作现场会,总结吸收艺博的工作经验,加强藏品管理工作。

10 月 28 日 香山罗汉堂大修工作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中国历代钱币展》在北京钱币展览馆开幕。

10 月 29 日 天主教南堂大修一期工程通过我局验收。

《北京文物精萃大系》编委会在北京市文物局召开,相关各卷编委及北京出版社的编辑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研讨了石雕卷、大钟卷等各卷体例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10 月 市文物局完成了对中鸿信、盘龙两家公司的 1999 年秋季拍卖会文物类拍品的鉴定、许可工作,两公司顺利完成秋拍任务。

市文物局查处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古观象台建控地带内的违章建筑。

11月1日至年底 2000年博物馆通用年票筹备工作完成,共有56座博物馆参加通用年票。

11月3日 市文物局完成第三批地下文物埋藏区的上报工作。

11月3日 大慧寺修缮工程开工。

11月4日 先农坛东坛墙修缮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11月9日至10日 市文物局召开局学术委员会会议。经过对我局举办的“北京翰海中青年优秀文物论文奖”42篇入围参评论文的评审,有12篇论文获奖。

11月10日 八达岭瓮城复建工程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市文物局召开第三次馆长例会,会议由各馆馆长汇报了今年工作“责任书”中已完成的情况及未完成部分的工作安排,博物馆处介绍了全年工作概况和2000年工作重点,同时各馆就博物馆的社会化问题进行了研讨。

国家文物局领导到圆明园听取规划汇报。

11月12日 原华北局城工部旧址大修工程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11月25日 梅宁华局长、孔繁峙副局长到北京大学,研究文博发展规划。

11月29日 市文物局完成老年人免费参观博物馆工作,共有28座博物馆同意60岁以上老年人持优待证免费参观。

11月30日 孔繁峙副局长到昌平现场办公,解决朝宗桥遭损坏后的修缮问题。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会议,陶西平副主任出席,听取市文物局关于《北京市博物馆条例》的立法工作汇报。

市文物局召开民办博物馆座谈会,会议邀请各民办博物馆馆长研讨博物馆开放以来的工作情况及发展中所遇到的问题。

11月 市文物局完成1996年陕甘宁天然气工程考古勘探经费回收工作。

市文物局查处了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白塔寺建控地带内西客隆白塔寺分店的违章建筑。

市文物局组织鉴定专家完成对雍和宫和十三陵特区馆藏织绣类藏品的定级鉴定工作。

12月2日 市文物局派人参加了在重庆市召开的全国考古工作汇报会。会上张文彬局长做了工作报告,回顾了1998—1999年全国考古工作的基本情况。

12月6日 法国拉法基公司北京代表处向北京市文物局明城墙项目捐赠9万元人民币,用于明城墙的修缮。拉法基公司新任总裁文英勇先生、北京市文物局梅宁华局长等出席了捐赠仪式。

12月7日、8日、29日 由市人大、市政府法制办、市文物局联合组成的《北京市博物馆条例》起草小组,对该条例进行修改。

12月9日 七王坟碑亭抢险修缮工程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12月10日 市文物局到北京市公安局考察北京公安博物馆。

“澳门回归钟落成仪式”在大钟寺古钟博物馆举行。

12月14日 全国人大代表视察了平安大街、广济寺、白塔寺等处的文物保护情况。

12月15日 后门桥水面恢复工程的东侧场地开始施工。市文研所配合水利部门发掘出古河道一段,镇水兽一只。

《古都文化展》在首都博物馆开展。

12月6日 市文物局召开了全市文物执法工作座谈会。

团城演武厅召开对外开放十周年学术研讨会,有20座博物馆馆长及文博专家参加,会议还围绕团城未来十年的发展规划进行了研讨。

12月22日 历代帝王庙西配殿抢修工程通过市文物局验收。

12月28日 市文物局考察北京工艺美术博物馆。

12月30日 由北京市文物局开发的《珍宝藏品管理软件》第二期科技自然类藏

品管理软件已初步研制定型,并通过了局领导的测试验收。

12 月 市文物局完成第三次文物普查的统计、核对及总结工作。制作普查统计图表 15 张,完成十八个区县的各级文物名单(包括分类、地址、年代)的录入工作,共计 113 页;装盒 80 个。

市文物局与北京海关合作,对依法没

收、追缴的千余件文物进行了接收整理工作,顺利完成了移交工作,所接收文物暂存北京艺术博物馆。

下半年 市文物局完成了对 42 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巡视检查,对 12 家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抽查。

本季度 审批影视拍摄 13 项、大型活动 3 项。

局属博物馆'99 四季度参观人数一览表

单位简称	成人	学生	外宾	其中免费人数	总数
徐悲鸿纪念馆	14000	8000	1200	7000	23200
首都博物馆	34000	7838	1031	7000	42869
大觉寺	11024	1201	884	1207	13109
正阳门	26760	7420	200	3200	34380
智化寺	1805	74	117	70	1996
辽金馆	529	299	7	67	835
西周馆	1700	438	6	200	2144
艺术博物馆	—	—	8600	—	8600
团城演武厅	1636	310	59	1360	2005
大葆台	3304	1390	133	407	4827
大钟寺	10601	955	2412	861	13968
古建馆	7500	774	271	7045	8545
白塔寺	—	—	—	—	18000
老舍纪念馆	—	—	—	—	3000
德胜门	—	—	—	—	12583
石刻博物馆	1468	653	630	2491	2751
总 计	114327	29352	15550	30908	192812

(本表由博物馆处提供)

(京)新登字 209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京文博 2000 年.第 1 辑/张展主编.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0.3

ISBN 7-5402-1255-1

I.北… II.张… III.历史文物-北京-期刊 IV.K872.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15762 号

北京文博(2000 * 1)

北京燕山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国外总发行:中国出版对外贸易总公司,北京 782 信箱

北京科技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6.25 印张 140 千字

2000 年 3 月第 1 版 2000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定价:10.00 元

上发现镇水兽 后门桥东侧泊岸

后门桥位于今西城区地安门外大街，始建于元代，初为木结构，后改为石筑，石桥为单孔石拱桥。桥跨在积水潭(今什刹海)至通惠河(后改为玉河)入口处，俗称海子桥，因地安门又称后门，所以又称后门桥。后门桥在元大都宫城北部的中轴线上，地理位置十分重要。也是元大都城内水系的重要标志之一。

今年初，市文物研究所在配合水利局进行恢复后门桥部分古河道的施工中，在桥的东侧两边泊岸石壁上各发现1座青石雕镇水兽。两座镇水兽均为一块巨石雕琢而成，长方形底座砌在泊岸石壁内，石兽卧于岸边。头部低垂伸向水面，两眼注视着河水。河北岸的一座石兽长1.8米，宽0.6米。嘴两侧有长须，颈下、四肢及尾部有鳞甲，尾巴向后弯曲，形象是一只无角的龙，雕琢古朴，应是元代的作品。南岸的一座长2米，宽0.65米。大嘴阔鼻，两眼圆睁，面部凶狠，头上长有两角，背部及四肢有鳞甲，外形是一只长角的龙，整体雕刻细致，形象生动，应是明代的作品。这两座石雕刻不仅是两件珍贵的艺术品，对于后门桥的建筑史以及元大都通惠河水系的开凿、变迁的研究也具有极重要的价值。

(文图：王武钰)

北岸镇水兽（元代）

北岸镇水兽头部（元代）

南岸镇水兽（明代）





ISBN 7-5402-1255-1



9 787540 212551 > 定价: 10.00 元